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 錦 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0 個(所屬分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作業單位 173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91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51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9,4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7 億 7,688 萬餘元，約 32.4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610 萬餘元，審定為 264 億 5,55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1 億 1,567 萬餘元，約 7.4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0 億 6,120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97 億 9,285 萬餘元，合計 138 億 5,40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4 億 7,200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 43 億 8,206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770 萬餘元，總支出 5,325 萬餘元，純益為 4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0 萬餘元，約 429.4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1 億 4,40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1 億 2,102 萬餘元，賸餘 2,3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 億 7,962 萬餘元，約 99.53％。審定解繳縣庫 3 億元，較預算減少 4,319 萬餘元，約 12.59％。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0 億 6,12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6 億元，相距高達 86 億 6,120 萬餘元，主要係因歲入預算之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短收 59 億 6,803 萬餘元，占歲入短收數 55.38％、營業及事業收入科目短收 45 億 9,996 萬餘元，約占 42.68％，惟該府執行歲出預算時，未確實按於年初時聲復本室所稱將視補助收入情形控減支出辦理，肇致預算執行結果仍產生嚴重短絀，且未能達成預算減少公共債務 46 億元之目標，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1 億 9,400 萬元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6 億 1,580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62.83％及 58.16％，仍超逾法定 50％及 30％之上限，公共債務合計 398 億 980 萬餘元，若加計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所屬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存款調借金額 162 億 208 萬餘元，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待償還公共債務及待歸墊調借金額高達 560 億 1,189 萬餘元，較上年底增加 22 億 3,299 萬餘元，導致公款延宕支付情形更加擴大，影響政府形象及信用，財政狀況已為險峻。允宜依本室歷年來所提建議意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厲行開源節流，本量入為出精神，有效縮減支出，精簡人事，嚴守財政紀律，俾財政長期穩健，維繫施政動能，造福縣民。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持續以「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為施政目標，施政策略績效目標413項，衡量指標825項，已達成者689項，約83.52%。本室抽查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總預算編列未覈實，肇致歲計嚴重短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及向專戶與基金調借金額急劇增加，縣庫調度困難，造成公款延宕支付情形更加擴大，影響員工及廠商權益、人事經費逐年上升，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違規農舍清查取締作業未周延，農舍數量占全台第3高、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前評估未周延，肇致鉅額公帑浪費等缺失，允宜加強檢討改善，俾建構安居樂業苗栗縣，實現良善公共治理。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透過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公布審計結果，以促使行政部門增進各項施政透明度、落實公共課責、提升施政績效、對抗貪腐行為。本年度審核苗栗縣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規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物)上違失案件2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3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463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3億3,151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有關本室對於苗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223.94		264.55		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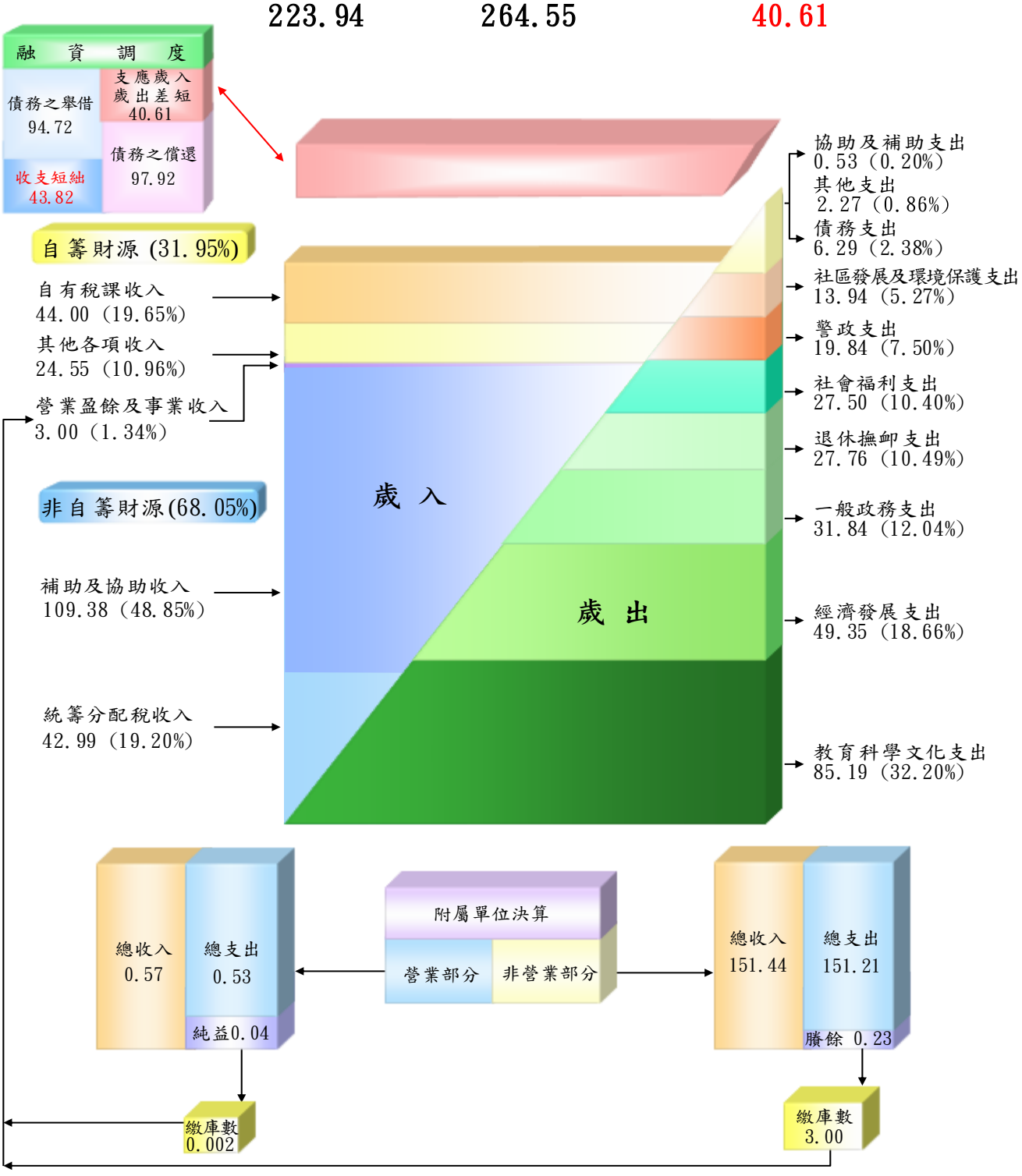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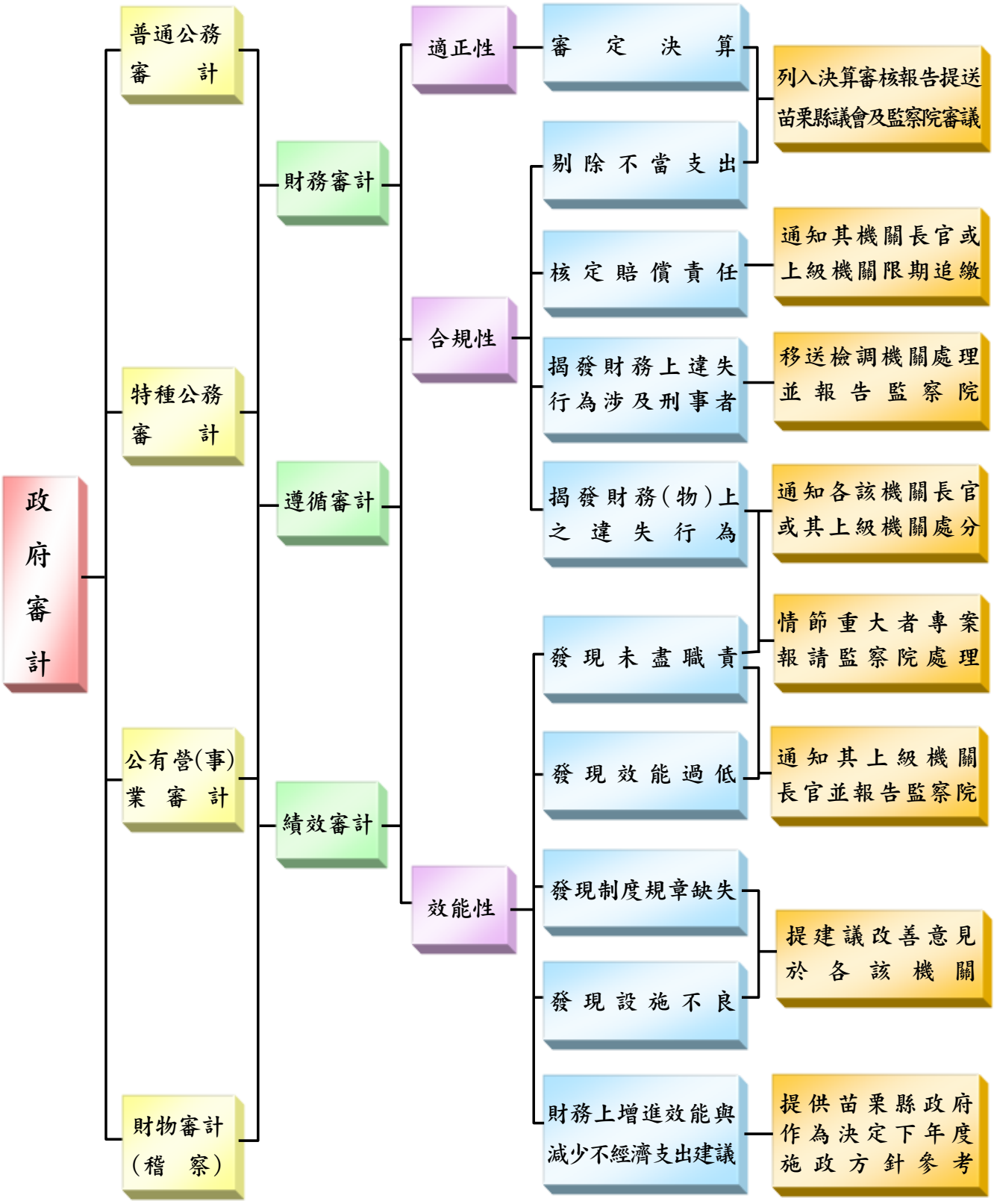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苗栗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苗栗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1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1

壹、縣議會主管 ……乙－5

貳、縣政府主管 ……乙－5

參、行政處主管 ……乙－44

肆、民政處主管 ……乙－45

伍、教育處主管 ……乙－46

陸、農業處主管 ……乙－46

柒、地政處主管 ……乙－49

捌、稅務局主管 ……乙－53

玖、警察局主管 ……乙－56

拾、消防局主管 ……乙－59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63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8

拾參、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73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76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7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或無資料者於儲存格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 0 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否則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51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9,43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610 萬餘元，審定為 264 億 5,55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0 億 6,120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97 億 9,285 萬餘元，合計 138 億 5,40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4 億 7,200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43 億 8,20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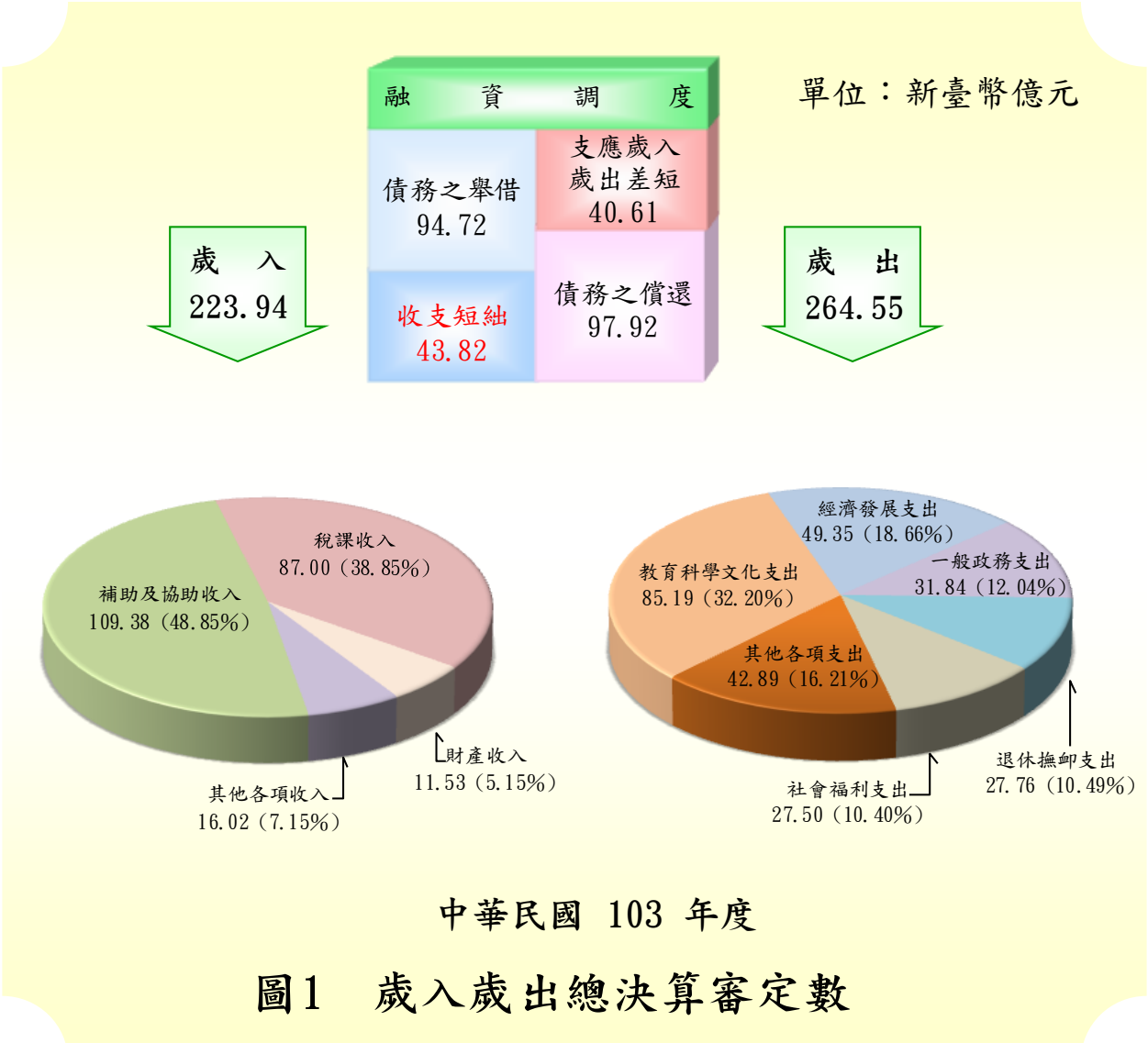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3 億 9,43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1 億 7,125 萬餘元，減少 107 億 7,688 萬餘元，約 32.49%（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1,00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16%，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繳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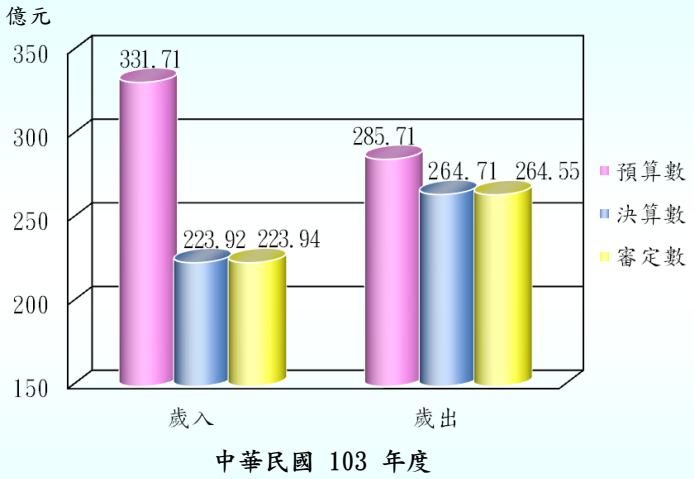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4 億 5,55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5 億 7,125 萬餘元，減少 21 億 1,567 萬餘元，約 7.40%（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少支付；與民國 102 年度比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增加 3 億 7,104 萬餘元及 1.32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8 億 7,64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4.0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2,115,672**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91,947	18.53
2.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87,001	18.29
3.營繕工程結餘。	318,004	15.03
4.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03,893	14.36
5.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86,936	13.56
6.撙節支出。	211,562	10.00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9,845	2.83
8.採購財物結餘。	19,956	0.94
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8,769	0.89
10.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231	0.39
11.其他。	109,524	5.18

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與民國 102 年度比較，應付保留金額及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增加 10 億 8,923 萬餘元及 3.9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為應付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5 機關，合計 64 億 7,301 萬餘元，占 94.13%。各機關允宜因應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減歲出預算經費執行，以期財政負擔與施政效能取得平衡，俾財政長期穩健。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8,571,255**	**2,115,672**	**7.40**
行政處	7,591	2,179	28.71
統籌支撥科目	1,045,089	③ 187,589	17.95
國際文化觀光局	813,413	④ 123,973	15.24
警察局	2,232,477	② 248,297	11.12
縣議會	211,288	23,107	10.94
農業處	39,903	4,116	10.32
衛生局	745,632	⑤ 68,233	9.15
消防局	833,678	64,008	7.68
稅務局	241,413	18,375	7.61
地政處	362,879	24,507	6.75
環境保護局	492,519	29,510	5.99
縣政府	21,275,430	① 1,252,000	5.88
民政處	185,397	9,540	5.15
教育處	24,699	387	1.5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9,845	59,845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2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15 萬餘元，動支比率 70.08%。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9	34,994,071	6,859,962	19.60	6,107,825	17.45
100	41,487,474	15,021,695	36.21	5,881,954	14.18
101	33,683,611	5,748,424	17.07	7,320,883	21.73
102	28,686,778	1,744,632	6.08	5,787,165	20.17
103	28,571,255	2,115,672	7.40	6,876,402	24.0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62.91%）	財物購置（5.09%）	其他（31.99%）	合計 金額	合計 %
合計	**4,326,282**	**350,036**	**2,200,083**	**6,876,40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917,289	42,445	364,525	3,324,260	48.34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730,740	231,873	1,193,337	2,155,951	31.35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06,789	—	13,131	619,921	9.0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0,077	22,023	388,441	420,542	6.12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4,849	50,565	183,752	259,167	3.77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316	34	31,543	40,894	0.59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606	1,942	13,199	26,748	0.39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0,314	—	277	10,591	0.15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3,300	—	6,491	9,791	0.14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000	1,150	5,383	8,534	0.12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28,571,255**	**6,876,402**	**24.07**
國際文化觀光局	813,413	② 406,094	49.92
環境保護局	492,519	⑤ 195,730	39.74
消防局	833,678	③ 303,876	36.45
衛生局	745,632	186,469	25.01
縣政府	21,275,430	① 5,310,284	24.96
教育處	24,699	4,315	17.47
農業處	39,903	6,881	17.25
統籌支撥科目	1,045,089	152,282	14.57
警察局	2,232,477	④ 257,029	11.51
地政處	362,879	25,990	7.16
稅務局	241,413	16,073	6.66
縣議會	211,288	11,139	5.27
行政處	7,591	234	3.08
民政處	185,397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9,845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2 億 5,92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83 億 2,48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9 億 3,43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1 億 3,517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81 億 3,07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9 億 9,55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0 億 6,120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2,957 萬餘元，約 11.54%，主要係歲出規模縮減所致，惟鑑於公共債務超逾法定債限後減債成效不彰，歲計一再短絀，縣庫困窘，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款項，財政狀況已為險峻，允宜厲行開源節流，積極處分縣有土地，精簡人事，減少不必要業務費及活動支出，審慎評估公共建設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及日後管理維護經費，俾期歲計產生賸餘，如期支付款項，積極償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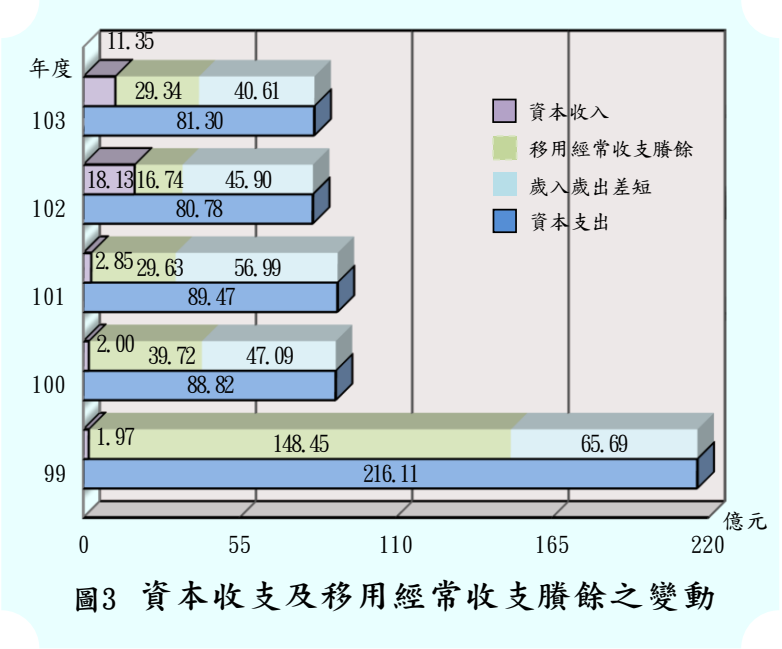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雖較上年度增加 4,300 萬餘元，惟歲出未因應歲入較預算短收 107 億 7,688 萬餘元情形，嚴加控管支出，肇致本年度歲計產生差短高達 40 億 6,1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 億元，相距 86 億 6,120 萬餘元，經調借專戶與基金資金因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1 億 9,4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6 億 1,580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62.83%、58.16%，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50%、30%之上限，較上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分別減少 3 億 2,085 萬餘元（1.36%）及 2,859 萬

餘元(0.17%)，惟減債成效仍不符償債計畫進度，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俾歲計產生賸餘，並依行政院相關函示，檢討償債財源之可行性及增加規費與其他財產收入預算執行，以免因開源節流不力，無法如期支付款項，遭致廠商請求法院強制執行，影響政府形象與信用。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223億9,437萬餘元，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109億3,877萬餘元、稅課收入87億1萬餘元，分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為48.85%、38.85%，合計87.70%。歲入來源中之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71億5,643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31.95%，較上年度同項金額減少7億7,015萬餘元，約9.72%；本年度歲入短收107億7,688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59億6,803萬餘元(占歲入短收數55.38%)、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45億9,996萬餘元(約42.68%)，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除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短收外，預算列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惟實際短收金額亦龐鉅，顯示未能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又無有效因應歲入短收而控減支出之措施，肇致歲計仍嚴重短絀，縣庫無法因應付款壓力而延誤付款，財政收支缺口持續擴大，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並積極開源，及管控歲出預算減支，以改善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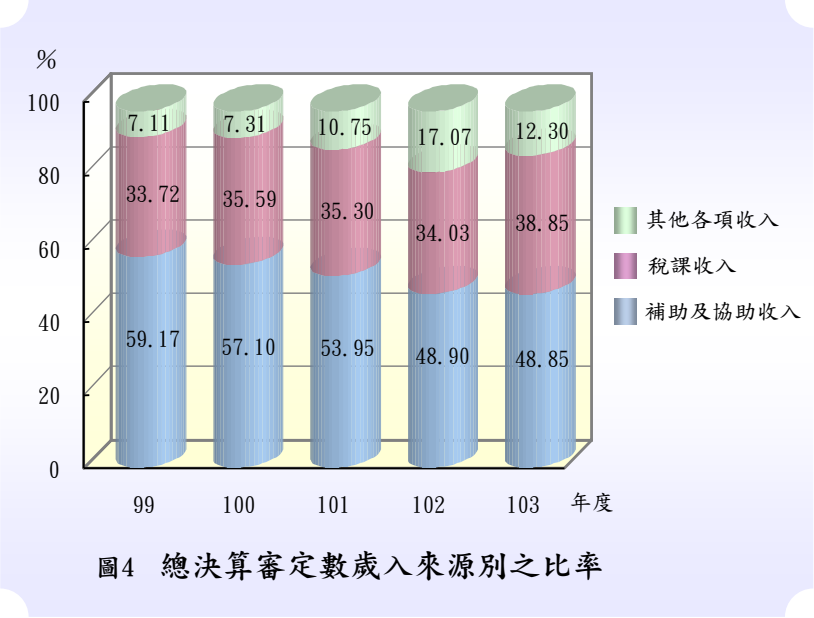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嚴重短絀，主要係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未控管支出及經常支出金額仍偏高，亟待依規定編列預算及嚴加控管支出，以期改善財政。

1. 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金額仍龐鉅且嚴重短收：該府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因自有財源不足，為平衡歲出預算，均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金額介於 14 億 3,951 萬餘元至 168 億 9,821 萬餘元，以民國 100 年度最高，合計 540 億 8,203 萬餘元，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不合，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如數獲得補助，短收數計 512 億 8,405 萬餘元，約 94.83%（各該年度短收率高達 87.09%至 99.19%），且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短收合計數 771 億 871 萬餘元之 66.51%，顯示為歲入短收之主要原因；且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短收數與各該年度歲計短絀合計數 420 億 2,806 萬餘元之相關性為 122.02%，顯示歲入預列無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造成歲計短絀之原因。按該府民國 94 至 100 年度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金額介於 14 億 3,951 萬餘元至 168 億 9,821 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比率介於 6.89%至 40.73%，藉擴大歲出預算規模，稀釋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降低對公共債務金額之注意，致於民國 101 年 1 月起長短期公共債務之比率均超逾法定債限，雖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逐年減少歲出規模，惟因公共債務金額龐鉅，自有財源不足，各項公共建設陸續完工應付款項壓力，雖出售部分土地仍無力減債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2. 歲出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管執行，肇致本年度歲計由預算賸餘轉為決算嚴重短絀：該府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歲入短收數占歲入預算比率介於 8.92%至 43.62%，尤其近 9 年度短收情形相當嚴重，惟歲出預算執行時未視歲入實收情形，相對控減對應歲出之執行，減支比率僅介於 6.08%至 36.21%，原預算編列中央計畫型歲

出科目，卻改以縣款支應，肇致近10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合計420億2,806萬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數高達107億7,688萬餘元，占預算數32.49%，歲出減支金額僅21億1,567萬餘元，僅為歲入短收數之19.63%，造成歲計由預算賸餘46億元，轉為決算短絀40億6,120萬餘元，相距86億6,120萬餘元，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6頁）

3. 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允宜加強撙節經常性經費，以健全財政體質：該府民國100至103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為93億3,264萬餘元、102億3,864萬餘元、114億2,050萬餘元、114億5,559萬餘元，雖持續成長，惟經常支出分別高達175億8,366萬餘元、189億8,731萬餘元、188億6,382萬餘元、183億2,484萬餘元。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顯示該府財政自主狀況嚴重欠佳，以舉借債務支應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398億980萬餘元，肇致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廠商款項，允宜加強撙節經常性經費，以健全財政體質。（詳乙－17頁）

（二） 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欠佳，亟須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依據中央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對22個地方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列，該府在開源績效1項分別居第13名及第17名，成績欠佳。經查該府辦理開源節流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1)未依規定檢討開源績效達成率欠佳單位責任；(2)部分單位開源目標值過於保守，未能積極開源；(3)未就中央考核開源績效欠佳項目切實檢討改善；(4)未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及徵收工程受益費，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2.節流方面：(1)允宜積極研議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2)未落實執行員額精簡政策，人事費負擔沉重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持續以「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為施政目標，加強經建交通、社會福利、農業發展、充實教育設施、維護社會安全、環境保護暨營造健康城市等政策，訂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設定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KPI)，衡量施政目標達成度。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考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縣政府「漁民保險」計畫)、已完成者 33 項，約 12.04%、尚在執行者 241 項，約 87.96%(表 6)。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4 億 5,558 萬餘元，較上年度 269 億 4,214 萬餘元，減少 4 億 8,65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3,715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 32.20%，較上年度 34.73%，下降 2.53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6,599 萬餘元，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0**	**275**	**(註)1**	**33**	**241**
縣議會主管	1	10	—	2	8
縣政府主管	1	112	1	7	104
行政處主管	1	2	—	—	2
民政處主管	1	2	—	2	—
教育處主管	1	3	—	—	3
農業處主管	1	5	—	4	1
地政處主管	6	30	—	1	29
稅務局主管	1	16	—	1	15
警察局主管	1	25	—	—	25
消防局主管	1	14	—	1	13
衛生局主管	3	22	—	4	1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4	—	3	11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11	—	—	11
統籌支撥科目	—	8	—	7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係縣政府「漁民保險」計畫預算 100 萬元，原預計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改由中央執行。

且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 10.40%，較上年度 11.57%，下降 1.17 個百分點；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比重，亦較上年度下降；另一般政務支出、經濟發展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等支出比重，則較上年度上升。該府因公共債務龐鉅，雖縮減歲出預算規模，惟歲出未視歲入有效控減，致本年度歲計仍產生嚴重差短，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急劇增加，財政相當險峻，為有效執行償債計畫，歲入預算允宜覈實編列，歲出應視歲入情形控減支出，俾產生賸餘，用以清償債務，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健全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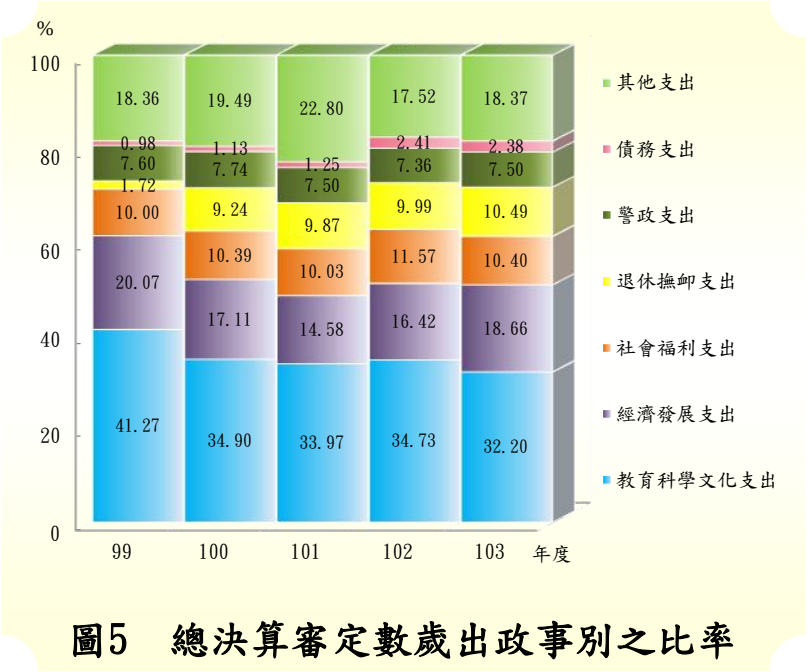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二、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所列，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84 項，衡量指標 649 項、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3 項，衡量指標 128 項、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6 項，衡量指標 48 項，合計策略績效目標 413 項，衡量指標 825 項，其中 689 項已達成目標值，約 83.52%(表 7)，較上年度之 82.77%，增加 0.75 個百分點，經該府評核結果，以稅務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與動物防疫所等 3 個機關受評分數較高，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致遭減列分配款，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1. 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欠佳，亟須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詳乙－22 頁)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3. 積極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作業，惟整併作業及閒置校地校舍管理，有待賡續推動及妥善處理。(詳乙－34 頁)

表7 苗栗縣政府民國103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績效結果

單位：項數

部門	目標	衡量指標		
		已達成	未達成	合計
合計	**413**	**689**	**136**	**825**
民政處	13	12	4	16
財政處	14	28	5	33
水利城鄉處	15	32	8	40
工務處	14	26	14	40
教育處	31	89	9	98
體育場	12	12	2	14
家庭教育中心	9	9	3	12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4	12	4	16
農業處	17	25	6	31
動物防疫所	16	17	2	19
地政處	11	6	9	15
工商發展處	30	53	10	63
原住民行政處	12	31	4	35
行政處	26	27	5	32
發包中心	8	6	3	9
計畫處	18	28	5	33
主計處	13	15	3	18
人事處	16	24	2	26
政風處	10	8	3	11
警察局	13	38	5	43
消防局	13	27	4	31
衛生局	12	16	4	20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0	15	3	18
環境保護局	28	60	9	69
稅務局	18	40	3	43
國際文化觀光局	20	33	7	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4. 部分縣立學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及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作業，亟須積極辦理。(詳乙－34 頁)

三、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考核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情形

本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苗栗縣政府及所屬辦理各項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共計 198 項(表 8)，其中考核成績優良者計有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社會福利績效、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等 90 項，占 45.45%；成績中等者計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等 39 項，占 19.70%

；其他(苗栗縣未獲名次或等第者)60項，占30.30%；成績欠佳者計有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理違章建築、公寓大廈管理業務、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污水下水道建設、財務管理、債務管理、網咖主機 IP 定位查詢系統維護更新等9項，占4.55%，有待相關機關單位積極檢討改善。

表8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苗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彙總表

單位：項數

主管機關	合計	優良	中等	欠佳	其他
合計	**198**	**90**	**39**	**9**	**60**
縣政府	84	42	23	8	11
民政處	4	3	-	-	1
農業處	1	-	1	-	-
地政處	3	-	2	-	1
稅務局	3	2	-	-	1
警察局	64	18	7	1	38
消防局	18	16	2	-	-
衛生局	9	3	1	-	5
環境保護局	11	6	3	-	2
國際文化觀光局	1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考核各市縣政府各項業務、施政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評核成績。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方針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縣政府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構多元適性教育環境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與設施計畫；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落實推動法定保護業務；辦理水利建設及水資源管理；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基層建設計畫工程；加強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等。經苗栗縣政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補助160所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評比

總成績為甲等(社福績效評比)；獲交通部金路獎「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單位；完成台糖土地苗栗地方法院南側及西側地區(配合公辦重劃)細部計畫案；辦理原住民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小型工程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等，惟查核有：1.總預算執行結果嚴重短絀，歲出未控管支出及經常支出金額仍偏高；2.長短期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及基金調度金額急劇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再創新高；3.公款延宕支付情形益加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4.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比率不低，每1縣民負擔人事費用沉重；5.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欠佳；6.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未盡周妥；7.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8.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9.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造成浪費；10.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等缺失。(詳乙－15至43頁)

(二) 行政處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發包作業；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業務釋疑等。經苗栗縣發包中心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2,193件決標案件；本年度採購業務釋疑案件，均依限辦理完竣等。

(三) 民政處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基層組織；改善社會風氣；提升書香風氣；推行戶政為民服務；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等。經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鄉鎮市長聯誼會及村里民大會；表揚17位孝行楷模；舉辦士子開中門典禮活動；辦理4場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完成苗栗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分類計畫頒布實施；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選推薦優等及甲等廠商等。

（四） 教育處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協助配合縣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各體育場館之管理維護；提供場地協助培訓體育運動選手；協助辦理打造運動島各項活動等。經苗栗縣立體育場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協助配合辦理各類活動 34 場次；辦理巨蛋體育館游泳池照明改善等場館修繕工程；提供場地培訓體育運動選手 49 場次；配合辦理打造運動島鐵人活動及單車活動 6 場次等。

（五） 農業處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展口蹄疫防疫計畫；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強化動物用藥管理；推動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疫計畫；推動動物保護方案等。經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養豬戶衛生教育訓練 12 場；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 23 場次；辦理水產動物疾病輔導及檢診 33 件；訪視動物用藥品業者及畜牧場 419 場次；完成 1 萬 1,823 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完成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28 件等，惟查核有：1.流浪動物收容所管理情形未臻完善；2.口蹄疫防疫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47 至 48 頁)

（六） 地政處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料 E 化服務；地價查估業務；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縣有耕地放租業務；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及地籍圖重測等。經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網際網路資料民眾查詢系統；地價指數查估結果依限函送主管機關；完成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土地 33 筆、面積 3.40 公頃；完成縣有耕地出租 1,271 筆、面積 120.57 公頃；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萬 1,814 公尺；完成地籍圖重測 4,568 筆等，惟查核有：1.土地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逾規定日數

偏多；2.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未盡周延；3.土地與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及徵收註記案件之管理及執行情形有欠妥適等缺失。(詳乙－51至52頁)

(七) 稅務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各稅稅籍清查作業及課稅資料蒐集；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使用牌照稅稽徵及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審理各稅違章案件；清理欠稅案件；推動稅務資料電子化優質化服務等。經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與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1及3名；清查土地增值稅免稅案件156件；免牌照稅車輛清理改課1,448輛，補徵稅額596萬餘元，查獲違章車輛970輛，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1,821萬餘元；裁罰案件更正比率僅0.41%，低於年度目標值5%；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欠稅徵起1萬976件、金額9,029萬餘元；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7萬5,638件，總申報件數8萬1,955件，網路申報率達92.29%等，惟查核有：1.地方稅徵課作業仍間有疏漏情事；2.欠稅清理作業仍須加強提升；3.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費用不經濟，允宜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等缺失。(詳乙－54至55頁)

(八) 警察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構築綿密治安網，打造安全家園；建構優質交通，順暢安全用路；預防少年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強化社區防衛，厚植治安根基；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應用設施裝備等。經苗栗縣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刑案破獲率79.44%，已有所提升；改善不合理交通設施175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90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督導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3名；「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獲金安獎；完成建

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126 處等，惟查核有：1.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作業仍須持續改善並加強控管使用；2.民眾報案處理情形，仍有待加強督導改進等缺失。(詳乙－57 至 58 頁)

（九） 消防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火災預防機制；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強化災害防救機制;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等。經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公安督導評鑑抽查八大場所消防管理合格率達 100%，名列全國第 2 組 11 縣市第 1 名；購置紅外線熱影像儀 4 台、消防救災水箱車及水庫車各 2 台，獲贈一般型救護車 8 台；災害防救演習，獲行政院評鑑優等；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894 家次；救災救護指揮類消防工作評核，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時數達 1,280 小時等，惟查核有：1.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2.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有所不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控管及追蹤改善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60 至 62 頁）

（十）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安全用藥環境；辦理癌症防治篩檢；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制度管理;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推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等。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全面普查藥局及藥事機構，公告註銷 7 家無營業之藥事機構；榮獲第五屆縣市口腔癌防治力調查結果績優獎；稽查各餐飲、食品製造及販售場所 1,863 家次，超逾 700 家次目標；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榮獲健康生活創意衛生局組優等獎；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由 61 家增加至 67 家；完成督導評鑑一般及居

家護理機構 23 家等，惟查核有：1.男性成年人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仍須持續加強防制；2.癌症免費篩檢計畫目標人數未能達成；3.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精進;4.部分衛生所經營績效未佳及業務規模逐年縮減，有待提升營運績效等缺失。(詳乙－65 至 67 頁)

（十一） 環境保護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打擊非法排放廢(污)水情形；空氣污染物減量；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教育宣導；公害案件陳情處理；維護環境衛生等。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稽查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計 844 家次，依法處分 117 家次，封閉排放廢(污)水暗管 8 支；執行柴油車污染管制排煙檢測 1,807 輛次，油箱油品抽驗 2,107 輛次；垃圾回收率達 39.76%；環境教育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全國第 2 類組第 1 名；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經民眾滿意度調查,「滿意」或「尚可」者 1,037 件次,約 96.83%;進行一般環境衛生及髒亂點清潔檢查 156 次等，惟查核有：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國有地掩埋廢棄物代清除費用求償不如預期;3.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周延;4.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查核取締管理情形間有疏漏;5.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及收繳資訊系統功能未周全；6.老舊柴油車輛排煙檢測到檢率未臻理想及路邊攔檢不合格率偏高等缺失。(詳乙－70 至 72 頁)

（十二）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廣傳承客家文化；推展文化圈生活整合；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文創行銷苗栗特色；推動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等。經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客家大院園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

189 場次；充實 8 處地方文化館相關軟硬體設施；辦理「2014 苗栗國際藝術季－璀璨美聲演唱會」；辦理 3 場有形文化調查研究與維護再利用，及 3 場無形文化之推廣宣揚活動；辦理文創商品認證 31 件；辦理通霄鎮秋茂園修繕工程(第二期)等 5 項設施建設計畫等，惟查核有：1.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2.部分縣有場館遊客人次欠佳；3.公共藝術設置推動情形未為周延等缺失。(詳乙－74 至 7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0 億 2,54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83 億 5,09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403 億 2,552 萬餘元。該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1 億 9,4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6 億 1,580 萬餘元，公共債務合計 398 億 980 萬餘元；另尚有未納入公共債務之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借款計 162 億 208 萬餘元(詳戊－10 頁)，以及各界關注之該府潛藏負債事項(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預計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605 億 5,728 萬餘元(詳戊－12 頁)，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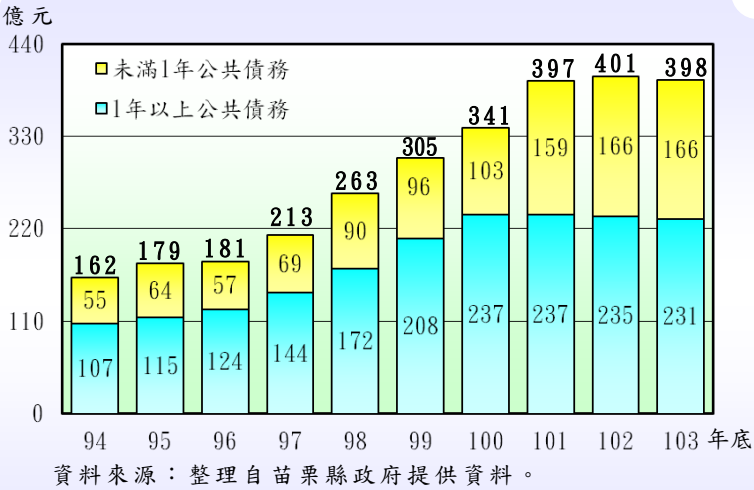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該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長短期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及基金調度金額急劇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再創新高，亟須加強檢討改善：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自 162 億 2,747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398 億 980 萬餘元，若加計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向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積欠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則待償還債務及歸墊資金合計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202 億 75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560億1,189萬餘元，增加高達358億432萬餘元，增幅177.18%。經查公共債務控制管理情形，核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101 年 1 月底時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後，經過 2 年，未償餘額不減反升；未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應於民國103年11月底前符合債限比率，長短期公共債務應減至 241 億 9,600 萬餘元之目標；修正償債計畫未有具體詳細之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積極作為，違反財政紀律；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款項已被縣庫調度使用，並未列入平衡表負債科目表達，財務資訊未為透明完整等情事。（詳乙－18 頁）

二、縣有公用土地產籍管理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改進：經查縣有公用土地產籍管理及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核有：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地政資訊系統登記縣有土地及已徵收或購置土地，尚未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理者，分別計有 971 筆及 258 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列，惟未列於地政資訊系統者計有 406 筆；徵收土地發價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程冗長，影響政府權益，間有遭移轉第三人情事；部分價購土地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事。（詳乙－22 頁）

三、積極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作業，惟整併作業及閒置校地校舍管理，有待賡續推動及妥善處理：該府為整合教育資源，檢討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之小型學校效益，民國 103 年度積極辦理小班小校整併作業，完成整併者計有 3 校、2 分班及 1 校改為分校。經查整併作業及閒置校地校舍管理情形，核有：有 3 校整併後尚未訂定校地校舍再利用計畫；民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苗栗縣符合小型學校標準者有 6 校及 2 分校，除山地原住民地區外，尚有 5 校須持續觀察檢討是否裁併等情事。（詳乙－34 頁）

四、縣有場館營運管理費用負擔沉重，部分場館遊客人次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增進效益：該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經管縣有場館－木雕博物館、桐花公園、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特色館、城市規劃館、客家圓樓等 6 處，興建費用計 15 億 9,927 萬餘元。經查各場館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門票收入及租金收入平均每年僅 2 千萬餘元，惟管理維護費用平均每年高達 1 億 1,181 萬餘元，每年縣庫須負擔 9,181 萬餘元；木雕博物館參觀人次呈現下滑趨勢，門票收入亦逐年遞減；苗北藝文中心年度門票收入預算編列偏於保守及營運模式亟待檢討等情事。（詳乙－7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審定總收入 5,770 萬餘元，總支出 5,32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9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4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0 萬餘元（詳丙－4 頁），主要係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 2

表 9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1	2	—	2	—
縣　政　府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項，實施結果，因市場因素，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其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毛豬交易數量逐年減少；拍賣系統之維護未訂定每月維護檢查事項表、未落實填妥工作報告單並及時送達；部分承銷人實際交易欠款金額超過規定之信用額度；匯費誤列為一般賠償科目等情事。（詳乙－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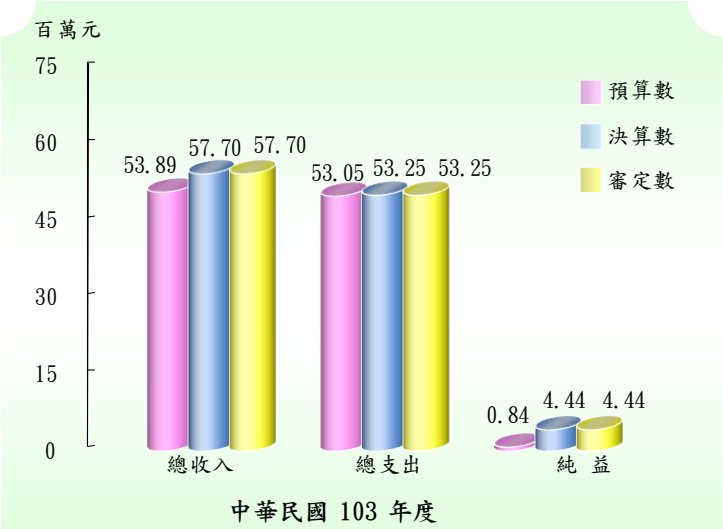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1 億 4,406 萬餘元，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1億2,102萬餘元，賸餘2,30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48億7,962萬餘元，約99.53%，其中：**一、作業基金**3個單位，審定總收入11億6,041萬餘元，總支出11億4,749萬餘元，賸餘1,29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9億9,380萬餘元，約99.78%(詳丙－5頁），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1個單位，短絀3,395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賸餘4,688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4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139億8,364萬餘元，基金用途139億7,353萬餘元，賸餘1,01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億1,417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國民教育計畫之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6頁）。本年度短絀之基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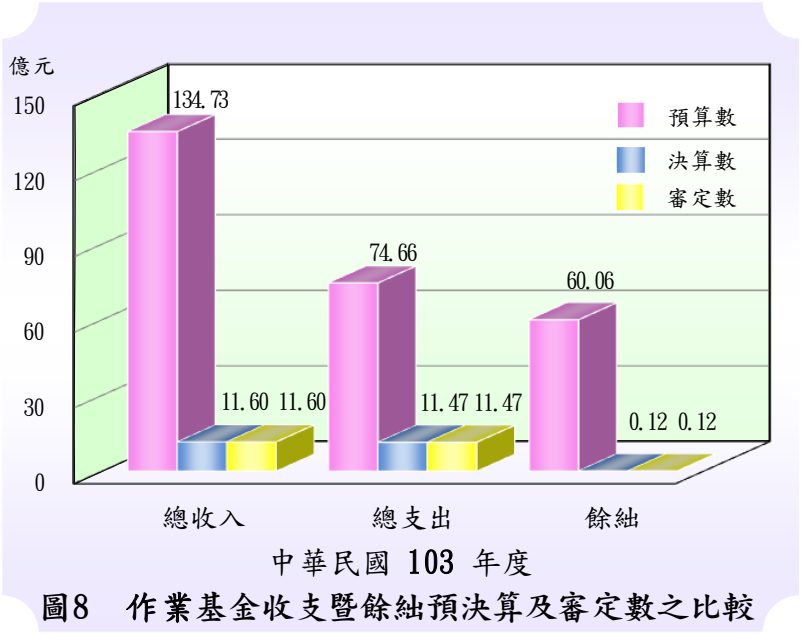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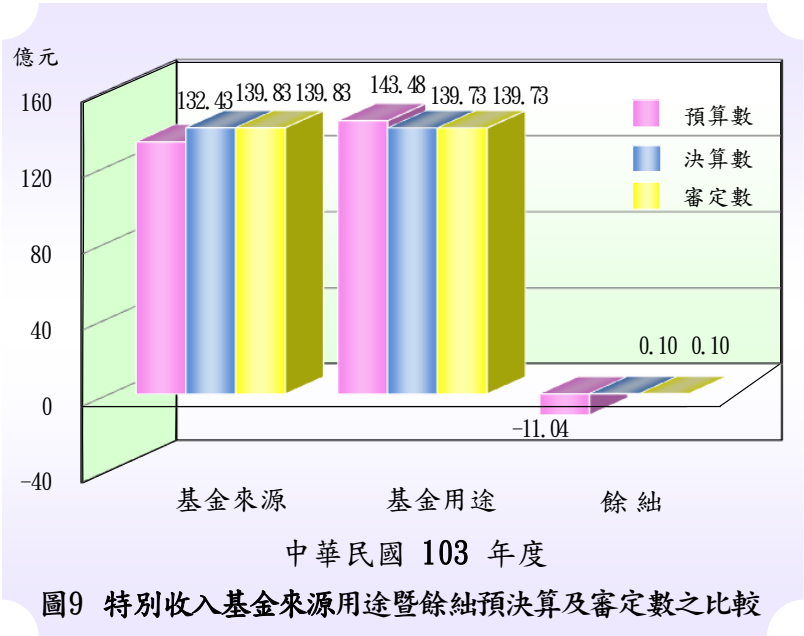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個單位，共計短絀3億5,889萬餘元，其餘2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3億6,900萬餘元。

上述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302億6,508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為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1個基金；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絀者，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基金（表10），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表10　民國103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875,527	-33,956	-3,909,483	—
二、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絀者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44	-1,644	—
三、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29,406	42,905	-2,086,500	9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又上述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25項（表11），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5項，約20.00%；未達預計目標者20項，約80.00%。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8成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9項計畫執行率未達8成（表12），其中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等2項計畫未執行，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執行率未達3成，影響各該基金設立之目的。

表11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5	2	18	5
縣政府	5	19	2	15	2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5	—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表 12 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25,000	3,360	13.44
2.投融資業務收入		千元	3,903,005	—	—
3.門診醫療收入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千元	86,962	68,197	78.42
4.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708,823	992,347	58.07
5.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5,569,319	—	—
6.社會保險計畫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千元	71,335	28,362	39.76
7.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843	667	79.17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2,523,589	1,993,665	79.00
9.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563,472	427,341	7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該基金之事業效能，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福利津貼發放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該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福利業務措施，設立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經查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福利津貼發放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情形，核有：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款項金額偏高；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創新或實驗性項目偏少；補助對象已死亡仍核發生活津貼；補助對象已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仍核發生活津貼；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平時稽核缺失頻仍且遲未改善，致中央評鑑成績未佳；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護理人員及教保人員不足等情事。（詳乙－35 頁）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小型學校整併作業及校舍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經查本年度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小型學校整併及校舍管理作業情形，核有：民國 102 學年度尚有 8 名中輟學生未復學，未能達成零中輟目標；輟學原因屬個人因素者比率偏高；學校整

併後尚未訂定校地校舍再利用計畫；允宜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以減少小型學校裁併後對學生及家長衝擊；部分縣立學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及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作業等情事。（詳乙－33 頁）

三、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結果較預算增加，惟部分衛生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該府為提升苗栗縣衛生醫療保健品質、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設立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經查本年度基金營運情形，核有：部分衛生所營運績效未佳，業務執行結果為短絀；部分衛生所醫療門診及公共衛生業務收入規模逐年縮減等情事。（詳乙－67 頁）

四、環境保護基金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情形未臻理想，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作業欠周延：經查本年度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繳作業情形，核有：通知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進行排煙檢測之到檢率未臻理想；路邊攔查大眾運輸進行排煙檢測之不合格率偏高；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及收繳資訊系統功能未周全，有待加強建置及勾稽等情事。（詳乙－7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苗栗縣近 10 年來為發展經濟，積極建設，惟財政陷入困窘狀況，各方間有批論舉辦大型活動過於浪費，建言急須改革財政及徹底檢討預算編列方式，積極開源節流，俾已完成建設創造稅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根據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蘋果日報「地方財政透支」一文指出，學者憂心地方縣市政府財政持續惡化，人事預算不斷膨脹，若縣市長為拼選舉不斷舉債建設，財政惡化當然難以避免，「未來人口老化，退休金支出會更嚴重，若再不檢討，難保台灣不會變下一個希臘」。商業周刊民國 103

年 4 月第 1379 期專題報導「失控的台灣債」，測量民國 101 年度地方財政的良窳，苗栗縣之財政昏迷指數已是最嚴重等級。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工商時報社論「突破『大家長 VS.敗家子』」一文指出，臺灣地方財政惡化是個老問題，22 個市縣政府中，有 13 個市縣政府之人事費超過歲出一半；11 個市縣政府之補助收入占歲出一半以上；地方政府高度仰賴中央統籌稅款及補助款，約占歲入的六成；自有財源不足，甚至不足以支付人事費；更因屬於法定義務支出的人事費、教育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比重過重，造成政府支出結構僵化，以致無力從事地方建設。該文並指出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存在的現象，包括不努力開源節流，不自我負責、債留子孫，造成世代不正義現象、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等開源工具形同虛設等。各方針對該府民國 100 年舉辦臺灣燈會及民國 101 年舉辦國慶煙火，辦理國際藝術季活動邀請國外巨星演唱等大型活動所費不貲，有過於浪費之批論。

依上開各方建議意見，檢視苗栗縣政府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歲入結構，歲入決算數介於 156 億 4,859 萬餘元至 223 億 9,437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 199 億 3,305 萬餘元，其中屬自治稅捐收入金額介於 245 萬餘元至 865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僅 505 萬餘元，占平均每年度歲入決算數之 0.025%，相當微小，其中又以近 5 年度平均值僅 333 萬餘元並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該府財政自我努力程度不夠。再檢視近 10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介於 74 億 6,914 萬餘元至 127 億 6,071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 106 億 3,334 萬餘元，占平均每年度歲入決算數之 53.35%；近 5 年度之上級政府補助金額及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民國 99 年度為 127 億 6,071 萬餘元、59.17%，民國 103 年度為 109 億 3,877 萬餘元、48.85%，顯示上級政府補助金額逐漸減少(表 13)。

表 13　苗栗縣歲入歲出決算及歲入短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治稅捐收入決算審定數	補助及協助收入		歲出決算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絀
			決算審定數	短收數		
94	17,092,308	4,989	9,024,941	- 2,386,101	18,902,245	- 1,809,937
95	15,648,597	8,515	7,469,146	- 3,911,139	17,882,279	- 2,233,682
96	16,529,278	8,652	7,484,440	- 3,604,874	18,337,504	- 1,808,225
97	20,967,512	7,728	12,135,779	- 3,759,381	23,612,696	- 2,645,183
98	18,790,669	4,010	11,168,561	- 8,798,785	26,691,047	- 7,900,377
99	21,564,924	3,890	12,760,716	- 9,974,438	28,134,108	- 6,569,184
100	21,755,826	3,933	12,423,186	- 17,309,285	26,465,778	- 4,709,952
101	22,235,658	3,764	11,997,014	- 9,317,157	27,935,186	- 5,699,527
102	22,351,364	2,457	10,930,859	- 4,924,590	26,942,145	- 4,590,781
103	22,394,373	2,604	10,938,776	- 5,968,037	26,455,582	- 4,061,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審編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再分析苗栗縣近 10 年度歲出結構，歲出決算數介於 178 億 8,227 萬餘元至 281 億 3,410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 241 億 3,585 萬餘元，與上開平均每年度歲入決算數 199 億 3,305 萬餘元比較，平均每年度短絀 42 億 280 萬餘元，10 年度合計短絀達 420 億 2,806 萬餘元，造成近 10 年度公共債務金額增加 235 億 8,232 萬餘元，及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亦增加 146 億 7,508 萬餘元。分析歲計短絀主要原因係各年度歲入預算編列鉅額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惟年度執行中，未獲上級政府補助，並未相對控減支出，而改以縣款支應，總計近 10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計 699 億 5,379 萬餘元。近年來本室於年初審閱該府年度預算，提出諸多預算編列與法令不符，如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或不合時宜之支出，如主管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較中央標準為高等審核意見，及近年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均已揭露公共債務金額持續攀升，超逾法定債限、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為造成歲計短絀之主要原因，並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該府未能落實於編列預算案及節約支出，肇致財政陷入相當困窘及險峻之情況。

根據審計部所編《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資料，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轄區人口數為 565,554 人，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69 億 4,214 萬餘元，橫向比較其他縣市轄區人口數大於苗栗縣，惟歲出決算審定數小於苗栗縣者有雲林縣 707,792 人，歲出決算數僅 255 億 7,097 萬餘元，公共債務 255 億 4,233 萬餘元，遠低於苗栗縣之 401 億 5,925 萬餘元；再以鄰近之新竹縣人口數 530,486 人，為苗栗縣之 93.80％，歲出決算數 201 億 6,972 萬餘元，僅為苗栗縣之 74.86％；另排除人口數較少之花東與外島縣市及不含 5 都，每一轄區人口之歲出決算金額以苗栗縣 47,639 元最高，其次為宜蘭縣 43,143 元，再次之為南投縣 43,085 元，均顯示苗栗縣歲出規模與服務人口數顯不相當。

綜上，該府雖為發展經濟，以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建設經費來源，惟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嚴重不如預期，又未充分控減支出，及積極創造自籌財源，反而以縣款支應結果，肇致民國 103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暨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各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借金額合計數高達 560.11 億元，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即達 6.29 億元，無以為繼之財政，導致延宕支付廠商款項，影響廠商資金運轉，亦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影響員工生活。民國 104 年度截至 6 月 4 日止，該府已開立付款憑單尚待付款金額總計 39.08 億元，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允宜參照各方建議意見，減少浪費性活動支出，量入為出，在財政負擔、縣民福利、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俾已完成之建設，創造經濟，增加財政收入，促進財政與經濟良性循環發展。

二、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成為全國矚目焦點，工程款延宕支付，影響廠商權益，遭致社會諸多負面評價，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維護財政政策長期永續性，達成良善公共治理。

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西元 2013 年於北京舉辦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宣言，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和提升民眾生活水準之基石，決策者應維護財政政策之長期穩定與執行力。自

由時報民國104年5月3日報導，苗栗縣因發不出薪水、積欠工程款等，負債比率居各縣市之冠；近幾年宜蘭縣積極改善財政，不僅連續幾年債務減少，甚至連 2 年有歲計賸餘，改善財政不是做不到，要有財政紀律觀念。同年7月11日至14日媒體報導，苗栗縣政府因發不出7月份薪資及退休金，向中央請求紓困，地方政府破產疑慮引起社會關注。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截至民國103年底止，1年以上(長期)及未滿1年(短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31.94億元及166.15億元，合計398.09億元，債務比率分別為62.83%及58.16%，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50%及30%之債限，較民國101年1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超逾法定債限時之合計數394.69億元，還增加3.4 億元，縣庫因調度困難，造成本年度公款延宕支付情形較以往更加嚴重，民國 104 年初更發生工程廠商集體至該府陳情抗議事件，屢屢成為民意代表及媒體輿論抨擊焦點。茲綜合各方建議意見及本室查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後，短期債務金額一再增加：苗栗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時，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金額為237.66億元，債務比率45.13%，超逾當時公共債務法規定45%之債限比率，嗣後於民國101年1月底時，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22.03億元，債務比率38.63%，亦超逾當時公共債務法規定30%之債限比率，當時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394.69億元，該府雖依行政院指示擬訂償債計畫，惟因償債進度不如預期，經行政院指示該府再提出修正償債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102年7月19日函核定，依修正償債計畫，該府應於民國103年11月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至241.96億元，惟迄至民國103年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減反增為398.09億元，其中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166.15億元，較民國101年1月底之122.03億元增加44.12億元，增幅達36.16%。查該府近10年度(民國94至103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自 162.27 億元逐年上升至民國 102 年度之401.59億元，再略降至民國103年度之398.09億元，減債成效欠佳，每

年度必須支付之債務利息，於民國 103 年度為 6.29 億元(詳乙-18 頁)。根據自由時報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國庫署統計，截至 1 月底止，苗栗縣負債比率居縣市之冠，平均每 1 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高達 7.00 萬元，僅次於高雄市之 9.21 萬元；債務餘額除 6 都外為各縣市最高。允宜依據各方建議意見，檢討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改善財政。

（二） 長短期公共債務自超逾債限比率後，各月份未償餘額不減反增，未能達成行政院核定之減債目標，遭致行政院緩撥統籌分配稅款及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再修正之償債計畫經財政部審核償債財源不確實，允宜確實檢討辦理：查該府自民國 101 年 1 月底起長短期公共債務均超逾法定債限，合計數 394.69 億元，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各月份之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最低為 390.59 億元，最高為 410.45 億元，平均為 398.59 億元。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仍高達 398.09 億元，較償債計畫應減至 241.96 億元，差距高達 156.13 億元。該府償債進度不符計畫，遭行政院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款項代償該府債務 2.9 億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連續 3 年度扣減該府基本設施補助款計 4,238 萬餘元。行政院並請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陳報財政部。該府多次再修正償債計畫，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惟經行政院同年 6 月 4 日函示略以，該府修正償債計畫規劃之財源，不足以償還現有負債，應請檢討並補正相關說明：1.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財產收入僅編列 0.13 億元，標售土地收入似未撥入總預算償還債務；2.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 135.99 億元，較民國 100 至 103 年決算平均數 115.72 億元，超出 20.27 億元之編製依據，及倘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為低之歲出預算控管措施；3.民國 94 至 103 年人事費決算數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數，累積差短超過 100 億元，民國 104 年度人事費支出應檢討減列；4.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與規費收入合計僅 5.35 億元，較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決算平均數

6.87 億元為低，應檢討增加相關收入；5.該府規劃償債財源不足，除標售土地外，應請檢討活化運用或出售其他財產，併同考量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徵數該府獲配數納入償債財源，始能彌平償債財源之不足。允宜依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展現改善財政之決心，以提升中央政府及社會大眾之信心。

（三） 公共債務外之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各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借金額急劇增加，可調借周轉空間所剩無幾，延宕公款支付情況加重，肇致工程廠商集體抗議，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務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苗栗縣政府自民國 101 年 1 月底起長短期公共債務均超逾法定債限之合計數 394.69 億元，依法不得再行舉借債務，雖長期公共債務自民國 101 年 1 月底之 272.66 億元，減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之 231.73 億元，減少 40.93 億元，惟短期公共債務卻從 122.03 億元，增加至 165.97 億元，增加 43.94 億元，主要係為調節縣庫資金需求，而向代理縣庫之臺灣銀行增加透支數所致，惟仍無法因應應付款項之資金需求，於是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款項及向各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借款項，金額自民國 101 年底之 80.24 億元，急劇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之 162.02 億元，增加 81.77 億元，包括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金額 0.99 億元、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 161.02 億元尚待歸墊(詳乙-18 頁)，截至民國 103 年底待償還公共債務及待歸墊調借金額合計數高達 560.11 億元，較民國 102 年底之 537.78 億元，增加 22.32 億元(4.15%)，導致公款延宕支付之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詳乙-19 頁)。據中時電子報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刊載，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成員，24 日到該府向巡察監委陳情，表示已有多家廠商因周轉不靈倒閉；同日該府亦收到廠商興訟法院送達金額逾 8,000 萬元的支付命令。該府目前財政狀況相當險峻，允宜切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縣庫調度支應，減少影響受款人程度。

三、苗栗縣山坡地違法開發情形頻仍，危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損水庫蓄水功能，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亟須加強稽查取締並列管追蹤後續改正情形，以維護苗栗縣好山好水。

臺灣地狹人稠，中間有中央山脈分隔東西部，多數的河川均為東西向，地形陡峻、水短流急，水資源蓄存不易，豪雨及颱風來臨時，屢屢造成山坡地崩塌，威脅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較久遠的例子為民國 8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遭滑落山坡及土石流滅村，死亡人數近 500 人，最近的例子為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發生在嘉義縣阿里山鄉，一位男老師冒雨開車回學校，遭山地落石砸中副駕駛座之妻子重傷死亡；另外因豪雨夾帶大量土砂流入水庫中，造成水庫淤積，導致最近民國 104 年 4 至 5 月期間，臺灣因久未降雨，除北部翡翠水庫外，其餘各水庫幾已見底，包括苗栗縣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儲水率最低時僅分別剩 23%及 27%，已影響農業用水，南部地區更必須限制民生用水。民國 102 年上映之《看見台灣》紀錄片，除看見臺灣地表風景之美外，亦看見臺灣破碎之山坡地，齊導演所要表達的是，山坡地的過度開發，誰會是土地破壞殆盡的受害者，由民國 104 年初的臺灣大缺水情況，是無人可以倖免的。該片引起國人對臺灣土地的重視，關切國土開發情形，行政院即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以解決影片中有關破壞國土、污染環境等不法行為問題，避免國土過度開發，而造成臺灣生態環境之浩劫。山坡地的保育工作，亟須在地的地方政府負起管理、查報、取締、裁罰及改正的責任。惟據報載，不少建築商在合法的掩飾下，將山坡地極大化利用，地方政府長期漠視，不積極查報，僅經檢舉後，始予以裁罰，未持續監視建築商有無繼續開挖整地，甚至建築行為，對於不改善者，未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法辦，致無法遏止建築商因商業利益遠大於裁罰處分，仍持續違法開發。據報載，苗栗南庄、造橋等地，近年來山坡地開發每月交易達二百多件，挖土機揚臂鏟土，綠色山林漸禿，地方憂心「南庄等地正淪為另個清境」。苗栗縣山坡地違法開發成為新聞媒體報導之焦點，有民國 101 年 8 月因蘇拉颱風連日大雨，南庄鄉田美村如苑山莊 12 間檜木別墅

被嚴重崩山之土石摧毀、民國 104 年 3 月造橋鄉長安新村有地主違法濫墾，將山坡地植被全部砍光、民國 104 年 5 月造橋鄉長安新村因地主違法開發山坡地，連日大雨讓山坡上的黃土像溪流一樣被沖刷下來等事件，引起附近居民恐慌。上開事件，媒體評論，如苑山莊建築合法，卻違規使用土地，縣政府官員指出，山坡地之開發興建，業務可能跨農業、林務及原住民、建管等業務單位，難以整合稽查；報載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認為，非法民宿已經影響合法民宿生存，如果過度不當開發山坡地，缺乏政府單位把關，會有安全的顧慮。查苗栗縣山坡地及丘陵面積占全縣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被喻為美麗的「山城」。苗栗縣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及取締作業，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裁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39 件及 1,140 萬元、134 件及 1,094 萬元、99 件及 825 萬元，惟此僅為經人檢舉或發現之個案，其他藏身山林偏僻案件應不在少數，顯示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水土保育情形已不容忽視。本室派員查核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頭份鎮有建商大面積開挖破壞山坡地(圖 1)，再分割成 63 筆地號公開販售，打著買一塊農地，圓一個農舍的夢，吸引不知情民眾購買，已違法興建建物，頭份鎮公所卻在其旁修築道路、階梯、欄杆等休閒設施（圖 2)，惟查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頭份鎮公所怠於查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水利城鄉處、地政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經本室多次要求逐一清查各地號之違法情形，始有所作為。另抽查各鄉鎮市，亦發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拍攝

圖 10 苗栗縣頭份鎮山坡地違法開發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拍攝

圖 11 苗栗縣頭份鎮農業休閒設施施設情形

現有部分山坡地有水土保持義務人開挖整地超逾縣政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或未經申請而擅自開挖整地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山坡地不當開發，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水土保育，造成憾事殷鑑不遠，為維護苗栗縣山坡地完整，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縣政府允宜加強山坡地違法開發之查報、取締、裁罰及落實追蹤改正作業，並加速山坡地違規通報案件處理時效，以免山坡地違規破壞情形加劇，維護苗栗縣美好生活環境。

四、苗栗縣近15年來農地興建農舍件數為全台第三高，農地種起農舍情形益加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讓有意願從事農作年輕人買不起農地，危及糧食生產安全及影響社會公平正義。

農地未種糧食，而種出豪華農舍，向為學者及報章媒體批評焦點，依據聯合晚報民國104年4月16日、5月14日及中國時報5月15日刊載，地方政府開大門，近15年來，全台興建農舍數量合計高達28,405件，前五大縣市包括宜蘭縣6,324件、南投縣4,048件、苗栗縣3,359件、新竹縣2,707件及花蓮縣2,105件，農地炒作越來越嚴重。



資料來源：民國104年6月間拍攝

圖12　苗栗縣境內農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自民國103年底要求地方政府稽查違規農舍亂象，但至報導日止僅約半數縣市回報，違規農舍眾多的宜蘭縣、苗栗縣等都未回報。報導並指出，內政部統計，民國103年全台農舍有28,405間，符合抽查條件有2,554間，但至今各縣市僅抽查108件，其中查獲82件違規使用，違規率達75.93%。農地炒作越來越嚴重，真正想從事農作的年輕農民，反而買不起農地，除農委會擬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明確規定農民才能起造農舍和買賣農舍外，宜蘭縣為遏止農舍泛濫，已新訂「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嚴管。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苗栗縣截至民國103年底止，非都市農牧用地面積計119,462餘公頃，都市農地面積

計 2,888 餘公頃，合計 122,350 餘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182,004 餘公頃之 67.22%。苗栗縣農地興建農舍之件數居全台第三高，苗栗縣政府審查農舍申請及農地非農用稽查取締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議意見，列述如次：

（一） 農地稽查、取締及後續追蹤改正作業亟須統一事權單位，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及恢復農用：按農地之使用管制與違規裁處作業分別適用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權責單位包括該府農業處、地政處、水利城鄉處、工商發展處及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農委會雖提供執行農地違規稽查之建議性規範予各地方政府參考，惟該府各業管權責單位未能積極任事，採取不告不理之處理原則，未針對申請興建農舍者後續有無擴大或違規興建或農舍外農地是否作為農用，積極稽查、裁罰、追蹤改正，導致苗栗縣興建農舍件數為全台第三高，觸目所及為豪華農舍矗立在農田中，外圍築起高大之圍牆，圍牆內舖設水泥道路，生活廢水直接流入附近農田，所造成之影響與破壞，危及國內糧食生產安全，亟須建立農地列管、稽查、取締、追蹤改正之統一事權單位，研訂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之受理窗口及相關處理流程及權責與督考規定，以明確權責分工，並發揮聯合稽查、取締、改正之綜效，有效遏止農地非農用亂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管制作業亟須聯合取締小組積極發揮功能，維護苗栗縣好山好風景：報載學者批評，一棟棟豪宅農舍零星散布在農地上，使農地破碎化、宛如蟲蛀的瘡口。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邀集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及各市縣政府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包括聯合取締小組之功能項目與運作機制、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聯合取締小組組織運作、督促鄉(鎮、市、區)公所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工作等議題。該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處業務，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分別為 20 件、23 件、21 件、171 件、178 件，呈逐年惡化趨勢，雖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訂定「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聯合取締小組」，惟聯合取締小組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尚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查處作業及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允宜積極發揮聯合取締小組功能，以減少民眾僥倖心態，維護苗栗縣的好山好風景。

（三） 允宜落實區域計畫法規定針對農地違規案件持續追蹤恢復農用，以促進農地有效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依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該府地政處遲至民國 103 年 9 月後始列管追蹤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複查改善情形，至於民國 103 年 9 月以前經農業處認定農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者，則由地政處開立處分書通知當事人，副本檢送農業處與工商發展處、公所等相關單位，並於函文敘明：「土地所有權人應將農地違規改善後情形向本府農業處申請解除列管，而後續處理改善方式及期限相關事宜，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仍回歸農業處辦理，請公所隨時檢查，若再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本府處理。」惟農業處未持續列管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後續追蹤改正情形；復查農業處、地政處、工商發展處對於期限屆滿後仍未改善者，除另有接獲民眾檢舉外，多未辦理複查改善情形(詳乙－27 頁)。另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興建建築物作工廠使用者，違建主管機關工商發展處亦未追蹤或通報改善結果，亦未依規定採取強制有效改正作為或移送法辦。地政處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亦未積極複查及通報拆除，導致多數民眾以為違規農舍只要繳交罰款，便可繼續使用無須拆除改善，恢復農用，肇致農地違規濫建濫用情形益加嚴重。允宜落實區域計畫法規定，就違規案件建立後續追蹤改正及強制行政作為，使農地確實恢復農用，促進農地有效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四） 允宜加強農舍清查，取締違規使用情形，限期改正並改課地價稅，以維公平正義：財政部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函轉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責成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農舍清查，發現違規使用及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應改課地價稅；農委會於民國 103 年底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國 102 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發布修正後，才取得興建資格並取得使用執照的農舍進行抽查，總計符合抽查條件農舍有 2,554 間，但市縣政府回報僅抽查108件,抽查比率僅4%(苗栗縣未回報),抽查違規農舍件數少，但違規使用的比率卻超過七成（75.93%），違規樣態包括農舍擴建、增設圍牆、鋪設景觀草皮水池、未經許可放置貨櫃、施設鐵皮屋、鋪設混凝土鋪面、增設車庫、完全無農作、增設廠房等情形。上開農委會要求清查，惟苗栗縣卻尚未積極回報抽查結果。允宜正視各方建議意見，加強農舍清查，取締違規使用情形，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期改善或開罰或移送法辦，並依法改課地價稅，以維公平正義。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63 萬餘元，包括：（1）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23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95 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44 萬餘元。

表 14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237**	**2,952**	**－**	**－**	**1,441**	**4,630**
縣政府	237	2,946	－	－	1,441	4,625
衛生局	－	5	－	－	－	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3億3,151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1,610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3億1,540萬餘元。

表15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16,107	—	315,405	—	331,512	331,512
本年度部分	—	—	—	16,107	—	—	—	16,107	16,107
縣政府	—	—	—	16,107	—	—	—	16,107	16,107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315,405	—	315,405	315,405
縣政府	—	—	—	—	—	315,405	—	315,405	315,405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結果，間有漏未核課，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49件，計573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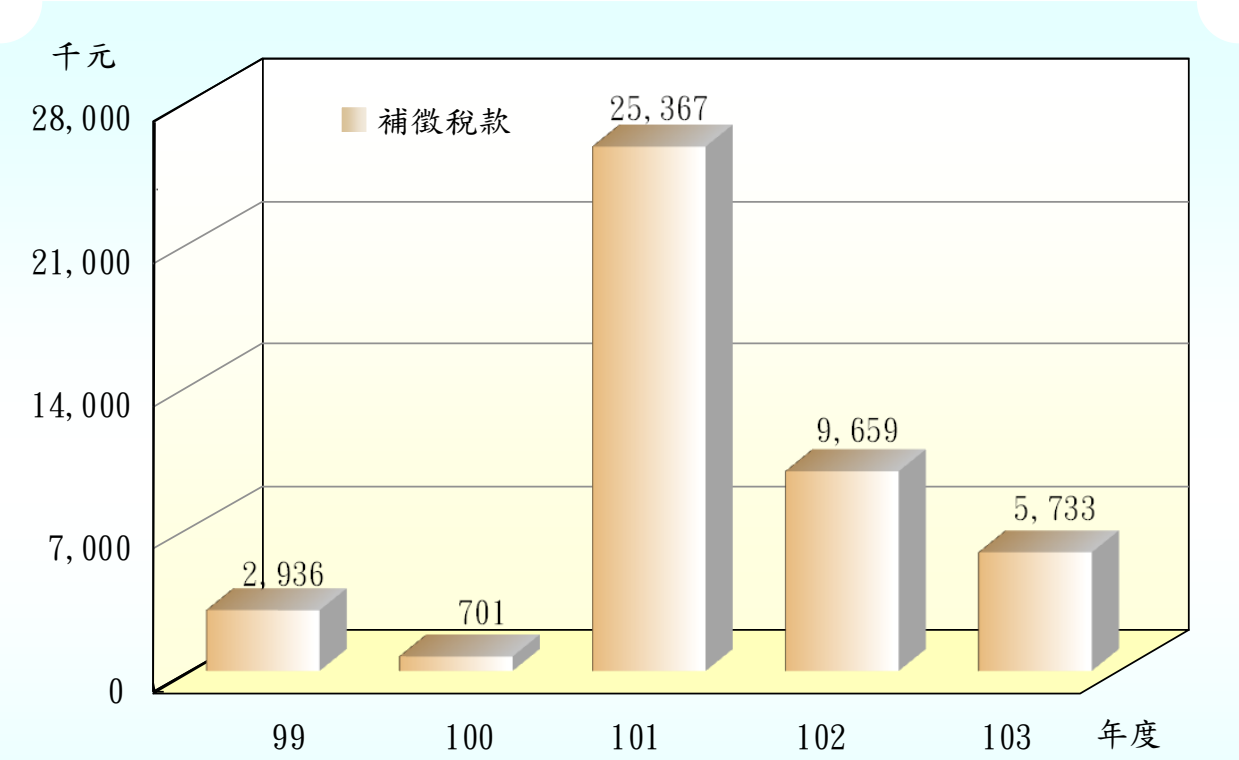

註：民國101年度補徵稅款包括依本室建議加強清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改課地價稅金額2,499萬餘元。

圖13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錯誤、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46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行政機關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9 至 14 頁），分述如次：

1. 地方自籌財源雖成長，但不及歲出之需求，致歲計仍嚴重短絀，依賴舉債填補財政缺口，肇致債務一再攀高，公款遲延支付，允宜加強開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俾歲計賸餘用以減少舉債規模。

2. 開源節流措施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成效未佳，致遭扣減補助款，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3. 縣有土地處分收入嚴重短收且收入未依償債計畫用於償還債務，亟待檢討改善。

4. 公共債務償債進度不如預期，利息支出龐鉅，亟待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減少高利透支款，優先償還高利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

5. 經常支出之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加以縮減，以健全財政體質，提升縣政治理績效。

6. 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行銷開拓市場創造需求及督導考核預算執行績效。

7.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嚴謹審核計畫及督導控管，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及落實履約管理，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公產收入並提升施政效能。

8. 加強政府採購案件公開辦理比率，減少濫用限制性招標條款，以節省採購費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4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部控制設計及推動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仍待加強辦理；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惟控管及追蹤改善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檢討，以保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總預算執行結果嚴重短絀，主要係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未控管支出及經常支出金額仍偏高，亟待依規定編列預算及嚴加控管支出，以期改善財政；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費用不經濟，允宜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國有地掩埋廢棄物代清除費用求償不如預期，亟待積極追查責任對象，維護縣政府權益等 3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長短期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及基金調度金額急劇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再創新高，亟須加強檢討改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成效提升，管理維護作業仍須持續改善並加強控管使用；縣有場館營運管理費用負擔沉重，部分場館遊客人次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增進效益等 1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盈餘增加，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決標屬變更設計案件比率及金額偏高，有待加強檢討改進；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未周延，有待加強監督管理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次，均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均予記過處分。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成效，以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6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民國103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2	—	3	3
縣政府	1	—	2	2
衛生局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2	—	3	3
採購作業疏失	1	—	2	2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55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40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15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5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2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20**	**1**	**7**	**1**	**28**	**64**	**40** (72.73%)	**15** (27.27%)	**55**
縣議會主管	1	—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1	5	—	7	**38**	23	8	31
行政處主管	1	—	—	—	1	—	—	—	—
民政處主管	1	—	—	—	1	—	—	—	—
教育處主管	1	—	—	—	1	—	—	—	—
農業處主管	1	—	—	—	1	**2**	2	—	2
地政處主管	6	—	—	—	6	**3**	1	1	2
稅務局主管	1	—	—	—	1	**3**	—	2	2
警察局主管	1	—	—	—	1	**2**	3	1	4
消防局主管	1	—	—	—	1	**3**	2	1	3
衛生局主管	3	—	1	—	4	**4**	2	2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	2	**6**	3	—	3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	—	—	1	**3**	4	—	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總預算執行結果嚴重短絀，主要係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未控管支出及經常支出金額仍偏高，亟待依規定編列預算及嚴加控管支出，以期改善財政 ····· 乙－15
2. 長短期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及基金調度金額急劇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再創新高，亟須加強檢討改善 ····· 乙－18
3. 公款延宕支付情形益加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亟須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公款支付效率 ····· 乙－19
4. 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比率不低，每1縣民負擔人事費用沉重，不符行政經濟原則，亟待檢討改善····· 乙－20
5. 生育津貼補助發放作業間有疏漏，有待加強查核領受資格 ····· 乙－21
6. 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欠佳，亟須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 乙－22
7. 縣有公用土地產籍管理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 乙－22
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23
9. 積極辦理橋梁構件維護並獲中央評鑑為全國第3名，惟有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 乙－24
10.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建置推動進度嚴重落後及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24
11. 積極辦理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因人力不足致查察比率不高，允宜檢討改善 ····· 乙－25
1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惟間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 乙－26
13. 已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檔，惟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乙－26
14. 扶植苗栗縣優質大閘蟹養殖產業及認證作業，改善養殖戶經濟，惟出國考察及認證機制仍有待檢討改善 ····· 乙－27
1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獲中央考評成績卓著，惟通報案件處理及限期改正複查作業效率，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28

16. 已配合中央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查核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惟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 乙－28
17. 違章建築數量持續增加，每年拆除數量比率甚微，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29
1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列管作業未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30
19. 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稽查管制作業未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 乙－30
20.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致遭減列分配款，亟待檢討改善 …… 乙－31
21. 內部控制設計及推動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 乙－31
22. 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32
23. 教育業務經教育部考評獲佳績，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檢討辦理 …… 乙－33
24. 社會福利基金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35
25.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盈餘增加，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 乙－36
26. 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使用效益偏低，所有權登記遲未完成，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36
27.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未周延，有待加強監督管理 …… 乙－37
28.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情形功能未健全，亟待加強建置，以提供民眾完整地理圖資資訊服務 …… 乙－37
29. 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造成公帑浪費，亟待檢討改進及追究責任 …… 乙－38
30. 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 乙－39
3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 乙－39
32.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決標屬變更設計案件比率及金額偏高，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 乙－40

33.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未依規定予以行政處罰，有待加強檢討控管 乙－40
34.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 乙－41
35.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巡防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41
36.積極推動水患預警及自主防災社區建置，獲中央考評成績尚佳，惟部分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 乙－42
37.縣有房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改善 ··· 乙－42
38.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仍有疏漏，有待檢討加強改進，以健全商業管理 乙－43

農業處主管

1. 苗栗縣流浪動物認領養率及人道處理率已有所改善，惟收容所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 乙－47
2. 積極辦理口蹄疫防疫業務，發揮防疫功效，惟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乙－48

地政處主管

1. 地政業務工作績效經中央考評獲佳績，惟土地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逾規定日數偏多，亟待檢討改善 ····· 乙－51
2.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52
3. 辦理土地與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及徵收註記案件之管理及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督促改善 ····· 乙－52

稅務局主管

1. 稅課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地方稅徵課作業仍間有疏漏情事，有待加強改進 ····· 乙－54
2. 歷年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減少，清理成果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仍須加強提升 ····· 乙－55
3. 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費用不經濟，允宜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 乙－55

警察局主管

1. 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成效提升，管理維護作業仍須持續改善並加強控管使用 ····· 乙－57
2. 員警處理民眾報案到達現場效率已有所提升，惟部分案件及派出所處理情形，仍有待加強督導改進 ····· 乙－58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工作獲中央評鑑佳績，惟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60
2. 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均有所不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待充實汰換，以提升災害搶救成效 ····· 乙－61
3. 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惟控管及追蹤改善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檢討，以保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 乙－62

衛生局主管

1. 菸害防制戒菸服務經中央考評成績卓著，惟男性成年人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仍須持續加強防制 ····· 乙－65
2. 癌症免費篩檢計畫目標人數未能達成，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66
3.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結果超逾預計目標數，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精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 乙－66
4.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結果較預算賸餘增加約 9 成，惟部分衛生所經營績效未佳及業務規模逐年縮減，有待提升營運績效 ····· 乙－6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70
2.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國有地掩埋廢棄物代清除費用求償不如預期，亟待積極追查責任對象，維護縣政府權益 ····· 乙－70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生用水安全 ····· 乙－71
4.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查核取締作業，惟管理情形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健康 ····· 乙－71
5.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及收繳資訊系統功能未周全，有待加強建置及勾稽 ····· 乙－72
6.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執行已見成效，惟老舊車輛到檢率未臻理想及路邊攔檢不合格率偏高，有待加強執行 ····· 乙－72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維護 ····· 乙－74
2. 縣有場館營運管理費用負擔沉重，部分場館遊客人次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增進效益 ····· 乙－75
3. 公共藝術設置推動情形未為周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7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廁所改善工程與多媒體簡報影片製作尚未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萬餘元，主要係多媒體簡報室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2. 歲出預算數2億1,1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704萬餘元（83.79%），應付保留數 1,113 萬餘元（5.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8,818萬餘元，預算賸餘2,310萬餘元（10.9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7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4萬餘元（53.71%），減免數80萬餘元（4.51%），應付保留數750萬餘元（41.78%），主要係史蹟室及藝文展示裝修工程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5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之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2 項，包括辦理一般行政、民政、役政、地政、教育、農業、水利行政與建設、漁業建設、建管行政、交通、工商業、公用事業、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勞工業務、社政業務等施政工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04 項，主要係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道路工程、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苗 9 線 7K~10K 道路拓寬工程等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3 億 2,0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 億 1,072 萬餘元，合計 287 億 3,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誤入代辦經費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及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物使用費；審定實現數 161 億 5,0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3,44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6 億 8,4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0 億 4,658 萬餘元（38.45％），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億 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2 萬元，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結算，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23 億 4,197 萬餘元(66.87％)，減免數 4 億 4,503 萬餘元(12.71％)，主要係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撤案，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1,539 萬餘元（20.4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仍待按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3 億 5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億 8,333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230 萬元及為辦理北勢溪月相灣水舞暨情人橋水廉幕新設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451 萬餘元，合計 212 億 7,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10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47 億 1,314 萬餘元（69.16％），應付保留數 53 億 1,028 萬餘元（24.96％），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0 億 2,3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5,200 萬餘元（5.88％)，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 億 5,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 億 1,540 萬餘元，同額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計畫停辦，已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37 億 3,131 萬餘元(50.76％)，減免數 9 億 9,337 萬餘元(13.51％)，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結餘，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26 億 2,633 萬餘元(35.73％)，主要係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興建工程、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大安溪三義-卓蘭聯絡道路工程、西湖鄉飛龍橋至 2K+070 段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及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交易及民宰納入電宰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因素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4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0 萬餘元，約 429.49％，主要係營業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投資不動產、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

地區開發，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事宜、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資不動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開發、社會福利服務、一般行政管理等 17 項，分別因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土地出售不如預期、實際申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與退休及卹償金較預計減少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 億 493 萬餘元，減少 59 億 9,598 萬餘元，約 99.85%（表 1），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之土地出售不如預期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89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 億 8,598 萬餘元，減少 10 億 705 萬餘元，約 92.73%（同表 1），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退休及卹償金及固定資產購置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苗栗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6,004,933,000**	**8,948,901**	**－ 5,995,984,099**	**99.85**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875,527,000	－ 33,956,453	－ 3,909,483,453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29,406,000	42,905,354	－ 2,086,500,646	97.99
特別收入基金	**－ 1,085,984,000**	**－ 78,930,048**	**1,007,053,952**	**92.73**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696,000	279,960,285	278,264,285	16,407.09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 1,644,496	－ 1,644,496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087,680,000	－ 357,245,837	730,434,163	67.16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地方自籌財源雖成長，但不及歲出之需求，致歲計仍嚴重短絀，依賴舉債填補財政缺口，肇致債務一再攀高，公款遲延支付，允宜加強開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俾歲計賸餘用以減少舉債規模。

民國 102 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歲入總額減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計 79 億 2,658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2,781 萬餘元，惟僅占歲出決算數之 29.42%，致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挹注施政計畫需求；民國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223 億 5,13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269 億 4,21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45 億 9,078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92 億 1,710 萬餘元，合計需 138 億 78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9 億 6,600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 48 億 4,188 萬餘元，肇致民國 102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高達 401 億 5,92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397 億 3,371 萬餘元)增加高達 4 億 2,554 萬餘元，並造成年度債務利息負擔持續攀高，公款延遲支付情形頻生，允宜持續加強自籌財源之開拓，本量入為出精神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減少不經濟支出經費，期未來年度歲計產生賸餘，以減少公共債務之規模。

（二） 開源節流措施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成效未佳，致遭扣減補助款，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依中央對該府民國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原暫列數為 9,943 萬餘元，經中央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結果，該府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各細項受評成績分別為：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 43.3 分(名列 22 市縣之最後 1 名，較倒數第 2 名屏東縣 71.5 分，落後高達 28.2 分)、開源績效 81.0 分(第 13 名)、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84.3 分(第 11 名)、節流績效 74.7 分（第 17 名）、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79.9 分（第 21 名），總體成績為 74.2 分，居 22 市

縣最後 1 名；另於減分項目計有 7 項，分別為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扣減0.5 分、補助收入編列情形扣減 2.8 分、財產收入編列情形扣減 2.4 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規範訂定及經費執行情形扣減0.2 分、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扣減0.8 分、中央撥補救災經費辦理情形扣減2.5 分、申請中央資金調度情形扣減3.5 分，總成績為63 分，居最後 1 名，較倒數第 2 名新竹市 77 分落後達 14 分，致補助款被扣減高達1,690 萬餘元，綜上顯示該府辦理開源節流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成效欠佳，為穩健財政體質，針對上開得分較低及被扣減分項目，允宜妥謀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預算編製與執行，期縮減歲計差短，健全財政狀況。經本室提供建議意見如次：

1. 開源措施方面：

(1) 加強推動縣有閒置資產之處理與使用，檢討及變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縣有土地使用方式與強度，減少公共設施用地之閒置或低度利用，避免縣政資源發生浪費情事。

(2)研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俾於民間投資同時，仍保有縣政永續財源;積極辦理縣有不動產標租業務,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裕財產收入。

(3)加強研訂創新開源計畫，並以績效挑戰精神積極訂定開源項目及預期收益目標，落實獎優懲劣，俾增闢縣政財源，增益庫收。

(4)落實縣政資源及公共設施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確實檢討現行各項規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合理性，俾使縣政服務有永續財源得以維繫，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5)針對開發土地處分出售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賡續檢討原因並積極辦理，以有效紓解縣庫資金調度壓力，減少公共債務。

2. 節流措施方面：

(1)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切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周詳考量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衡酌財政負擔，擬訂施政優先順序，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預算審查功能，俾計畫執行及成效符合預期，避免經費投入後無法發揮效能；隨時檢討停辦不具效益或不經濟之計畫經費，以績效導向分配預算資源。

(2)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辦理，減少臨時人員進用，俾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

(3)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應積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以提高縣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藉無窮的民間活力加速縣有財產開發效益，減輕政府維護負擔。

(4)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減少事務性經費支出，並切實獎優懲劣，俾提升節約能源措施實施成效。

(5)切實檢討縮減因公派員出國規模，嚴密審核出國計畫，減少出國人數，並落實執行出國報告之建議意見，以發揮出國考察經費效能。

（三） 縣有土地處分收入嚴重短收且收入未依償債計畫用於償還債務，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土地處分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 億元、13 億 5,291 萬餘元、26 億 5,1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金額分別僅 2 億元、1 億 4,634 萬餘元、18 億 224 萬餘元，短收計 20 億 5,553 萬餘元，約 48.89%，嚴重短收，且土地處分收入並未依償債計畫用於償還債務，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依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650220 號函請該府對償債計畫所列之標售土地，就法規面及實務面研議具體可行且確能達成該等土地出售收入專款專用償還債務目的之方法(例如不受人為或其他應付事項所影響之資金管理方式)，以落實專款專用償還債務。允宜積極依行政院函示研謀檢討土地出售計畫，確實依計畫進度完成土地處分，以期如減債目標降低債務餘額。

（四） 公共債務償債進度不如預期，利息支出龐鉅，亟待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減少高利透支款，優先償還高利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

依據部分媒體及民意代表間有針對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金額龐鉅或已超逾法定債限，仍競相擴大慶典活動規模及出國經費浮濫予以負面評論，引起民眾對部分地方政府之負面觀感。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訊，該府自民國 100 年 12 月底起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之比率為45.13%(金額237.66億元)超逾法定45%之債限規定，及自民國101年1月底起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為38.63%(金額122.03億元)亦超逾法定30%之債限後，迄至民國103年10月底均未回復至債限比率，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398.56億元，較行政院民國102年7月19日函核定修正後之償債計畫進度應減至263.59億元尚超過134.97億元，經財政部管制緩撥該府之「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款項，用以代償債務，惟該府仍財務管理不周，未縝密控管及如期償還債務，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利息支出仍龐鉅，亟待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機制，審慎控管公庫透支數，以減少高額透支利息，如該府民國103年度向代理公庫(臺灣銀行)簽借短期借款15億元(6月24日訂約、利率1.07%)、透支款80億元(10月16日訂約、利率1.18%)，透支款利率高出0.11個百分點。為減少債務利息支出，允宜積極衡量市場利率變化，以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或適時與承貸銀行協商降息，惟仍應以積極償還債務方為根本解決之道。

(五) 經常支出之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加以縮減，以健全財政體質，提升縣政治理績效。

民國100至102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常收支雖賸餘分別為39億7,214萬餘元、29億6,304萬餘元、16億7,429萬餘元，但呈現巨幅下降趨勢，主要係一般經常支出(不含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由民國100年度之172億8,491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2年度之182億1,400萬餘元，增加9億2,908萬餘元，增幅5.38%，其中人事費由民國100年度之41億3,753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2年度之42億4,360萬餘元，增加1億606萬餘元(2.56%)；業務費由民國100年度之12億9,021萬餘元增加至102年度之13億4,010萬餘元，增加4,988萬餘元(3.87%)；獎補助費由民國100年度之118億6,826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2年度之126億3,030萬餘元，增加7億6,203萬餘元(6.42%)，惟如扣除列入經常收入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則經常收支均係為短絀。鑑於該府開源不易，外在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欲達成減債目標，唯有先以減少經常支出，用以挹注資本支出，始能開拓財源，使歲計產生賸餘，方能減少公共債務，健全財政體質，提升縣政治理績效。

（六） 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行銷開拓市場創造需求及督導考核預算執行績效。

苗栗縣民國 102 年度設有 1 個營業基金、7 個非營業基金(3 個作業基金、4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8 個基金。營業基金計有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民國 102 年度純益為 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8 萬餘元，約 95.44%，主要係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值。非營業特種基金 7 個單位，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4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79.17%，其中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甚有 5 項未達 5 成，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其中社會福利基金間有溢發福利津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間有因應教師課稅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執行與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未盡周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舉借資金未用於基金用途而不當借予縣庫調度使用；環境保護基金部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亟待加強宣導等缺失。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均有其特定政策目的，預算執行率之高低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隨時注意對基金運作情形督導考核，如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允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案應從嚴審核，以有效管理其預算執行及績效達成，以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

（七）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嚴謹審核計畫及督導控管，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及落實履約管理，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公產收入並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民國 102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9 件，總經費計 140 億 242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8 億 7,14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執行數 16 億 389 萬餘元，執行率僅 32.92%。本室抽查該府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執行及履約管理方面缺失，如辦理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未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即先行辦理工程設計，肇致浪費鉅額設計費 3,766 萬餘元；辦理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未依法令規定協商價購私有土地，即先行施作公共設施，

肇致必須拆除部分私有地上之設施，浪費公帑1,051萬餘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情形，重複編列坡面整修費用、結算數量多計、結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百分之30部分未重新議價、施工品質不良等計扣減（罰）工程款202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14億4,106萬餘元，完成寬頻管道全長301.99公里及可供民間佈纜之子管長度 4,831.76 公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民間佈纜長度412.03公里，佈纜率僅8.53%，且使用費收入計1,512萬元，僅占建置經費1.05%，效能偏低；另該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明德水庫日新島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及便利商店營運移轉案等，未依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提出相關文件及提撥生態資源調查經費、短收經營權利金、未依契約規定向民間機構收取水費及電費等情事，計收回 72 萬餘元。以上因計畫訂定未周延、執行未嚴謹、履約控管未落實，致產生不經濟支出及浪費情事，應收款項未收，損及政府權益。允應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嚴謹審核計畫內容及加強督導控管，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及落實履約管理，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收入，提升施政效能。

（八） 加強政府採購案件公開辦理比率，減少濫用限制性招標條款，以節省採購費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止辦理逾1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共計決標2,707件，金額87億2,937萬餘元，經扣除31件未填底價案件，決標2,676件，金額79億6,360萬餘元，標比平均為93.24%，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者計2,541件，金額72億9,598萬餘元，標比平均為92.68%；而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方式辦理者計135件，金額6億6,762萬餘元，標比平均高達99.89%，較公開辦理者高出 7.21 個百分點，若採公開方式辦理，預估可節省 4 千餘萬元。該限制性招標未公開方式之工程採購案件135件，金額6億6,762萬餘元，其中屬變更設計者計112件，占82.96%，金額6億158萬餘元，占90.11%，顯示變更設計頻仍，原設計有未嚴謹情事，其中經本室派員抽查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B棟併聯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等變更設計案件，核有：大幅追加契約價金、簽辦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限制性招標未符所引用之適法條款要件

等缺失，有違政府採購法之公開公平精神，致予原承商不當之差別待遇。允應積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審慎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俾使政府採購作業更加公開透明，期以競爭機制減少採購支出費用，提升工程品質，增進財務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嚴重短絀，主要係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未控管支出及經常支出金額仍偏高，亟待依規定編列預算及嚴加控管支出，以期改善財政。

1. 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金額仍龐鉅且嚴重短收：該府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因自有財源不足，為平衡歲出預算，均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金額介於14億3,951萬餘元至168億9,821萬餘元，以民國100年度最高，合計540億 8,203 萬餘元，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不合，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如數獲得補助，短收數計 512 億 8,405 萬餘元，約 94.83%(各該年度短收率高達 87.09%至 99.19%)，且占各該年度歲入決

表 2 苗栗縣政府近 10 年度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歲入短收數(5)	無文號補助收入短收數占歲入短收比率 (6)=(3)/(5)	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7)	無文號補助短收占決算短絀之比率 (8)=(3)/(7)
	預算數(1)	決算數(2)	短收數 (3)=(1)-(2)	短收率 (4)=(3)/(1)				
合計	**54,082**	**2,797**	**51,284**	**94.83**	**77,108**	**66.51**	**42,028**	**122.02**
94	1,439	43	1,395	96.97	1,673	83.40	1,809	77.12
95	1,617	40	1,576	97.49	3,201	49.25	2,233	70.58
96	3,687	264	3,423	92.84	2,956	115.81	1,808	189.33
97	3,768	72	3,696	98.09	3,883	95.19	2,645	139.75
98	7,228	933	6,295	87.09	9,769	64.44	7,900	79.68
99	8,573	69	8,504	99.19	9,782	86.93	6,569	129.46
100	16,898	973	15,925	94.24	16,831	94.61	4,709	338.12
101	4,695	92	4,602	98.03	11,647	39.51	5,699	80.76
102	3,357	189	3,167	94.35	6,585	48.10	4,590	69.00
103	2,816	119	2,696	95.76	10,776	25.02	4,061	6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算短收合計數 771 億 871 萬餘元之 66.51%，顯示為歲入短收之主要原因；且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短收數與各該年度歲計短絀合計數 420 億 2,806 萬餘元之相關性為 122.02%，顯示歲入預列無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造成歲計短絀之原因(表 2)。按該府民國 94 至 100 年度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金額介於 14 億 3,951 萬餘元至 168 億 9,821 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比率介於 6.89%至 40.73%(表 3)，藉擴大歲出預算規模，稀釋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降低對公共債務金額之注意，致於民國 101 年 1 月起長短期公共債務之比率均超逾法定債限，雖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逐年減少歲出規模，惟因公共債務金額龐鉅，自有財源不足，各項公共建設陸續完工應付款項壓力，雖出售部分土地仍無力減債等缺失，經本室每年度提出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不符規定，函請檢討改善。本年度據復：民國 103 年度視收入情形控減支出，以減少短絀情形，民國 104 年度將編列收支併列預算，以控管支出。

表 3　苗栗縣政府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與歲出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預列補助收入占歲出預算比率
94	1,439	20,899	6.89
95	1,617	20,349	7.95
96	3,687	20,329	18.14
97	3,768	26,530	14.20
98	7,228	31,335	23.07
99	8,573	34,994	24.50
100	16,898	41,487	40.73
101	4,695	33,683	13.94
102	3,357	28,686	11.70
103	2,816	28,571	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歲出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管執行，肇致本年度歲計由預算賸餘轉為決算嚴重短絀：該府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度)歲入短收數占歲入預算比率介於 8.92%至 43.62%，尤其近 9 年度短收情形相當嚴重，惟歲出預算執行時未視歲入實收情形，相對控管對應歲出科目之執行，減支比率僅介於 6.08%至 36.21%（表 4），原預算編列中央計畫型歲出科目，卻改以縣款支應，肇致近 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合計 420 億 2,806 萬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數高達 107 億 7,688 萬餘元，占預算數 32.49%，歲出減支金額僅 21 億 1,567 萬餘元，僅為歲入短收數之 19.63%，造成歲計由預算賸餘 46 億元，轉為

決算短絀 40 億 6,120 萬餘元，相距 86 億 6,120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財政處已訂定管考機制，以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支應之歲出計畫，於補助款入庫前，將不予動支；歲出經費動支請示單需加註經費來源，如屬中央補助款須加註撥款日期及金額，並加會財政處加以控管。

表 4　苗栗縣政府近 10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收數	短收數占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減支率(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76,439**	**199,330**	**－77,108**	27.89	**286,868**	**241,358**	**－45,509**	**15.86**
94	18,765	17,092	－1,673	8.92	20,899	18,902	－1,996	9.55
95	18,849	15,648	－3,201	16.98	20,349	17,882	－2,467	12.13
96	19,485	16,529	－2,956	15.17	20,329	18,337	－1,992	9.80
97	24,850	20,967	－3,883	15.63	26,530	23,612	－2,918	11.00
98	28,560	18,790	－9,769	34.21	31,335	26,691	－4,644	14.82
99	31,347	21,564	－9,782	31.21	34,994	28,134	－6,859	19.60
100	38,587	21,755	－16,831	43.62	41,487	26,465	－15,021	36.21
101	33,883	22,235	－11,647	34.38	33,683	27,935	－5,748	17.07
102	28,936	22,351	－6,585	22.76	28,686	26,942	－1,744	6.08
103	33,171	22,394	－10,776	32.49	28,571	26,455	－2,115	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3.　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允宜加強撙節經常性經費，以健全財政體質：該府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為 93 億 3,264 萬餘元、102 億 3,864 萬餘元、114 億 2,050 萬餘元、114 億 5,559 萬餘元，雖持續成長，惟經常支出分別高達 175 億 8,366 萬餘元、189 億 8,731 萬餘元、188 億 6,382 萬餘元、183 億 2,484 萬餘元。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顯示該府財政自主狀況嚴重欠佳，以舉借債務支應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398 億 980 萬餘元，肇致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廠商款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節約執行成效，該府業已修訂「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賸餘 5%之節約目標，執行時，加強內部審核，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長短期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及基金調度金額急劇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再創新高，亟須加強檢討改善。

該府近10年度（民國94至103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自162億2,747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民國102年度之401億5,925萬餘元，達到高峰，再下降至本年度之398億980萬餘元，民國103年度1年以上未償餘額為231億9,400萬元、未滿1年未償餘額為166億1,580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62.83%、58.16%（表5），仍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50%、30%之上限；若加計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向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積欠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則待償還債務及歸墊金額合計數由民國94年底之202億756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560億1,189萬餘元，增加高達358億432萬餘元，增幅177.18%。經查公共債務控制管理情形，核有：1.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101年1月底時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後，經過2年，未償餘額不減反升，至民國103年底再增加為166億1,580萬餘元，違反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7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2.未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應於民國103年11月底前符合債限比率，長短期公共債務應減至241億9,600萬餘元之目標，減債計畫之內容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函復該府略以，修正償債計畫過於簡略，未見償債財源之評估

表5 苗栗縣政府近10年度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調借款項及債務利息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合計	潛藏性負債[註1]	調借款項[註2]	合計數	年付息數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94	107.00	35.44	55.27	26.45	162.27	24.53	15.27	202.07	2.15
95	115.75	39.11	64.21	31.55	179.96	23.31	12.10	215.37	2.96
96	124.23	42.18	57.46	28.27	181.69	21.96	30.07	233.73	3.50
97	144.13	40.34	69.59	26.23	213.72	19.98	18.81	252.52	4.15
98	172.15	40.33	90.93	29.02	263.09	15.26	26.92	305.28	3.91
99	208.61	44.89	96.61	27.61	305.23	13.62	49.58	368.44	2.74
100	237.66	45.13	103.62	24.98	341.28	9.76	40.16	391.22	2.98
101	237.65	54.82	159.67	47.41	397.33	4.61	80.24	482.20	3.50
102	235.14	60.89	166.44	58.02	401.59	-	136.19[註3]	537.78	6.49
103	231.94	62.83[註4]	166.15	58.16	398.09	-	162.02[註3]	560.11	6.29

註：1.潛藏性負債包括積欠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不包括估計未來應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詳戊-12頁）。

2.調借款項包括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向特定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

3.調借款項含未列入總決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集中支付存款民國102、103年度分別為46.35億元、13.26億元，及民國103年度向中央機關調借之統籌分配稅0.99億元。

4.依財政部民國104年6月18日台財庫字第10403693120號函規定，計算民國103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5.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數據，尚無法獲悉其改善債務之可行性，該府迄未依行政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函核定償債計畫執行，修正償債計畫亦未有具體詳細之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積極作為等，違反財政紀律，恐涉財務責任問題；3.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款項已被縣庫調度使用，並未列入平衡表負債科目表達，財務資訊未為透明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中，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逐漸降低債務至 398.09 億元，未超過財政部管制之民國 101 年 6 月底之 399.23 億元；2.土地出售不如預期，已出售之土地收入，為避免公款延宕支付，影響受款人權益而先行調度使用，致未能符合償債計畫進度，將賡續努力出售縣有土地及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債務比率；3.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將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中表達。

（三） 公款延宕支付情形益加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亟須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公款支付效率。

該府因縣庫調度困難，近幾年度對於公款支付均有延宕付款情形，於年度終了前 2 個月，更採取除必要支出外，停止收件付款憑單，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肇致有工程廠商集體至該府抗議情事發生。經查該府辦理公款支付情形，核有：1.近 6 年度(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自財政處收件日至實際付款日超逾 10 日者（含例假日）自民國 98 年度 17,892 件，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9,963 件，嗣後下降至民國 103 年度 17,562 件；金額自民國 98 年度 110.11 億元上升到民國 103 年度 132.27 億元，尚未包括年度結束因付款憑單未付而退回辦理歲出保留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之件數及金額，顯示公款延宕支付情形益加嚴重(表 6)；2.於年度終了前已開立付款憑單，惟於年度結束前(次年 1 月 15 日)仍因縣庫調度困難，無法支付而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由民國 98 年度之 512 件逐

表6 苗栗縣政府延宕支付公款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合計		逾10日至30日		逾30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8	17,892	110.11	1,852	24.13	16,040	85.98
99	18,925	127.47	1,342	25.71	17,583	101.75
100	19,102	119.96	1,587	33.89	17,515	86.06
101	19,963	127.77	1,339	36.34	18,624	91.43
102	19,373	108.57	5,885	63.26	13,488	45.31
103	17,562	132.27	3,036	60.92	14,526	71.34

註：1.付款天數以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收件日至支付日計算(含例假日)。

2.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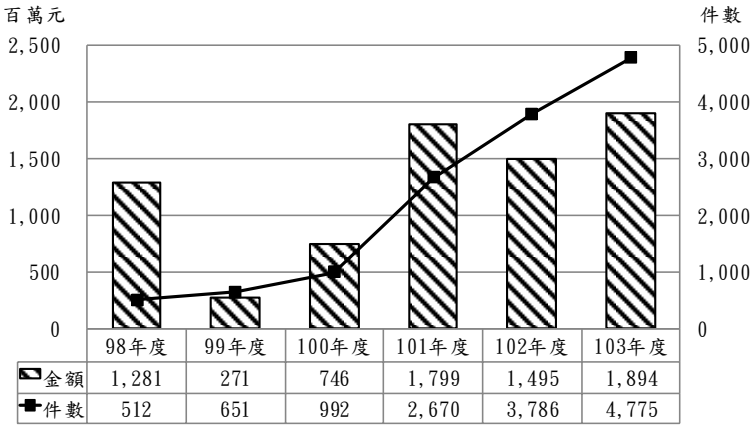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1,281	271	746	1,799	1,495	1,894
件數	512	651	992	2,670	3,786	4,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苗栗縣政府年度終了已開付款憑單未能付款而退回辦理保留情形

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之 4,775 件，金額在民國 103 年度 18 億 9,417 萬餘元創下新高，較上年度增加 26.63%(圖 1)；3.民國 103 年度支付對象為社會福利機構者計有 391 筆，金額計 16 億 3,335 萬餘元，其中超逾 1 個月始付款者計 143 筆(占 36.57%)，金額高達 14 億 6,366 萬餘元(占 89.61%)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機關單位積極拓展開源措施，以增加縣庫收入；2.民國 104 年度控減 30%歲出預算規模，爾後將積極檢討改善，對於不急需之工程不予執行，以減少應付數；3.社會福利支出係由基金辦理，均待該基金實際支出時予以撥充，另應付社會團體或協會款項，多為辦理活動或購置宣導品等費用，嗣後將視庫款調度範圍內儘速支付。

(四) 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比率不低，每1縣民負擔人事費用沉重，不符行政經濟原則，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總決算(不含附屬單位)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人事費支出自 40 億 5,059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42 億 7,89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自 14.40%上升至 16.17%，並占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比率介於 53.54%至 74.92%間，民國 103 年度平均每 1 縣民負擔該府人事費用高達 7,544 元(表 7)。另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

表7 苗栗縣政府近5年度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人事費支出(1)	歲出決算數(2)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3)=(1)/(2)	自籌財源(4)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5)=(1)/(4)	縣民人口數(6)	每1縣民負擔人事費金額 (7)=(1)/(6)
99	4,050,591,633	28,134,108,929	14.40	5,406,891,655	74.92	560,968	7,220
100	4,137,533,398	26,465,778,587	15.63	5,607,973,564	73.78	562,010	7,362
101	4,263,798,968	27,935,186,754	15.26	6,198,779,998	68.78	563,976	7,560
102	4,243,600,568	26,942,145,647	15.75	7,926,589,081	53.54	565,554	7,503
103	4,278,986,976	26,455,582,212	16.17	7,156,435,664	59.79	567,132	7,544

註：人事費支出不含由業務費支出之用人費用。

約聘僱員額數介於 373 人至 441 人間，呈現上升趨勢，決算員額介於 372 人至 436 人間，亦呈現上升趨勢(表 8)。經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費負擔情形，核有：1.民國 103 年度預算編列約聘僱員額 441 人，為職員預算員額數 3,921 人之 11.25%，其中約僱人數嚴重超過行政院規定 5%之比率；2.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止，臨時人員共計 546 人，高達職員預算員額數 3,921 人之 13.93%，尚未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規範，作為各機關執行及考核依據；3.人事費用占歲出比重高達 16.17%，每 1 縣民負擔人事費用沉重，不符行政經濟原則，致歲出結構僵化，影響施政彈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4 年底簽辦檢討裁減；2.臨時人員考核及獎懲已於勞動契約書中約定，未來將檢討列入「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予以規範；3.訂定「苗栗縣政府 104 年辦理所屬機關書面員額評鑑計畫」，透過評鑑，瞭解相關員額合理性，以為機關修編之依據，落實執行員額精簡政策，及加強運用電子化與網路簡化行政作業。

表8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99	373	372	66	66	307	306
100	409	402	92	89	317	313
101	439	428	95	90	344	338
102	437	436	95	95	342	341
103	441	435	95	94	346	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　生育津貼補助發放作業間有疏漏，有待加強查核領受資格。

該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苗栗縣長期發展潛力，民國 103 年度編列辦理生育津貼補助業務預算 1 億 9,041 萬餘元，實際補助 21,170 人，發放金額計 1 億 7,951 萬餘元，執行率 94.27%，屬發放第 1 年補助 1 萬元之新生兒計 5,878 人，惟其中 57 人於領取補助後數月即遷出苗栗縣，占 0.97%。經查生育津貼發放情形，核有：1.一位領受人死亡已逾 9 個月仍撥付生育津貼至其帳戶；2.一位新生兒戶籍遷出再遷入苗栗縣，仍予以補助；3.一位申請人戶籍已遷出；4.部分領受人婚姻關係消滅，允宜查明領受資格。據復：1.已通知家屬繳

回公庫，並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查核申請人及新生兒之現住人口及動態戶籍資料；2至 4.已收回溢付款項，並責成各戶政事務所加強確實查對資料，及將作業疏失列入戶政業務年度考核。

（六） 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欠佳，亟須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依據中央政府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對 22 個地方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列，該府在開源績效 1 項分別居第 13 名及第 17 名，成績欠佳。經查該府辦理開源節流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1)未依規定檢討開源績效達成率欠佳單位責任；(2)部分單位開源目標值過於保守，未能積極開源；(3)未就中央考核開源績效欠佳項目切實檢討改善；(4)未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及徵收工程受益費，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2.節流方面：(1)允宜積極研議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2)未落實執行員額精簡政策，人事費負擔沉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開源方面：(1)地政處因陳報處分之土地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實際收益未如預期；原住民族行政處因中央補助款部分未撥入或未同意補助所致，均將加強控管；另對於中央核定辦理之各項計畫，將積極執行，以符合中央請款時程，提升開源績效執行率；(2)將依該府開源方案實施計畫暨獎懲標準辦理；(3)將就中央政府考核所列之開源績效欠佳項目檢討改善，以增進考核成績，爭取補助款收入，另已訂定民國 104 年度節約措施具體方案，以縮短財政收支短差；(4)已函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檢視有無應收未收之規費項目，暨辦理收費基準 3 年檢討事宜；將研議恢復工程受益費徵收之可能。2.節流方面：(1)將參考其他縣市全部自徵方式，積極解決相關問題，以收回自徵；(2)約聘（僱）人員超額問題，已請各機關(單位)檢討業務簡化、委託外包、調整現有人力因應等替代方案，民國 104 年度已研議約聘僱人員裁減目標，將於年底時統一簽辦。

（七） 縣有公用土地產籍管理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民國 103 年底苗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公用土地筆數計 20,482 筆、面積計 1,082 餘公頃、價值 153 億 7,245 萬餘元。經查縣有公用土地產籍管理

及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地政資訊系統登記縣有土地及已徵收或購置土地，尚未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理者，分別計有 971 筆及 258 筆；2.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列，惟未列於地政資訊系統者計有 406 筆；3.徵收土地發價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程冗長，影響政府權益，間有遭移轉第三人情事；4.部分價購土地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土地已完成財產登錄及持續辦理清查作業；2.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誤登土地資料，均已查明並釐正產籍資料；3.於發價補償後，將儘速整理資料，移送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需補正時，將通知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俾保障政府權益；4.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

（八）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含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之收繳率、清理率及債權憑證再移送率皆較上年度下滑(圖 2)，顯示改善辦理成效欠佳。經查清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明顯下滑，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清理件數減少所致，允宜督促該局檢討改進，並建立請求權時效將到期之預警機制，以提升清理成效；2.民國 103 年度債權憑證件數再移送率未達 1 成，較上年度降幅逾 5 成，為近 5 年來最低，亟須檢討原因並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清查義務人財產，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環境保護局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與再移送作業，暨有無建立請求權時效將到期之預警機制，以提升清理成效；2.該府各單位及機關將確實依規定加強清查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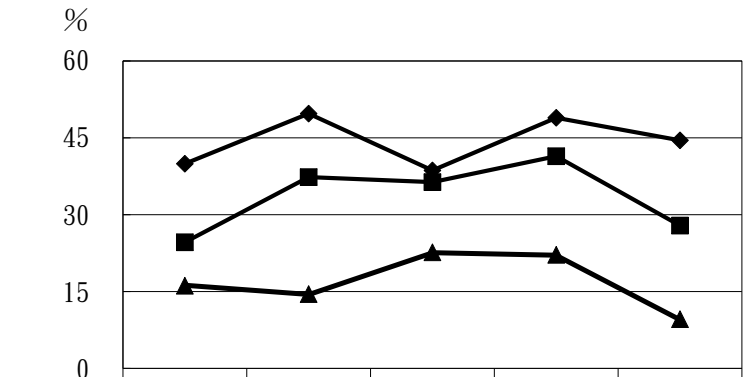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收繳率	39.86	49.70	38.58	48.87	44.54
清理率	24.67	37.38	36.34	41.41	27.92
再移送率	16.20	14.45	22.65	22.10	9.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比率圖

（九） 積極辦理橋梁構件維護並獲中央評鑑為全國第 3 名，惟有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苗栗縣民國 103 年度縣管橋梁計 1,346 座，其中橋齡已逾 30 年者有 163 座，約 12.11%，該府為確保橋梁安全，延長橋梁使用壽命，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積極辦理橋梁構件維修作業，依交通部橋梁維護管理評鑑檢測作業統計資料，該府近 4 年度(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應維修橋梁構件數計 1,360 件，實際維修構件數達 1,881 件(圖 3)，維修率 138.31%，獲交通部民國 102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為優良(前 3 名)佳績。經查該府辦理橋梁構件維修情形，核有：1.近 2 年度維修構件數大幅減少，仍應注意依據規範檢查橋梁構件，以及早發現問題，積極維修；2.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應維修未維修橋梁尚有 59 座，占 4.38%，允宜儘速辦理維修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對於應維修尚未維修之橋梁構件，將依據公路養護規範巡檢，每年連續檢測及不定期巡查至維修改善完成；2.將依橋梁道路等級及檢測成果分年辦理，10 座橋梁已列入民國 104 年度改善計畫內，其餘將逐年持續改善或啟動必要管制通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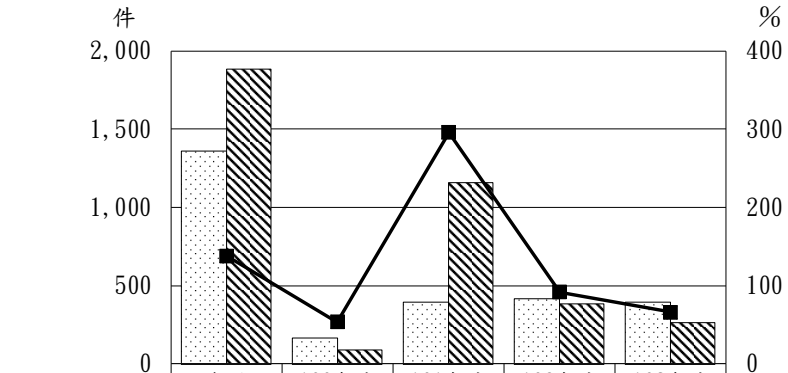

	合計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應維修構件數	1,360	163	391	414	392
已維修構件數	1,881	87	1,156	380	258
維修率	138.31	53.37	295.65	91.79	65.82

資料來源：交通部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檢測作業統計資料。

圖3 苗栗縣管橋梁構件維修情形

（十）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建置推動進度嚴重落後及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經費補助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 320 萬元、350 萬元、344 萬元，合計 1,014 萬元，配合款 152 萬餘元，總經費 1,166

萬餘元（圖 4）。經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情形，核有：1.原預定民國103年7月起全縣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惟截至民國103年10月2日止，進度仍處於苗栗市試行階段，推動期程嚴重落後，影響道路挖掘及防救災業務應用；2.苗栗縣內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管線圖資已提送該府，惟該府內部橫向溝通聯繫不足，致相關圖資未能有效運用，影響公共設施資料庫建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暨救災單位應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所需建置經費龐大，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逐年分期分區推動進行，儘速完成公共管線資訊化作業；2.嗣後事業提送相關圖資，將分送公共設施管線承辦科室及救災單位，以利管線資訊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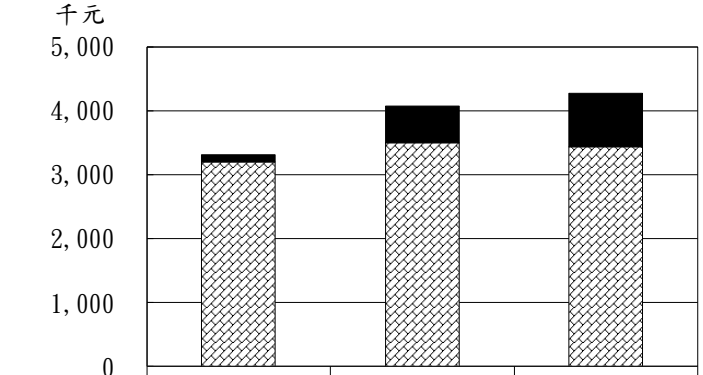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4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經費情形圖

（十一） 積極辦理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因人力不足致查察比率不高，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與雇主並督導雇主與仲介公司加強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訂定外籍勞工查察計畫，受理民眾檢舉及協助查察。經查查察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查察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辦理查察件數，超過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規定標準，惟查察件數占通報件數之比率不高，顯示查察人力不足(表 9)；2.裁罰件數及比率有上升趨勢(圖5)，允宜持續加強辦理雇主對外籍勞工管理與法令之宣導；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宜加強

表 9 苗栗縣外籍勞工查察作業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通報件數	查察件數	比率	查察人力	每人每月查察件數	備註
101	5,313	4,106	77.28	7	48.88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規定每人每月查察案件數標準40件。
102	5,636	4,899	86.92	7	58.32	
103	6,744	4,720	69.99	9	4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催收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及 2.查察人員為勞動部核配員額，將加強辦理雇主法令宣導及提升事業單位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與輔導，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減少勞資爭議及違規情事發生；3.加強行政罰鍰之催繳及全面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移送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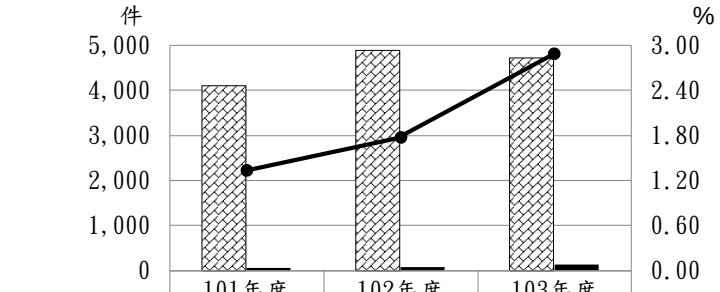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查察件數	4,106	4,889	4,720
裁罰案件數	55	87	137
比率	1.34	1.78	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5　苗栗縣外籍勞工裁罰案件數與比率趨勢圖

(十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惟間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該府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 8,500 萬元(配合款 1,773 萬餘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民國 103 年度再獲中央核定補助 912 萬餘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及苗栗縣簡易棒壘球場等工程完成後，列入財產帳科目不符及未記入財產統制帳；2.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興建工程完工後，列入財產價值與工程決算數（含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等）不符；3.部分設施委外管理維護未依規定訂定契約明確權責；4.部分運動設施辦理相關運動競賽場次偏低；5.對受補助單位訪視評核結果延遲函報中央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更正；2.已依規定辦理；3.已與認養單位簽訂認養契約；4.將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或民間社團善加利用場地設施，逐年提高運動設施使用率；5.將加強工作進度控管，檢討辦理。

（十三）　已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檔，惟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農地之使用管制與違規裁處作業分別適用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權責單位包括該府農業處、地政處、水利城鄉處、工商發展

處及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該府接受中央補助加強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並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檔列管，本年度預算數 592 萬元，決算數 501 萬餘元(84.80%)。經查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尚未訂定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查處、管制工作權責劃分及裁處標準；2.部分農地已興建農業設施並領有使用執照，惟農業處未列管；3.未積極追蹤處理農地變異點案件，致違規情形加重；4.部分非都市農地違規案件未裁處；5.未完整建置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電子檔，並註記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6.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資訊未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研訂罰鍰裁量基準；2.係公所未建檔，已請各公所確實登錄系統；3.已分別裁處、函請公所查報；4.將儘速處理；5.已督促公所確實登錄系統；將請系統建置單位研議增加註記功能，俾利列管；6.嗣後確實將農舍坐落地號登錄興建資格審查案件系統。

（十四） 扶植苗栗縣優質大閘蟹養殖產業及認證作業，改善養殖戶經濟，惟出國考察及認證機制仍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建立苗栗優質大閘蟹品牌，自民國 101 年起，挹注人力及經費積極推廣並輔導大閘蟹養殖業，輔導結果，苗栗縣蟹農民國 101 至 103 年連續 3 年赴中國大陸參加上海市河蟹大賽，每年均獲得佳績，據該府估算苗栗縣大閘蟹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產值分別為 2,700 萬元、6,660 萬元、5,040 萬元，改善養殖戶經濟。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赴大陸地區考察大閘蟹養殖業務次數頻繁，影響社會觀感（圖 6）；2.多數大閘蟹養殖戶未依規定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影響未來發展；3.未建立市面販售苗栗縣優質大閘蟹抽檢機制，以維護品牌信譽；4.未依規定辦理大閘蟹防偽扣環發放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免外界衍生假考察真旅遊負面評語，將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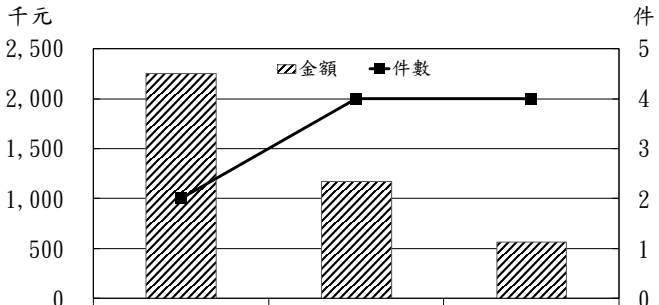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2,258	1,176	566
件數	2	4	4
次數	2	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苗栗縣政府赴大陸地區考察大閘蟹養殖情形圖

核要點」確實審核；2.養殖登記非強制規定，將加強輔導養殖戶依規定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健全苗栗縣大閘蟹養殖產業，研議輔導及獎勵政策；3.將研議市面販售苗栗縣優質大閘蟹追蹤抽檢機制，以免破壞品牌認證信譽；4.嗣後將確實依發放原則規定辦理，以達控管監督功效。

（十五）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獲中央考評成績卓著，惟通報案件處理及限期改正複查作業效率，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府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分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縣（市）組第 2 名、第 1 名、第 1 名、第 1 名，成績卓著。經查山坡地保育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3 年度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通報案件，部分件數會勘處理天數過長，未能及時處理山坡地違規破壞情形；2.部分水土保持局通報案件，未見該府處理情形紀錄；3.部分山坡地經檢查發現違規使用至會勘改正日，平均為 126.06 天，允宜加強列管督促改正；4.民國 103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部分案件尚未辦理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處理天數冗長，主要係函請鄉鎮市公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事，因筆數眾多、範圍廣大及公所人力致影響處理時效，將督促公所積極辦理；2.將儘速清查，將處理情形登載於系統；3.嗣後將積極列管限期改正案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查作業；4.將積極清查限期改正案件辦理情形。

（十六） 已配合中央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查核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惟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苗栗縣內經營中之加油（氣）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08 站、108 站及 107 站，該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派員辦理查核站數分別為 47 站(查核比率 43.52%)、27 站(25%)及 28 站(26.17%)（圖 7）。經查加油（氣）站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未登錄列管加油(氣)站業者檢送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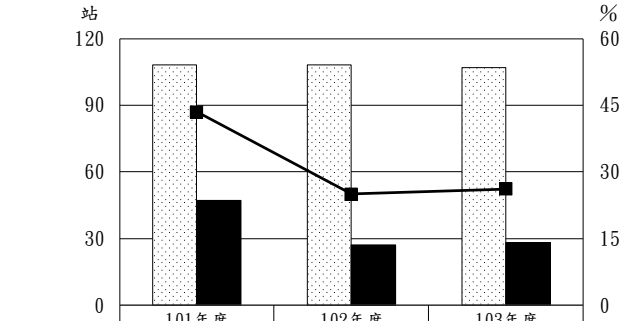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運中站數	108	108	107
查核站數	47	27	28
查核比率	43.52	25.00	2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7 苗栗縣內營運中加油（氣）站查核情形圖

責任保險單資訊，致無法查核業者投保情形，未能對未依規定投保者依法裁處；2.未建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名單，不利監督管理作業，影響公共安全；3.未建置歷年查核加油（氣）站業者資訊，無法勾稽有無漏未查核者，形成安全漏洞；4.利用能源局之油氣設施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業者資訊，惟部分欄位未輸入，影響系統功能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著手登錄建置系統；2.將建置業者名單列冊管理，以利查詢；3.將建置各年度查核情形，避免查核疏漏並作為抽查對象之參考；4.陸續辦理資料登錄建置。

（十七） 違章建築數量持續增加，每年拆除數量比率甚微，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據該府查填近4年底止(民國100至103年底)列管應拆除未拆除違章建築案件數分別為1,576件、1,810件、2,173件、2,486件，顯示違章建築日趨嚴重（表10)。經查違章建築拆除作業情形，核有：1.民國102及103年度拆除補照結案案件分別僅50件及55件，占各該年度列管應拆除件數之2.25%及2.16%，比率甚微（圖8)；2.列管違章建築應拆除未拆除案件A、B、C等3類組，其中A類組為施工中之違章建築等6項，B類組為工安或消防安全或妨礙通行之虞等8項，民國102及103年度列管A、B類組分別計212件及176件，結案案件分別僅22件及18件，分別約10.38

表10　苗栗縣違章建築應拆除未拆除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年初數（A）	1,509	1,576	1,810	2,173
新增數（B）	259	279	413	368
拆除數（C）	192	43	46	55
補照數（D）	0	2	4	0
年底數（E=A+B-C-D）	1,576	1,810	2,173	2,486
拆除率〔F=(C+D)/(A+B)〕	10.86	2.43	2.25	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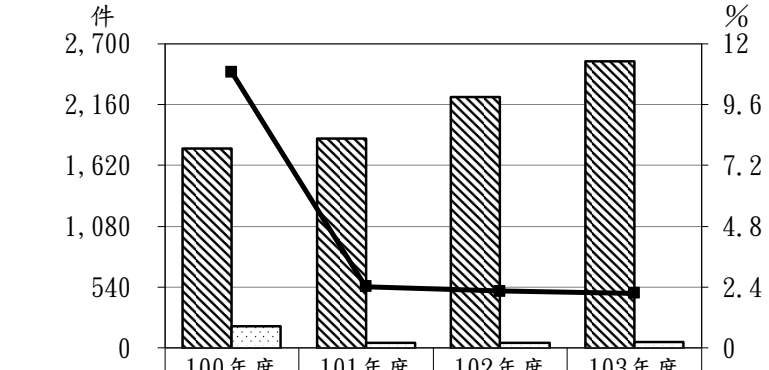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應拆除數	1,768	1,855	2,223	2,541
拆除補照數	192	45	50	55
拆除率	10.86	2.43	2.25	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8　苗栗縣違章建築拆除情形

％及 10.23％；3.苗栗縣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未明確定義營業使用之對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先與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協調自行拆除，嗣後將優先執行強制拆除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污染環境嚴重且不予改善案件；2.A、B類組經認定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污染環境嚴重且不予改善者，將優先執行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3.已定義營業使用為：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十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列管作業未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建管系統）資訊，截至民國104年4月底止，苗栗縣列管應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計1,834家，已完成申報合格者計1,471家，約80.21％。經查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及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未列入建管系統列管；2.部分列管場所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仍為不合格或待改善；4.部分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建管系統建置列管；2.已函請未申報場所儘速申報，若逾期未改善者將依規裁處，以維護公共安全；3.已逐案清查，督促儘速完成改善；4.將加強宣導注意校舍相關設施應使用符合規定之防火材質。

（十九） 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稽查管制作業未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截至民國103年底止，該府列管登記特定行業計242家，其中72家已停業、170家尚在營業中。經查該府列管特定行業情形，核有：1.部分特定行業坐落於非商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山坡地保育區；2.未依規定將地政處納入特定行業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內；3.未建立通報機制，未能追蹤違規業者後續裁處情形；4.未將稽查發現未登記之特定行業納入列管，未能有效遏止未合法業者繼續經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已依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部分仍待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2.嗣後辦理特定行業聯合稽查案件，如涉及非都市土地，將邀請地政處參與稽查；3.特定行業由工商發展處列冊管理，後續改正處理情形仍由各業管單位追蹤處理；4.已將未登記之特定行業納入電腦系統列管。

（二十）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致遭減列分配款，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民國 103 年度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計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教育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等項，支用率分別為 82.67%、88.09%、81.23%。經查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基本設施補助之縣鄉道養護工程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改善工程，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基本設施補助之警察局銅鑼分駐所整建辦公廳舍規劃設計及消防局第四大隊暨通霄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支用率偏低；3.教育補助之推動防災教育活動及教育優先區計畫、解決各國民中小學租占校地、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等，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4.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因「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不佳，被減列補助款 502 萬餘元、1,690 萬餘元、2,046 萬餘元（圖 9），主要係一再高估補助收入並嚴重短收、未依償債計畫清償債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辦理中，將加強控管，以提升執行率；2.為避免補助款流失，消防局部分已報准變更計畫；警察局部分係第 1 年編列預算金額較高，嗣後將檢討改善預算編列；3.將加強預算執行，以免影響補助經費；4.將檢討補助收入編列並積極實施開源方案，以增加縣庫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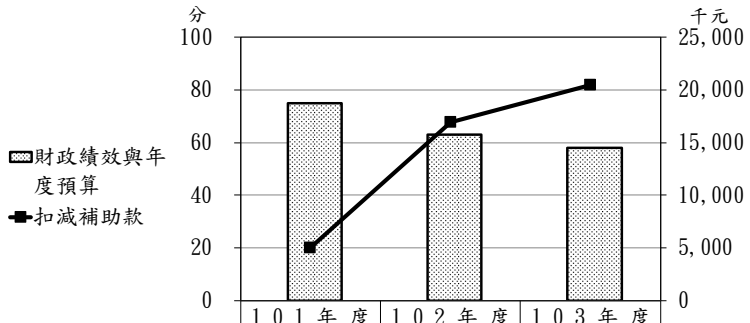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社會福利	84	85	82
教育	89	97	91
基本設施	94	84	85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	75	63	58
扣減補助款	5,021	16,903	20,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9 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考核成績情形

（二十一） 內部控制設計及推動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行政院函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雖適用於中央機關，

惟政府內部控制設計之良窳攸關風險管理與施政效能，地方政府允宜參採設計內部控制，該府亦研擬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中。經查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1.內部控制推動之法制及整體組織架構，尚未參照行政院函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建置完備；2.尚未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 2.將儘速完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之訂定，據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訂定「苗栗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為研訂內部控制推動之法制及建制整體組織架構之依據，以辦理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之各項工作。

（二十二） 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數 36 億 391 萬餘元(實現數 22 億 3,201 萬餘元，保留數 13 億 7,1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 億 7,770 萬餘元，約 61.99%。經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私劣菸酒查緝計畫部分項目查獲件數低於全國平均值；違規菸酒扣留倉庫未實施盤點及統計每月入出庫數量與餘額；2.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未按補助經費比率支用；小花蔓澤蘭收購數量未達成目標；3.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未依規定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4.尚未成立跨部門之推動小組，規劃跨縣市之區域性公共建設，以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主動與相關單位聯繫，即時通報查察，加強對販賣業稽查，配合國稅單位查處逃漏稅，參考其他市縣做法，精進稽查措施；將實施不定期盤點作業；2.補助賸餘款已函文繳回中央；核定收購價格偏低，民眾意願不高，將向中央反映；3.部分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將儘速辦理；4.已擬定「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並加入北台區域平台，辦理相關跨域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二十三） 教育業務經教育部考評獲佳績，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檢討辦理。

該府為充實國民教育、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規定，設立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執行情形，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鑑為優等，及民國 103 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 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評鑑為全國特優。惟部分業務仍有待精進，允宜加強檢討辦理：

1. **國民中小學就學率已逐年上升及輟學率已逐年降低，惟中輟學生輔導業務仍待持續辦理：**苗栗縣民國 98 至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粗就學率分別約 96.60%、98.09%、98.13%、98.48%、98.47%，已逐年上升；中輟學生人數分別為 150 人、164 人、130 人、108 人、109 人，分別約 0.25%、0.28%、0.23%、0.20%、0.21%（表 11），已逐年下降。經查中輟學生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學年度尚有 8 名中輟學生未復學，未能達成零中輟目標；(2) 各該 5 學年度屬個人因素輟學人數占中輟學生人數之比率分別約 45.33%、48.78%、54.62%、63.89%、70.64%，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10）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零中輟為目標，賡續積極輔導學

表 11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中小學生人數 (A)	中輟學生人數 (B)	輟學率 (B/A)	復學人數 (C)	復學率 (C/B)
98	60,306	150	0.25	123	82.00
99	58,850	164	0.28	144	87.80
100	56,374	130	0.23	114	87.69
101	53,822	108	0.20	96	88.89
102	52,072	109	0.21	101	9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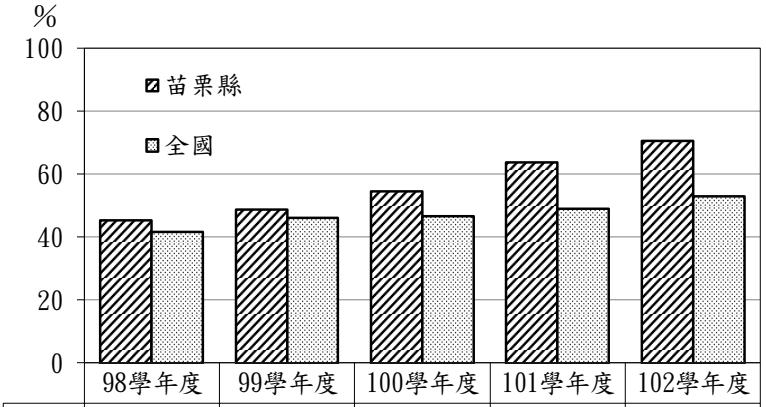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苗栗縣	45.33	48.78	54.62	63.89	70.64
全國	41.61	46.14	46.68	49.14	5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0　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個人因素輟學比率

生回到校園正常學習；（2）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結合相關單位資源，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作為，俾利降低中輟人數。

2. 積極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作業，惟整併作業及閒置校地校舍管理，有待賡續推動及妥善處理：苗栗縣國小學生人數由民國 99 學年度 37,199 人減少至民國 103 學年度 31,076 人，減少 6,123 人，約 16.46%。該府為整合教育資源，檢討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之小型學校效益，民國 103 年度積極辦理小班小校整併作業，完成整併者計有 3 校、2 分班及 1 校改為分校。經查整併作業及閒置校地校舍管理情形，核有：（1）有 3 校整併後尚未訂定校地校舍再利用計畫；（2）民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苗栗縣符合小型學校標準者有 6 校及 2 分校，除山地原住民地區外，尚有 5 校須持續觀察檢討是否裁併，允宜注意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以減少對學生及家長衝擊，並就閒置校地校舍研謀處理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計畫」；（2）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提供交通車接送、補助學生制服、加強輔導新進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及持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協助超額教師介聘等。

3. 部分縣立學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及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作業，亟須積極辦理：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苗栗縣縣立學校未領有使用執照計 94 校，約 63.51%、279 棟建物，其中 2 棟已停用、277 棟尚在使用中。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補申請使用執照者計有 245 棟，占使用數 88.45%；（2）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計有 168 棟，占使用數 68.57%；（3）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應補強未補強者 22 棟及應拆除未拆除者 4 棟，合計 26 棟，使用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合計 68 班 1,340 人，尚無補強或拆除計畫或改善經費；（4）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者計有 12 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補照經費龐大，將視財政狀況及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改善，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30 棟未完成耐震評估，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全數完成；（3）將持續依耐震容量需求比，優先補強高震損風險校舍，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4）已補助學校檢查經費，由各校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二十四） 社會福利基金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等業務，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本期賸餘 2 億 7,9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826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增加 380 萬餘元，經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1.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情形未為積極創新：苗栗縣民國 103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4 億 7,718 萬餘元，加計上年底待運用數 7 億 6,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計 4 億 1,135 萬餘元，尚待運用數計 8 億 2,974 萬餘元。經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款項金額偏高，允宜積極規劃使用，發揮預定效益；（2）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創新或實驗性項目偏少；（3）補助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件數偏低，允宜加強宣導鼓勵申請辦理；（4）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未適時配合中央法規修訂；（5）未加強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未能彰顯補助經費效益及作為後續補助審核參考；（6）部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季報表未依規定於機關網頁公告；（7）身心障礙癱瘓者申請醫療用品補助採購招標簽辦作業延宕，致未及時將醫療用品送至申請者，部分申請者已往生，易生民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來運用款項已持續成長，未來將審慎積極規劃，發揮公益彩券盈餘服務弱勢之效益；（2）及（3）已邀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參加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說明會，鼓勵社福團體針對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提出創新計畫，並申請補助參與辦理社福事項及提升申請方案設計能力；（4）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修訂補助作業要點；（5）嗣後將加強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效益，並作成紀錄備查；（6）業已補正，並將隨時留意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網站公告情形並延長公告年限；（7）嗣後當注意檢討改進。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監督輔導及營運管理情形未為周延：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身障福利機構）計 10 家，其中公設民營 1 家，私立 9 家。經查身障福利機構監督輔導情形，核有：（1）部分身障福利機構平時稽核缺失頻仍且遲未改善，經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度評鑑為丙等；(2)

部分身障福利機構之護理人員及教保人員不足；（3）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網頁未建置苗栗縣身障福利機構名單及歷次評鑑成果、評鑑缺失改善情形及機構收容人數統計等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輔導小組積極輔導評鑑成績未佳之身障福利機構；（2）積極培訓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並已函請相關身障福利機構儘速補足人力；（3）已於網頁增加身障福利機構公布欄，公開查核及評鑑等相關資訊。

3. 福利津貼發放及審核作業未臻周妥：該基金為適切照護弱勢民眾，民國 103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經查給與性社會福利補助項目核發情形，核有：（1）補助對象已死亡，仍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受補助對象已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仍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請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或高中職生活補助者，違規兼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4）已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再領取保母托育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4）將依規定辦理重複溢領者後續追繳事宜；部分於傳送郵局轉帳前，辦理止付作業，已將退款繳回縣庫。

（二十五）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盈餘增加，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毛豬交易數量逐年減少；2.拍賣系統之維護未訂定每月維護檢查事項表、未落實填妥工作報告單並及時送達；3.部分承銷人實際交易欠款金額超過規定之信用額度；4.匯費誤列為一般賠償科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減少肉類食用，將透過協會及產銷班爭取優質供應商，並建請縣政府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採購本地肉品，增加銷售商機；2.已要求廠商確實依照合約辦理維護事宜，以確保拍賣系統正常運作；3.及 4.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二十六） 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使用效益偏低，所有權登記遲未完成，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府前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花費計 8,234 萬餘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5,490 萬元)，興建地上 3 層之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興

建完成，同年11月17日啟用，截至民國103年底止一樓閒置中，二樓出租使用，三樓作為檔案室。經查休閒漁業館使用情形，核有：1.誤將南龍區漁會列為該漁業館共同起造人，致興建完成已5年餘，仍未完成所有權登記為縣有；2.二樓出租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財務效能偏低，部分期間查無租金入帳紀錄；3.三樓未依原計畫作為辦公室(兼漁民活動中心)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進行至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階段；2.因原招商多次不成，降低租金始決標，俟出租契約到期，後續辦理招租時，將管理維護費用納入租金計算，部分期間無租金入帳紀錄，已通知承租人繳納；3.因人力縮減，無法依原計畫設置辦公室，基於維護管理費用考量，改為檔案室使用。

（二十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未周延，有待加強監督管理。

該府為管理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制定「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1.未核對民間工程單位申報餘土流向資料，部分申報土方已運至土資場，惟收土單位無申報資料；2.截至民國103年底止，苗栗縣核准之土資場計9家，部分土資場營運月報表經勾稽有土石方數量不符情形；3.部分土資場逾越核准用地範圍堆置大量土石及設置沉澱池等缺失久未改善，未有積極處置作為；4.尚未建置對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平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按實際需要抽查民間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以確保土石方流向與申報內容相符；2.嗣後將加強審核報表之正確性，俾正確核算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3.已通報相關單位處分；4.已建置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平台，完成連線者4家，剩餘5家將儘速辦理。

（二十八）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情形功能未健全，亟待加強建置，以提供民眾完整地理圖資資訊服務。

該府接受中央補助辦理苗栗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民國97至103年度獲補助計5,614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5,522萬餘元，執行率98.38%，建置完成「苗栗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系統」、「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幅查詢系統」及「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等3項地理圖資系統。經

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完成圖資未辦理圖資更新及定期維護，致新設之門牌號碼無法查詢定位；2.未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系統功能及使用便利性，有待檢討改進；3.建置完成圖資系統尚未訂定使用收費標準；4.苗栗縣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未能整合各單位圖資，無法提供使用者便利查詢窗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業務單位提供最新門牌號碼資料檔案供系統更新；2.將於系統增列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及改進意見反映功能；3.將俟完成全縣圖資之建置，再訂定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收費標準；4.將引導各業務單位資料維護機制步入軌道，逐步提升平台圖資服務使用率，整合各單位圖資，以便利民眾查詢。

（二十九） 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造成公帑浪費，亟待檢討改進及追究責任。

該府於民國 95 年規劃於縣內造橋鄉及後龍鎮設置開發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預計開發費用 205 億 7,430 萬餘元，以政府零出資，先行由開發單位代墊費用，俟開發完成土地出租售收入後歸墊，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及於預算書內揭露，即依行為時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徵選開發廠商並簽約，進行開發規劃申請及工程設計，經向中央申請開發許可，惟至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內政部不同意開發及經濟部工業局退回開發申請案，該府為償還開發單位代墊費用始於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開發費用預算 1 億 3,50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2,965 萬餘元（圖 1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為評估特定農業區納入開發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復未依規定舉行公聽會廣徵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肇致開發計畫被駁回，浪費鉅額公帑；2.未妥為調查縣內工業區（含科學園區）及工業用地之使用閒置情形，避免重複開發，肇致內政部不同意開發；3.未依預算法規定於年度預算書內揭露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未依契約規定督促開發單位按月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拍攝

圖 11 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預定地

提報開發成本，肇致增加委託會計師查核費用，及終止開發契約衍生高額開發費用利息爭議；4.未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即先行辦理工程設計，造成鉅額設計費浪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審慎評估辦竣農地重劃土地開發案件，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及開發前妥為徵詢民眾意願；2.委外調查縣內工業用地供需使用情形，提供產業用地媒合平台，通盤檢討將不適宜工業區輔導轉型，積極改善公共設施不足之工業區(用地)，以增加開發使用率，活化閒置工業用地；3.未來將切實依照預算法規定，揭露可能遭受財政風險，並於契約增加風險分擔之條文；4.嗣後切實考量訂定各項付款條件適切性，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三十) 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接受經濟部補助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12 件，總設置容量 177(瓩)，補助預算數計 2,860 萬餘元，執行數 2,541 萬餘元，執行率 88.8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敘明符合依據條款之情形，內部審核未嚴謹；2.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於期限內申請設備登記；3.未依規定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說明看板註明發電瓦數及相關節能效益，未發揮教育民眾功能；4.已建置完成之設備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處分相關人員 1 人，爾後注意檢討改進，作為錯誤態樣案例；2.已補正申請取得設備登記證；3.已修正製作看板說明發電瓦數及相關節能效益；4.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事宜，並注意檢討改進。

(三十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附表「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計列管 34 件工程計畫，總經費 110 億 5,37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5 億 6,441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8,596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32%。經查推動及列管情形，核有：1.工程招標前未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肇致決標後無法施工，衍生提前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2.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進度落後者未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列管；3.部

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能改善，影響施政績效；4.工程款延遲支付情形嚴重，影響廠商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工程發包作業時，注意排除用地爭議，提升工程進度及達成計畫效益；2.及3.已針對個案落後情形研提改進措施，責成承商趕工，提升工程進度，並定期辦理估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4.將致力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以縮短公款支付時效，增進付款效率。

（三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決標屬變更設計案件比率及金額偏高，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3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計658件，決標金額計39億9,533萬餘元，其中屬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者計118件，約17.93%，決標金額計4億7,251萬餘元，約11.83%，顯示工程原規劃設計欠周延，肇致須以變更設計方式與原承商議價，影響採購之公平性。經查工程變更設計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敘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依據條款之情形，顯示內部審核未嚴謹；2.變更設計致追加價款及展延工期，未切實檢討有無原設計單位疏失或錯誤應負之責任；3.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數量及單價，核有多計情事；4.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未依契約規定以議價完成日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辦理調整工程款，致有多計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處分相關人員3人；2.已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計 13 萬餘元；3.結算時已扣除溢計之數量及價金；4.重新核算後扣減多計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計8萬餘元。

（三十三）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未依規定予以行政處罰，有待加強檢討控管。

投標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圍標、綁標、洩密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或(並)依同法第 31 條及相關投標須知或契約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並得依相關專業法令規定，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行政處罰。依據法院判決或檢察官起訴相關資訊，經查投標廠商投標該府採購有上開違法(約)行為之行政處罰情形，核有：1.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情形，查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廠商

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情形，查無沒入或追繳押標金紀錄；3.未將違法綁標建築師通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形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已追繳違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3.已移送苗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處以警告 1 次。

（三十四） 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興建苗栗縣後龍鎮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工程，編列預算數 5 億 1,000 萬餘元，以設計含施工之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決標，金額 4 億 6,468 萬餘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啟用，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計 4 億 6,509 萬餘元。經查該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招標等標期日數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下限期限訂定，肇致第 1、2 次開標均僅同 1 家廠商投標，競標性不足；2.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服務費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合；3.竣工圖未標示部分設施完工尺寸；4.部分教室空間未充分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訂定合理等標期；2.係標單誤植，已依規定費率計價；3.竣工圖已補正；4.俟國中部學生招生後將陸續使用。

（三十五）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巡防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縣管河川 4 條、區域排水 73 條，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府許可使用河川公地計 19 件，面積合計約 4.25 公頃。經查縣管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巡防情形，核有：1.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費之種植等則標準久未修正；2.未按年度別每年通知繳交一般使用許可費；3.部分案件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之測量資料久遠，未查明是否與現況相符，即予核准，審查作業有待檢討；4.河川公地巡防紀錄簿未記載巡邏河段，亦未訂定巡防計畫或相關管制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召開修正地目及等則標準會議，將提案討論；2.嗣後當注意每年開徵 1 次使用費，並限期繳交；3.注意加強辦理審查作業；4.排定河川巡查機制表。

（三十六） 積極推動水患預警及自主防災社區建置，獲中央考評成績尚佳，惟部分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預防重於救災，設立苗栗縣政府水情中心，建置有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平台及 14 座監測站，辦理洪水與淹水之預警監測，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建置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區域排水、河川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經費計 1,567 萬元，建置 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榮獲水利署民國 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 1 處優等、1 處甲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每月至少辦理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功能測試 1 次；2.尚未建立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3.未建立防災社區防災物資發放清單及未經簽收暨追蹤後續管理維護情形；4.部分民眾將防災背包內物資使用後未補充或移作他用，無法因應緊急需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測試，並設表定期記錄；2.將參酌其他縣市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3.將辦理防災物資造冊事宜，建立防災物資後續管理查核機制；4.每年將辦理定期宣導，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三十七） 縣有房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改善。

該府為有效管理縣有房屋土地租用、被占用、借用及出售事宜，建置「房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業務。經查運用情形，核有：1.未充分運用該系統控管房地出售處分事宜，致部分房地處分時程超逾行政院核定之 5 年期限；2.系統無法列印欠繳人歷年積欠之明細，而須以人工製作報表列管，系統功能有待加強；3.該系統有關縣有土地及房屋資訊未能自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匯入，徒增行政作業負擔及易生錯誤；4.尚未運用地理圖資資料判讀縣有土地遭占用情形，行政效率有待增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系統廠商增設房地處分相關功能，以有效控管縣有房地出售流程，發揮預警功能；2.已請廠商增設欠繳人歷年積欠明細，以為控管；3.將請廠商將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轉檔至房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4.將積極運用相關輔助系統，並依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加強管理。

（三十八） 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仍有疏漏，有待檢討加強改進，以健全商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府列管商業登記家數計有 17,301 家。經查商業登記業務情形，核有：1.經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稅籍資料檔勾稽發現，苗栗縣有 115 家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惟無商業登記資料；有 150 家有商業登記資料，惟無營業稅稅籍資料；2.部分登記案件處理資訊未詳實完整登錄經濟部全國商業登記資訊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中區國稅局聯繫，輔導商家辦理登記；將請商家提出說明；2.已補登結案。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1 項，其中：(一)總預算執行結果不如預期，亟待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有效減少短絀；(二)開源節流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再創新高，未能達成償債計畫目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四)公款延宕支付件數及金額略減少，惟部分付款作業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五)危險校舍仍未籌妥重建補強經費，亟須加強改善；(六)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持續加強改善；(八)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提供免費巡迴公車搭乘人次漸趨減少，有待加強宣導改善；(二)智慧交控系統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四)部分幼兒園聘僱人數不足，亟待積極促請改

善；(五)攔查學童交通車發現不合格率偏高，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善；(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教學計畫有待積極推動執行；(七)辦理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有待積極落實調查結果，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八)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九)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十)已登記畜牧場稽查缺失控管作業有待加強追蹤改善；(十一)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十二)蔬果農藥殘留抽檢作業有待加強辦理；(十三)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消費者申訴案件執行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十四)配合辦理旅館及民宿業聯合稽查作業未臻積極，亟待加強辦理；(十五)辦理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評估，以彰顯財務效益；(十六)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十七)縣民當家熱線 1999 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善；(十八)出國（含大陸地區）經費持續攀升，惟成效未見彰顯，有待檢討改善；(十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積極辦理；(二十)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二十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出租使用率有待加強提升；(二十二)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使用效能有待檢討改善；(二十三)風災復建工程補助款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加強等 2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作業、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苗栗縣政府工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 項，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5 萬餘元（52.59％），主要係採購案件較預計增加，資料使用費收入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7 萬餘元(68.21％），應付保留數 23 萬餘元（3.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7 萬餘元（28.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苗栗市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千餘元，主要係自然人憑證作業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7 萬餘元（8.33％），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8,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85 萬餘元（94.85％），預算賸餘 954 萬餘元（5.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與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萬元，合計 2,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9 萬餘元（80.96％），應付保留數 431 萬餘元（17.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 萬餘元（1.57％），主要係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0 萬餘元（100.00％）。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動物疾病防治、動物疾病與衛生檢驗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苗栗縣動物愛護園區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 萬餘元（319.25%），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6 萬餘元，並因辦理辦公廳舍修繕工程、動物保護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6 萬餘元，合計 3,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90 萬餘元（72.44%），應付保留數 688 萬餘元（17.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1 萬餘元（10.3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苗栗縣流浪動物認領養率及人道處理率已有所改善，惟收容所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苗栗縣內設置有北區、中區及南區 3 家公立動物收容所，係動物防疫所分別委託竹南鎮公所、苗栗市公所及苑裡鎮公所辦理流浪動物收容及供民眾認領養等事宜。經查動物收容所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2)允宜訂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依動物保

表1 公立收容動物認養率及人道處理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認領養率			人道處理率		
	苗栗縣	全國平均	差距	苗栗縣	全國平均	差距
99	13.35	17.55	- 4.20	70.50	63.24	7.26
100	12.43	16.97	- 4.54	57.93	65.84	- 7.91
101	16.38	21.76	- 5.38	55.41	63.23	- 7.82
102	25.01	31.18	- 6.17	55.15	53.21	1.94
103	30.60	57.78	- 27.18	45.74	26.45	1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

護法規定訂定民間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獎勵辦法；(3)尚未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訂定動物收容處所標準作業程序；(4)3 家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管理人員均僅 1 人，且部分收容所獸醫師非常駐，允宜加強管理人力；(5)認領養率逐年上升，人道處理率逐年降低，惟較全國平均值差距仍大（表 1），允宜積極改善認養動物照片之公告方式（圖 1），以吸引民眾認領養意願；(6)允宜加強針對一般民眾或學校團體辦理寵物絕育及動物保護宣導活動，以提升動物絕育比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4 年度縣有預算及中央補助計畫各編列約聘獸醫師 1 名，執行加強動物保護工作；（2）自治條例草案業已完成，預定民國 104 年底公布施行；（3）正依苗栗縣施政計畫興建縣級收容所，並已訂立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4）民國 104 年將完成縣級動物收容所興運，解決現有收容所人力及管理問題；（5）將改善認養動物照片公告方式，以提升動物曝光率，增加認養率；（6）已爭取提高絕育補助費用，以提升民眾辦理犬貓絕育意願，並將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絕育及動物保護觀念，以學校團體為對象宣導生命教育動物保護觀念。



資料來源：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網站。

圖 1　認養動物照片

2.　積極辦理口蹄疫防疫業務，發揮防疫功效，惟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動物防疫所為避免縣內發生口蹄疫疫情，運用標的風險之防疫概念，執行口蹄疫疫苗注射、畜牧場消毒及強化監測豬、牛、羊、鹿等口蹄疫防疫措施。經統計苗栗縣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口蹄疫強制注射達成率均遠超過目標值（圖 2），各該年度均未發生口蹄疫疫情，顯示該所積極執行口蹄疫防疫業務，已發揮防疫功效。經查民國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疫苗注射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豬場購買疫苗劑數證明票少於注射頭數；（2）部分豬場申購疫苗數量少於飼養豬數；（3）部分豬場有飼養頭數卻無施打疫苗數量；（4）部分豬場已完成登記，卻未列於口蹄疫疫

苗注射措施管理系統資訊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上年度疫苗留存，致本年度購入疫苗數與施打數不符；（2）因豬場飼養豬隻用途不同，故免疫計畫時程不盡相同，已於民國 103 年度完成豬隻免疫計畫，及部分豬場飼養頭數錯誤，已更正系統資訊；（3）已通知各公所、縣內特約獸醫師及產業團體督促改善豬場防疫問題，各豬場應每月將疫苗注射月報表傳送該所彙整登錄；（4）已修改系統，牧場資料已與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管理系統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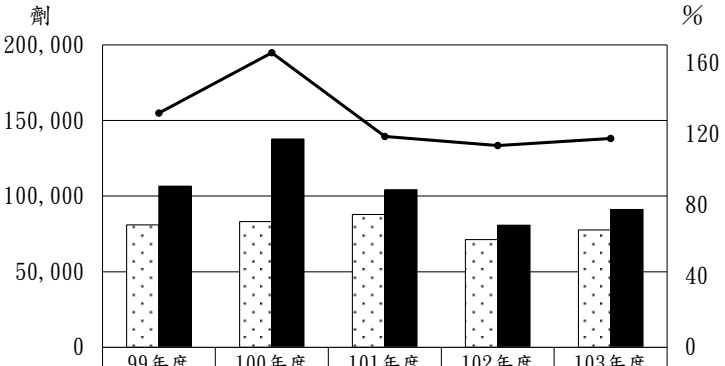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目標數	80,979	83,217	87,914	71,218	77,606
實際數	106,662	137,843	104,235	80,807	91,133
達成率	131.72	165.64	118.56	113.46	117.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圖2　苗栗縣口蹄疫強制注射統計圖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積極辦理家庭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導作業並發揮顯著功效，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持續改善；2.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工作並備妥防疫疫苗及物資，惟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農地重劃後之改善工程、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訊電子化服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8,6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7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64 萬餘元（25.14%），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9,759**	**186,971**	**436**	**187,408**	**37,649**	**25.14**
苗栗地政事務所	25,906	31,456	230	31,686	5,780	22.31
竹南地政事務所	42,330	56,585	80	56,665	14,335	33.87
大湖地政事務所	11,872	11,337	7	11,344	- 527	4.44
通霄地政事務所	17,743	22,041	40	22,081	4,338	24.45
頭份地政事務所	39,220	48,992	55	49,047	9,827	25.06
銅鑼地政事務所	12,688	16,559	22	16,581	3,893	30.6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57.47%）；減免數 7 萬餘元（12.58%），主要係規費收入已繳清未銷帳，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29.95%)，主要係行政罰鍰仍待收繳。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32**	**79**	**363**	**189**	**29.95**
苗栗地政事務所	55	—	4	50	91.96
竹南地政事務所	129	46	31	51	39.68
大湖地政事務所	20	—	11	9	46.72
通霄地政事務所	54	32	10	11	20.90
頭份地政事務所	60	—	11	48	80.57
銅鑼地政事務所	312	—	294	17	5.6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5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4 萬餘元，合計 3 億 6,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1,238 萬餘元（86.08%），應付保留數 2,599 萬餘元（7.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8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0 萬餘元（6.7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2,879**	**312,381**	**25,990**	**338,371**	**－ 24,507**	**6.75**
苗栗地政事務所	74,931	63,883	4,818	68,702	－ 6,228	8.31
竹南地政事務所	75,545	62,802	6,836	69,639	－ 5,905	7.82
大湖地政事務所	45,553	41,135	1,722	42,857	－ 2,695	5.92
通霄地政事務所	57,346	49,568	5,062	54,630	－ 2,715	4.73
頭份地政事務所	62,293	54,091	4,957	59,048	－ 3,244	5.21
銅鑼地政事務所	47,211	40,900	2,592	43,492	－ 3,718	7.8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021 萬餘元（100%）。

表 4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0,212**	**－**	**30,212**	**－**	**－**
苗栗地政事務所	4,943	－	4,943	－	－
竹南地政事務所	7,172	－	7,172	－	－
大湖地政事務所	3,340	－	3,340	－	－
通霄地政事務所	5,514	－	5,514	－	－
頭份地政事務所	6,230	－	6,230	－	－
銅鑼地政事務所	3,010	－	3,010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政業務工作績效經中央考評獲佳績，惟土地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逾規定日數偏多，亟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申請案件及執行土地政策，民國 102 年度內政部地政司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苗栗縣為 B 組甲等，獲有佳績。經查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土地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逾規定 15 日之件數比率分別為 54.48%、56.11%、64.15%（表 5），呈現逐漸上升趨勢，亟待加強行政效率，以符合民眾之期待；（2）部分複丈案件收件已逾 15 日，收件電子資料檔資訊仍為補正、收件或補正初核；（3）複丈案件不需測量申請退費者，

未有相關應退未退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測量人員不足致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過規定，嗣後各地政事務所將適量增加每日鑑界排件量，縣政府每週列管並督促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執行情形，以縮短複丈日數；（2）係結案人員遺漏結案，將定期查對未辦結情形，減少遺漏率；（3）已訂定複丈費退費控管機制。

表 5　苗栗縣辦理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複丈案件受理件數（A）	案件處理時效		逾期比率（B/A）
		15 日內	逾 15 日（B）	
合計	39,377	16,409	22,968	58.33
101	12,403	5,646	6,757	54.48
102	13,599	5,968	7,631	56.11
103	13,375	4,795	8,580	64.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惟查該要點內容，核有：（1）未規範現金退還之上限，致各地政事務所對於民眾申請退還規費案件處理標準未一致；（2）未規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退還規費之作業時間，致部分申請退費作業期間冗長，影響民眾權益；（3）未詳細規範地政規費退費扣除外勤人員勞務費之標準，易生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增訂「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統一各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案件之現金退還上限及處理期限；（3）勞務費標準依當日辦理複丈之旅費計算之。

3.　辦理土地與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及徵收註記案件之管理及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督促改善。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及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並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等事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苗栗縣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 101 年底前死亡之未辦繼承登記尚未列管之土地計有 1,943 筆，持分面積計 122 萬餘平方公尺；（2）苗栗縣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建物所有權人於民國 101 年底前死亡之未辦繼承登記尚未列管之建物計有 529 筆，持分面積計 2 萬餘平方公尺；（3）部分

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已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惟所有權人尚非公務機關者，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計有 538 筆，持分面積 2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除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不予列冊管理之案件外，其餘土地及建物將積極辦理清查及公告，以維護民眾權益；（3）部分徵收案因地號誤繕或假分割面積錯誤等因素而須辦理更正、撤銷或廢止徵收，將按月召開工作檢討會議，積極清理，每年辦理土地徵收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情形，有待積極處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積極處理原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欠繳罰鍰並依規定作成裁處書，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控管有待檢討加強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5,5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8,4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318 萬餘元，主要係已開徵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罰款與稅捐滯納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2,7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7,220 萬餘元（6.88％），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4,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55 萬餘元（27.07%），減免數 8,066 萬餘元（18.11%），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或撤銷、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逕行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409 萬餘元（54.81%），係以前年度應收稅款及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04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00 萬元，並因辦理高苗里稅舍整修工程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2 億 4,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96 萬餘元（85.73%），應付保留數 1,607 萬餘元（6.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37 萬餘元（7.6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1 萬餘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稅課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地方稅徵課作業仍間有疏漏情事，有待加強改進。

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稅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2 億 7,157 萬餘元、77 億 4,320 萬餘元、78 億 4,876 萬餘元、76 億 638 萬餘元、87 億 1 萬餘元，呈現成長趨勢（圖 1），該局依施政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地方稅目開徵作業。經查本年度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印花稅核課情形，核有：（1）部分出租縣有土地，未課徵地價稅；（2）部分土地課徵自用住宅地價稅，其上房屋稅之自用住宅面積為 0，或其房屋有營業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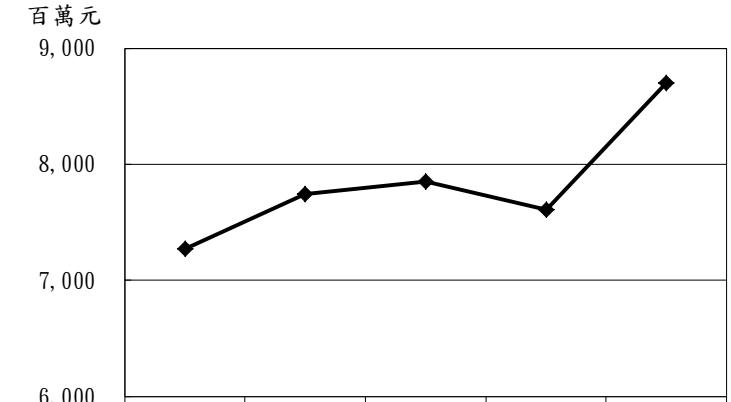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稅課收入	7,271	7,743	7,848	7,606	8,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苗栗縣民國99至103年度稅課收入趨勢

籍；（3）房屋稅為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卻有營業人設籍；（4）屬於公司組織之工廠以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惟納稅義務人非為公司、房屋查無工廠登記、工廠已歇業或公告廢止；(5) 部分 1 千萬元以上營建工程，於印花稅繳款書電子檔查無繳款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5）經清查結果，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573 萬餘元。

2. 歷年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減少，清理成果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仍須加強提升。

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苗栗縣地方稅欠稅件數及金額，自民國 99 年度之 83,814 件、10 億 5,138 萬餘元，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58,194 件、5 億 38 萬餘元(圖 2)，顯示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已具成效。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對於民眾已繳清欠稅案件，僅每月辦理塗銷禁止處分或解除出境限制作業 1 次，影響民眾權益；（2）對於部分祭祀公業欠稅案件，允宜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就已辦妥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者加強催收欠稅；（3）欠稅義務人為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者，允宜加強催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將應塗銷禁止處分清冊之作業時程，由原「每月 5 日前」改為「每月 5 日及 20 日」，增加 1 次作業，以增進處理時效；（2）已辦妥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者，經查無欠繳地價稅，嗣後縣政府民政處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取得法人資格者採逐案通報，將適時查核有無欠稅，覈實清理；（3）每年 1 月及 7 月列冊清理，並訂定「清理廣義軍公教欠稅案件作業要點」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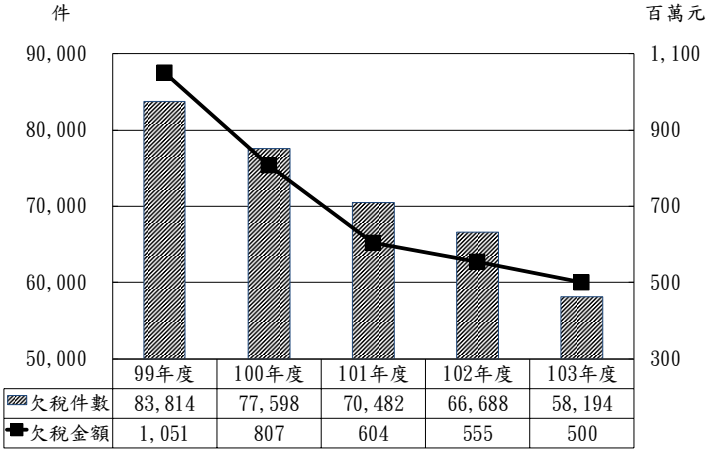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欠稅件數	83,814	77,598	70,482	66,688	58,194
欠稅金額	1,051	807	604	555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2 苗栗縣累計欠稅趨勢

3. 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費用不經濟，允宜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

依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經查苗栗

縣使用牌照稅目前係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代徵，據該局統計資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委託代徵費用支出分別為 1,766 萬餘元、1,812 萬餘元、1,861 萬餘元，代徵費率 1.176%，該局評估如收回自徵，第 1 年可節省支出約 600 萬元，第 2 年後每年可節省約 900 萬元，依財政部函示公路總局將全力配合地方政府收回自徵，經函請積極辦理收回自徵作業，以節省費用支出，挹注縣政府財政。據復：將參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全部自徵方式，積極解決相關問題，以收回自徵。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清查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卓著，惟地價稅及契稅徵課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2.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核課及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等警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採購款項尚未支付及銅鑼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8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及違規車

輛拖吊保管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1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5 萬餘元（3.1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 萬餘元（15.12%），減免數 4 萬餘元（0.13%），主要係撤銷移置車輛保管費，應收保留數 3,222 萬餘元（84.75%），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1,8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1 萬餘元，及辦理 103 年度春安工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44 萬餘元，合計 22 億 3,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2,715 萬餘元（77.36%），應付保留數 2 億 5,702 萬餘元（11.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4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829 萬餘元（11.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20 萬餘元（86.78%），減免數 23 萬餘元（0.08%），主要係工程款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970 萬餘元（13.14%），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款項仍待支付及頭份分局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成效提升，管理維護作業仍須持續改善並加強控管使用。

該局為建構全縣治安防衛體系，選擇轄區內重要或次要路口及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近 4 年度（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設置監視器組數及鏡頭數自 852 組及 4,584 支，成長至 953 組及 6,177 支，組數增加 11.85%，鏡頭數增加 34.75%。該局運用該系統協助破獲刑案件數

表 1 苗栗縣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成效表

年度	監視系統		因而查獲刑案	
	組數	鏡頭個數	件數	人數
100	852	4,584	364	354
101	852	4,584	417	483
102	929	5,207	421	530
103	953	6,177	446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自民國 100 年度之 364 件，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之 446 件，約 22.53%（表 1），顯示該局運用科技協助破案，積極維護社會治安。經查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設備已超過耐用年限，允宜檢討汰換；（2）系統資訊檔欠缺「核准派修」及「檢修完成」等日期欄位，無法明確廠商檢修責任；（3）未定期檢查使用者帳號及權限是否應調整或刪除，影響系統影像存取安全；（4）系統影像調閱管控作業欠周延，允應加強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4、105 年度預計報廢之路口監視系統設備計 371 組，遠大於預計設置之 168 組，將以重要路口原點重建為優先考量；（2）將於報修管制表增列「核准派修」及「檢修完成」欄位，以明確廠商履約責任；（3）系統使用者存取權限帳號已調整完成，並建置人員異動時帳號調整機制；（4）部分人員調閱影像違反程序，已予以劣績處分，將定期查核各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情形，以防範不當使用。

2. 員警處理民眾報案到達現場效率已有所提升，惟部分案件及派出所處理情形，仍有待加強督導改進。

該局運用警政署建置之「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強化勤務指揮派遣等作業，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系統登載受理民眾報案件數自 40,059 件，增加至 44,694 件，約 11.57%，分析自民眾報案至員警到達現場之時間平均分別為 5 分 33 秒、5 分 27 秒、5 分 11 秒，顯示員警處理效率已有所提升。經分析該系統資訊，核有：（1）逾 10 分鐘到達件數分別為 937 筆、1,391 筆、1,515 筆，呈上升趨勢，有待檢討改善（表 2）；（2）緊急及攸關人命案件逾 10 分鐘到達者分別為 208 筆、283 筆、342 筆，呈上

表 2　苗栗縣警察局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資訊統計

單位：筆、%

年度	受理報案件數	到達現場平均時間	超逾 10 分鐘到達案件數	百分比
101	40,059	5 分 33 秒	937	2.34
102	41,078	5 分 27 秒	1,391	3.39
103	44,694	5 分 11 秒	1,515	3.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升趨勢，亟待積極改善；（3）部分派出所逾10分鐘到達案件數或比率偏高，允宜加強督導改進（表3）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除人員操作錯誤外，諸多不確定因素及員警人數逐年遞減，無法有效處理逐年增加之案件，將加強教育訓練；（2）及（3）部分派出所因處理件數較多，致延誤數較多，或位於郊區，或因轄區幅員遼闊且多屬山區，確實無法於10分鐘內到達，該局對於逾10分鐘到達案件已設立稽核機制，無正當理由者均依規定懲處，嗣後處理員警將先與報案人聯繫，告知已前往處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表3　民國103年度逾10分鐘到達案件數及比率前5名明細

單位：筆、%

名次	處理單位	逾10分鐘案件數	處理單位	逾10分鐘案件數占處理案件數比率
1	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	215	大湖分局大安派出所	54.55
2	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	93	大湖分局中興派出所	51.85
3	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	87	大湖分局象鼻派出所	50.00
4	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	86	大湖分局坪林派出所	48.33
5	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	83	大湖分局龍山派出所	4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對人民有利之功效，惟管理作業仍有須改善之處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交通安全管理成效重大傷亡人數呈減少趨勢，惟交通事故件數及總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允宜加強宣導及執法，以改善交通安全；2.警政服務及防治犯罪工作均有優異表現，惟部分項目成績偏低仍待加強執行；3.內部控制及勤務督導考核作業積極執行，惟仍有未臻周妥之處尚待檢討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加強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與裝備及建築設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教育訓練中心與三義分隊、通霄分隊、造橋分隊及大湖分隊等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執行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3 萬餘元(287.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萬餘元（25.44%）；應收保留數 291 萬餘元（74.5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74 萬餘元，並因辦理訓練中心新建救生訓練池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9 萬餘元，合計 8 億 3,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579 萬餘元（55.87%），應付保留數 3 億 387 萬餘元（36.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9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00 萬餘元（7.6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23 萬餘元（69.12%），減免數 90 萬餘元（0.36%），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603 萬餘元（30.51%），主要係教育訓練中心與三義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工作獲中央評鑑佳績，惟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辦理「苗栗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防救業務執行依據，民國 102 年度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全國評鑑結果，獲乙組第 3 名佳

績。經查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依規定每 2 年檢討修訂，以符合災害防救實際需要；（2）災害防救資訊平台網頁有關醫療據點、火災事件及減災階段訊息公告等項內容未完整，影響防救災資訊溝通聯繫功效；（3）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未規範消防栓查測卡抽放方式、數量及頻率，影響消防水源設施管理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嗣後將每 2 年辦理修訂，確立災害防救政策；（2）民國 104 至 106 年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時，將由協力團隊全面檢視苗栗縣境內各類據點資訊建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善用系統統籌防救災資源資訊，以發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預期效益；（3）於民國 104 年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重新規範辦理。

2. 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均有所不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待充實汰換，以提升災害搶救成效。

該局為辦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配置相關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經查消防人力車輛裝備配置管理情形，核有：（1）現有消防隊員數僅為最低配置標準 7 成 2，允宜檢討加強，以應消防救災任務需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3 市鎮配置消防車輛數量低於標準；（3）部分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不足，且超逾耐用年限比率偏高（圖 1）；（4）消防車輛、裝備、資通訊設備之平時保養維護與督導作業有待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爭取增列隊員預算員額，並逐年提報內政部消防署配賦隊員，民國 103 年 11 月已再次陳報消防署增加配賦考試分發隊員名額，以提升消防服務品質；（2）民國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採購消防車輛，將依人口密度重新調整車輛配置數量；（3）民國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及紅外線熱顯像儀等設備，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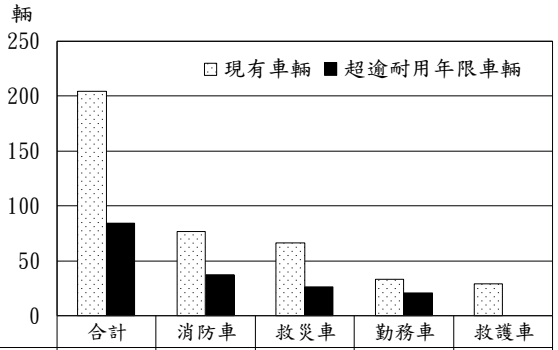

	合計	消防車	救災車	勤務車	救護車
現有車輛	204	76	66	33	29
超逾耐用年限車輛	84	37	26	21	-
比率%	41.18	48.68	39.39	63.6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1 苗栗縣民國103年底消防車輛逾齡情形

在撙節經費及考量救災安全下確實進行裝備器材保養，以延長使用年限；（4）已將車輛裝備抽檢列入平時督導項目加強督導。

3. 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惟控管及追蹤改善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檢討，以保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消防統計資料，苗栗縣民國 103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各類場所 3,906 家，消防安全檢查計 3,894 次，不合格 302 次，不合格率為 7.76%，呈現下降趨勢（表 1）。

表 1 苗栗縣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單位：次、%

年度	列管家數	檢查情形				
		檢查次數	合格		不合格	
			次數	比率	次數	比率
99	3,564	4,817	4,105	85.22	712	14.78
100	3,624	4,808	4,250	88.39	558	11.61
101	3,823	3,899	3,528	90.48	371	9.52
102	3,888	4,137	3,752	90.69	385	9.31
103	3,906	3,894	3,592	92.24	302	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消防統計資料。

經查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處與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列管公共場所資訊與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以下簡稱消防安管系統)未一致，形成消防安檢之盲點；（2）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編組逾期未演練；（3）消防安管系統資訊未隨時更新；（4）民國 102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通報單清冊之列管場所，於民國 103 年度複查仍未改善，未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及彙整提報縣政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係樓地板面積未達列管標準，另部分因系統登載地址有差異，已辦理更正；（2）已完成遴用或防火管理人已報名訓練課程，待結訓後遴派，或已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3）已辦理補正，並列入安檢會議檢討改進；（4）再複查結果，均已改善完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積極執行並達成目標數，惟檢查發現缺失後續處理仍有待加強控管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火災及災害搶救出動效率迅速，惟部分案件 119 指揮派遣系統內容及出動效率仍有待檢討改善；2.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場所之檢查作業積極，惟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3個機關，分別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事宜、結核病與慢性病防治工作、長期照顧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22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疫、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長期照顧管理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8項，主要係該局辦公廳舍與景觀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委辦計畫尚待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5千餘元，係代辦經費賸餘尚待繳庫；審定實現數1,14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08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5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097萬餘元（304.2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增加

表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07**	**11,494**	**3,085**	**14,580**	**10,973**	**304.22**
衛生局	3,607	11,448	3,085	14,533	10,926	302.92
慢性病防治所	—	23	—	23	23	—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22	—	22	22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56萬餘元（8.20%），減免數16萬餘元（2.40%），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逾

行政執行時效，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614 萬餘元（89.40%），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876**	**164**	**563**	**6,147**	**89.40**
衛生局	6,861	164	548	6,147	89.60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5	—	15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36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56 萬餘元，並因辦理預防接種前幼兒健康評估系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50 萬餘元，合計 7 億 4,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9,092 萬餘元（65.84%），應付保留數 1 億 8,646 萬餘元（25.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7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23 萬餘元（9.1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45,632**	**490,928**	**186,469**	**677,398**	**- 68,233**	**9.15**
衛生局	567,329	384,613	150,992	535,605	- 31,723	5.59
慢性病防治所	8,702	8,181	—	8,181	- 520	5.98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69,601	98,133	35,477	133,610	- 35,990	21.2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3,774 萬餘元（93.66%），減免數 1,030 萬餘元（4.06%），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78 萬餘元（2.28%），係心理衛生中心工程仍待執行。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53,832**	**10,306**	**237,740**	**5,785**	**2.28**
衛生局	216,246	967	209,492	5,785	2.68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7,586	9,338	28,24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門診醫療1項。實施結果，因門診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9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18萬餘元，約121.30%，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菸害防制戒菸服務經中央考評成績卓著，惟男性成年人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仍須持續加強防制。

該局為防制菸害、維護縣民健康，積極辦理菸害防制計畫，民國103年度戒菸服務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考評為全國第二組第1名，成績卓著。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苗栗縣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有3個年度成年人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其中民國103年度男性成年人吸菸率較上年度增加5.5個百分點(圖1；表5)；2.苗栗縣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已逐年減少，惟民國102年度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約2.4個百分點（圖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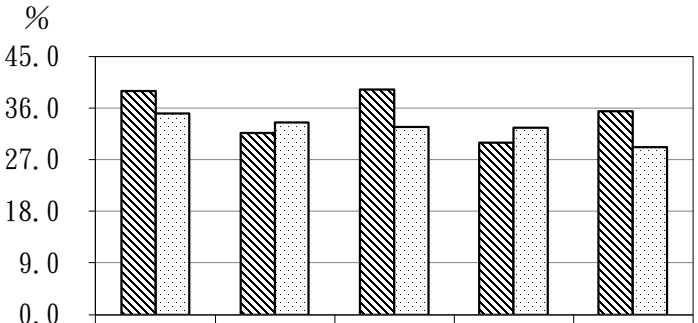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苗栗	38.9	31.7	39.2	29.9	35.4
全國	35	33.5	32.7	32.5	2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1 男性成年人吸菸比率情形

表5 苗栗縣成年人吸菸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地區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整體	21.4	19.8	18.4	19.1	21.1	18.7	17.6	18	19.4	16.4
男	38.9	35	31.7	33.5	39.2	32.7	29.9	32.5	35.4	29.2
女	3.5	4.1	4.4	4.4	2.4	4.3	3.9	3.3	1.9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據復：1.積極推動無菸支持性環境，持續公告無菸場域、辦理戒菸諮詢服務、加強公共場所禁菸之稽查與輔導、及提供二代戒菸服務；2.每月定期配合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至青少年經常出入場所如網咖、撞球場聯合稽查，並針對學校附近販售業者駐點稽查，遏止違規販售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民國103年度計取締9家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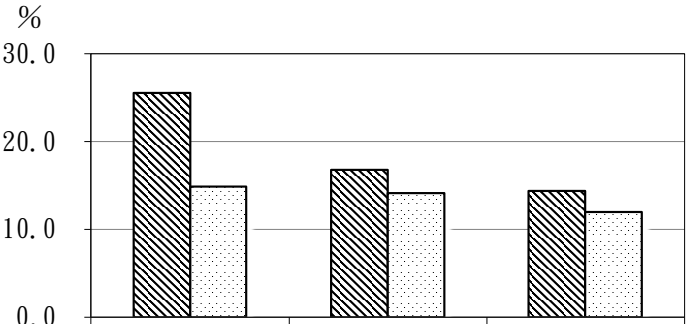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苗栗	25.5	16.7	14.3
全國	14.8	14.1	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2　高中職學生吸菸比率情形

（二）　癌症免費篩檢計畫目標人數未能達成，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為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縣民健康，積極辦理癌症免費篩檢計畫，以降低癌症發生率和死亡率。經查癌症篩檢作業情形，核有：1.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辦理癌症篩檢計畫，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圖3），允宜加強辦理，以發揮計畫效益，維護縣民健康；2.民眾接受癌症篩檢意願不高，允宜創新宣導及執行方式，提升民眾參與意願，達成計畫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民眾認知較傳統及擔心確診結果，願意主動接受篩檢者偏低，將突破現有思維，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篩檢的目的，藉由檢查來提早發現及治療，重獲健康；2.民國104年度規劃在各鄉鎮市至少辦理1場次以上之「擴大整合性篩檢活動」，及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政策，加強癌症衛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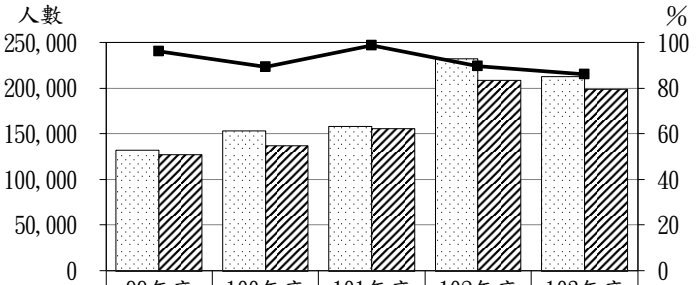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目標數	132,791	153,697	158,210	232,632	213,010
實際數	127,707	137,175	156,052	208,774	199,014
達成率	96.17	89.25	98.64	89.74	86.15

註：1.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癌症篩檢項目計有腸癌、口腔癌等4項。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3　苗栗縣癌症篩檢計畫目標數達成情形

（三）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結果超逾預計目標數，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精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該局為管理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辦理強化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追蹤管理計畫,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稽查作業,均達成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稽查件數逐年增加，顯示作業積極，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不合格率分別為 4.38%、3.17%、12.21%（表 6），逐年上升，允宜加強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2.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作業，發現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13 件、124 件、94 件，部分不合格資訊尚未於「苗栗健康資源網」公告；3.允宜參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事項持續輔導業者取得「優良攤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優良餐廳評核」等認證，及增加檢驗業務認證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針對食品業者進行稽查輔導，如有違法情事，依法從重裁罰，公布違規業者名單及主動發布抽驗結果，務求消費資訊透明化，並成立跨局處食品聯合稽查小組，加強食品業者之追溯機制，打造安心食品環境；2.已補行公告；3.持續輔導業者取得認證，保障消費大眾權益；已購置相關檢驗儀器，申請認證項目。

表 6　苗栗縣辦理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廠商家數表

單位：家、%

年度	101	102	103
稽查數	1,417	1,515	1,974
合格數	1,355	1,467	1,733
不合格數	62	48	241
不合格率	4.38	3.17	12.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結果較預算賸餘增加約 9 成，惟部分衛生所經營績效未佳及業務規模逐年縮減，有待提升營運績效。

苗栗縣政府為提升苗栗縣衛生醫療保健品質、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設置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經查該基金營運情形，核有：1.有 6 個分基金業務執行結果為短絀，營運績效未佳，允宜檢討研謀提升；2.有 4 個分基金醫療門診及公共衛生業務收入規模逐年縮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該衛生所將採行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抑減成本費用，確保達成預算目標，提升基金營運效能；2.將加強衛生宣導措施及爭取補實醫護人員，以提升服務及醫療品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癌症免費篩檢計畫逾半數項目達成目標值，略具成效，惟首次篩檢人數仍偏低，亟待檢討加強宣導辦理；(二)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追蹤管理計畫執行成果達成預計效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及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長期照顧計畫項目服務率高達 9 成 7，惟部分項目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及加強辦理；（二）公費流感疫苗經費及接種率均有所提升，顯示重視民眾健康及宣導奏效，惟部分對象接種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賡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新建辦公廳舍暨檢驗室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9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5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5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0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22萬餘元（20.86％），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及申請許可審查件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8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1萬餘元（5.10％），減免數214萬餘元（2.19％），主要係原行政處分經撤銷，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9,110萬餘元（92.7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7,49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1,759萬餘元，合計4億9,25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6,727萬餘元（54.27％），應付保留數1億9,573萬餘元（39.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6,300萬餘元，預算賸餘2,951萬餘元（5.9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6,2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694萬餘元（90.64％），減免數315萬餘元（1.9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201萬餘元（7.41％），主要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既有廢棄物移除作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計畫、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3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8,90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億712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為維護縣內河川流域水質，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查稽查裁罰作業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稽查件數分別為 1,433 件、1,306 件、823 件，呈下降趨勢，平均裁罰率 5.11%，低於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表 1），允宜以污染風險機率及程度為導向，及針對履犯者加強稽查依法裁罰；2.部分列管事業近 3 年度未有稽查紀錄，且部分屬環保署列管應加強稽查之「熱區」者；3.部分稽查結果為違反規定，惟查無罰鍰紀錄;4.近3年度稽查列管中港溪流域畜牧廢水高污染源事業件數分別為150件、115 件、48 件，呈現明顯減少趨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 2.嗣後注意檢討改進；3.部分係系統資料轉載遺漏、部分已通知限期改善、部分經複查確認已改善；4.將加強進行深度稽查採樣及稽巡查，及賡續辦理中港溪總量管制計畫，以利未來執行之參考。

表1　苗栗縣水污染稽查及裁罰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稽查單位	年度	稽查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比率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小計	3,562	182	5.11
	101	1,433	62	4.33
	102	1,306	61	4.67
	103	823	59	7.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103	239	53	2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國有地掩埋廢棄物代清除費用求償不如預期，亟待積極追查責任對象，維護縣政府權益。

苗栗縣政府積極招商，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租賃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契約，預計設置遠雄醫療園區，整地時發現掩埋大量廢棄物，經該局會同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勘並召開責任釐清會議決議，由該局代為清除、處理，相關清理費用計 6,328 萬餘元。經查該局裁處及代清理情形，核有：1.該局未就國有財產署表示該廢棄物非該署接管後掩埋，積極追查

污染行為人，即開立裁處書予國有財產署，作業程序未臻嚴謹；2.對國有財產署之裁處書，經法院裁定原處分撤銷，再提起上訴，衍生相關訴訟費用，上訴案又遭駁回，遲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始追查直接行為人，仍未能釐清責任對象；3.允宜結合檢調單位、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及環保署等單位人力，發揮最大追查功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本案登錄環保署「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嗣後將持續精進辦理作為；2.將持續釐清調查，以維護縣政府權益；3.將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俾利釐清求償對象。

（三）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生用水安全。

該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保護區地理資訊 GIS 系統資料庫之圖層資料非新式座標 TWD97，核與契約規定不符；2.保護區稽查管制紀錄均未輸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3.鯉魚潭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既有畜牧場並無稽查紀錄；4.明德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高爾夫球場，經 Google Earth 歷史圖像顯示，地形地貌有修整建跡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履約廠商說明處理；2.嗣後注意將飲用水稽查管制紀錄鍵入 EEMS 系統；3.已派員稽查處理中；4.須核對相關建築基地及球場面積，有無擴建情事。

（四）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查核取締作業，惟管理情形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健康。

該局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針對已取得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許可運作之業者辦理查核，平均每家每年查核 2.19 次（表 2），顯示查核作業積極。經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情形，核有：1.購買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計 21 筆；2.販賣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計 38 筆；3.未加入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業者計 6 家；4.近 5 年度業者違規比率偏高，有影響民眾安全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為申報錯誤，部分逾期未申報，將依法處分，嗣後將積極由網路申報系統及現場查核，落實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

（場），避免不當運作而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2.均為申報錯誤，已排除異常狀況；3.均已加入全國聯防組織；4.將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災害應變演練、災害無預警測試及查核。

表2　苗栗縣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及取締情形表

單位：家、次、%

年度	列管家數（A）	查核次數（B）	取締次數（C）	查核比率（B/A）	取締比率（C/B）
99	166	236	—	1.42	—
100	142	368	28	2.59	7.61
101	144	279	41	1.93	14.7
102	124	327	47	2.63	14.37
103	122	321	24	2.63	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及收繳資訊系統功能未周全，有待加強建置及勾稽。

該局為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之收繳作業，建置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經查民國103年度空污費管制及收繳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實際施工天數超逾預計施工天數，並未補收空污費；2.資訊系統之完工資料檔部分工程列已完工，惟稽巡查資料檔列尚未施工，資訊不一致，檢核功能未周全；3.部分工程實際施工日在申報日之前，並未計收空污費；4.部分工程結算申請日在實際完工日之前，並未補收空污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業主提供實際施工工期資料，核算空污費；2.係結算日誤植、停建、申請退費；3.已通知補繳延期申報滯納金；4.係申報結算日及完工日誤植，已依實際情形修正系統資料庫。

（六）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執行已見成效，惟老舊車輛到檢率未臻理想及路邊攔檢不合格率偏高，有待加強執行。

該局為減少柴油車排放黑煙及改善空氣品質，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近3年度（民國101至103年度）委託辦理檢測契約金額分別為680萬元、668萬元、655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通知10年以上未曾檢測老舊車輛平均到檢率僅21.77%（圖1），未臻理想；2.場站檢測不合格率由民國101年度之27.27%下降至民國103年度之0.65%，顯示大眾運輸業者自主管理已見成效，惟路邊攔

查經目測後改以儀器檢測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31.50%、27.10%、23.78%，顯示應加強路邊攔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柴油車尚無定期排氣檢驗之法規，除現行公文通知外，將增加電話通知，以期提升到檢率；2.將持續加強路邊攔檢稽查頻率，篩選高污染車輛進行檢測，以改善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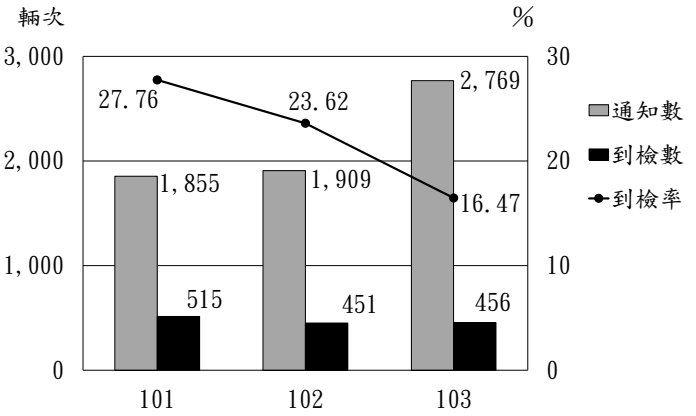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苗栗縣10年以上老舊車輛通知到檢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創新推動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資源回收率已見成效，但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持續加強辦理；2.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見成效，惟民眾露天燃燒情事未減，有待加強宣導，以維護人民健康；3.委辦計畫契約編列車輛租賃費用未嚴謹，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光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博物管理、藝文推廣、展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創產業、觀光行銷、觀光發展與觀光建設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蘇力颱風觀光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泰安及三灣鄉觀光遊憩步道改善或整合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12 萬餘元，主要係藝文系列活動門票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194 萬餘元（67.93%），主要係出磺坑陳列館展示工程未獲捐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萬餘元（11.38%），減免數 172 萬元（34.93%），主要係聚落文化景觀潛力發展計畫及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捐助撤銷；應收保留數 264 萬餘元（53.69%），主要係出磺坑歷史建築群保存活化暨管理維護計畫等捐助款項仍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0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6,438 萬餘元，並因辦理出磺坑地區客家桃花源及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購置陳列館 LED 戶外型全彩顯示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02 萬餘元，合計 8 億 1,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334 萬餘元(34.83%)，應付保留數 4 億 609 萬餘元（49.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397 萬餘元（15.24%），主要係觀光事業工程獎補助費、觀光品牌資源整合行銷、推動海外人士來苗旅遊、補助公館鄉藝文展演中心興建計畫等經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080 萬餘元（67.74%），減免數 3,217 萬餘元（5.88%），主要係觀光事業工程獎補助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443 萬餘元（26.38%），主要係城市規劃館室內空間規劃暨設備採購、頭份鎮田寮永貞宮客家傳統展演場域改善工程、三義鄉情人谷至龍騰斷橋觀光景點改善工程、獅潭鄉紙湖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苗栗市貓裏客家學苑第三期計畫工程等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維護。

該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古蹟及歷史建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指定或登錄縣定古蹟 10 處及歷史建築 31 處，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投

入維護及修繕經費分別為1,448萬餘元、2,127萬餘元、2,715萬餘元，合計6,291萬餘元。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通霄神社」尚未排除占用及已毀損未修復；(2)「苗栗義塚」、「卓蘭鎮軍民（昭忠）廟」、「舊銅鑼分駐所」及「卓蘭國小日式宿舍」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3)已毀損尚未研提修復計畫計10處；(4)尚未結合社區參與協助管理計14處；(5)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尚未列入苗栗玩透透旅遊季刊行銷觀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協助通霄鎮公所排除占用，並將辦理鋼棚架保護工程；(2)已積極協助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訂定管理維護計畫；(3)已完成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將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4)將持續培訓守護員協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5)未來編輯苗栗玩透透季刊，將考量報導，豐富觀光資源。

2. 縣有場館營運管理費用負擔沉重，部分場館遊客人次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增進效益。

該局經管縣有木雕博物館、桐花公園、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特色館、城市規劃館、客家圓樓等6處，興建費用計15億9,927萬餘元。經查各場館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門票收入及租金收入平均每年僅2千萬餘元，惟管理維護費用平均每年高達1億1,181萬餘元，縣庫每年須負擔約9,181萬餘元（表 1），相當沉重；(2)木雕博物館參觀人次呈現下滑趨勢，門票收入亦逐年遞減，允宜積極創新，吸引遊客；(3)苗北藝文中心年度門票收入預算編列偏

表1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經管公有場館興建成本及平均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場館名稱	開放年月	興建成本	年度收入	年度支出	收支餘絀
合　　計		1,599,279	20,005	111,818	- 91,812
木雕博物館	84.4	66,068	6,710	21,896	- 15,185
桐花公園	99.5	36,543	46	6,890	- 6,844
苗北藝文中心	100.11	1,151,806	11,866	44,333	- 32,466
苗栗特色館	102.6	100,975	1,194	14,263	- 13,069
城市規劃館	103.7	120,821	117	11,180	- 11,063
客家圓樓	103.10	123,064	70	13,254	- 13,183

註：1.城市規劃館及客家圓樓係民國103年度實際收支，其餘場館係年度平均收支。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於保守，致超收數偏高，允宜覈實編列並積極經營；(4)苗北藝文中心之營運模式亟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場館之收費方式已訂定完成，並將積極評估各場館促參、標租或委外經營等方案之可行性；(2)將以多面向展出型態吸引觀光人潮，俾永續經營；(3)將注意檢討改進；(4)將研謀以行政法人模式辦理。

3. 公共藝術設置推動情形未為周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苗栗縣政府為推動苗栗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於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公布「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或繳交經費由縣政府統籌辦理（現由該局設立專戶管理）。經查該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推動情形，核有：(1)部分公有建築物未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未積極督促追蹤辦理；(2)代收公共藝術費，尚未依規定設立公共藝術基金，辦理收支保管運用事宜；(3)部分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職務已變更，尚未補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各應辦未辦案件儘速辦理，並至公共藝術網站登錄；(2)將依規定設立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收支；(3)儘速補聘審議委員。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稽查旅館及民宿業頻率有所增加，保障消費者權益，惟仍有再加強改進空間；2.補捐助國內團體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3.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果顯著，惟對溫泉業者管理稽查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4.執行觀光計畫來苗觀光人數有明顯增加，惟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之處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之部分額度專案保留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4,753 萬餘元，因苗栗縣政府人事經費不敷支應，扣除該府核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5 萬元（動支數額已併入該府及苗栗縣立體育場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合計 10 億 4,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21 萬餘元（67.48%），應付保留數 1 億 5,228 萬餘元（14.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7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758 萬餘元（17.95%），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數。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86 萬餘元（89.58%），減免數 105 萬餘元（0.33%），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229 萬餘元（10.09%），主要係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仍待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15 萬餘元(70.08%)，未動支數 5,984 萬餘元（29.92%）。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拾伍、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其中 1 億 2,790 萬餘元縣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以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30202083 號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30252835 號等函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一、歲入合計	**33,171,255,000**	**22,392,856,324**
1.稅課收入	8,468,641,000	8,700,012,528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568,000	322,031,678
3.規費收入	296,730,000	346,424,348
4.財產收入	671,451,000	1,153,036,342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00,200,000	300,200,001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6,906,814,000	10,936,976,698
7.捐獻及贈與收入	301,737,000	215,819,566
9.其他收入	1,377,114,000	418,355,163
二、歲出合計	**28,571,255,000**	**26,471,689,703**
1.一般政務支出	3,502,291,759	3,184,633,49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148,816,000	8,519,159,836
3.經濟發展支出	5,413,666,526	4,951,716,224
4.社會福利支出	2,845,392,607	2,750,491,45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90,976,500	1,394,399,723
6.退休撫卹支出	2,856,383,000	2,776,478,579
7.警政支出	2,232,477,000	1,984,179,837
8.債務支出	630,000,000	629,831,64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53,250,000	53,250,000
10.其他支出	398,001,608	227,548,921
三、歲入歲出餘絀	**4,600,000,000**	**－4,078,833,37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394,373,463	**100.00**	**－ 10,776,881,537**	**32.49**	**1,517,139**	**0.01**
8,700,012,528	38.85	231,371,528	2.73	—	—
322,031,678	1.44	73,463,678	29.55	—	—
345,165,524	1.54	48,435,524	16.32	－ 1,258,824	0.36
1,153,036,342	5.15	481,585,342	71.72	—	—
300,237,461	1.34	－ 4,599,962,539	93.87	37,460	0.01
10,938,776,698	48.85	－ 5,968,037,302	35.30	1,800,000	0.02
215,605,997	0.96	－ 86,131,003	28.55	－ 213,569	0.10
419,507,235	1.87	－ 957,606,765	69.54	1,152,072	0.28
26,455,582,212	**100.00**	**－ 2,115,672,788**	**7.40**	**－ 16,107,491**	**0.06**
3,184,633,492	12.04	－ 317,658,267	9.07	—	—
8,519,159,836	32.20	－ 629,656,164	6.88	—	—
4,935,608,733	18.66	－ 478,057,793	8.83	－ 16,107,491	0.33
2,750,491,451	10.40	－ 94,901,156	3.34	—	—
1,394,399,723	5.27	－ 96,576,777	6.48	—	—
2,776,478,579	10.49	－ 79,904,421	2.80	—	—
1,984,179,837	7.50	－ 248,297,163	11.12	—	—
629,831,640	2.38	－ 168,360	0.03	—	—
53,250,000	0.20	—	—	—	—
227,548,921	0.86	－ 170,452,687	42.83	—	—
－ 4,061,208,749	**100.00**	**－ 8,661,208,749**	**188.29**	**17,624,630**	**0.43**

貳、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42,644,255,000**	**100.00**	**31,864,856,324**	**100.00**	**31,866,373,463**	**100.00**	**－10,777,881,537**	**25.27**
（一）歲入	33,171,255,000	77.79	22,392,856,324	70.27	22,394,373,463	70.28	－10,776,881,537	32.49
（二）債務之舉借	9,473,000,000	22.21	9,472,000,000	29.73	9,472,000,000	29.72	－1,000,000	0.01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42,644,255,000**	**100.00**	**36,264,545,703**	**113.81**	**36,248,438,212**	**113.75**	**－6,395,816,788**	**15.00**
（一）歲出	28,571,255,000	67.00	26,471,689,703	83.07	26,455,582,212	83.02	－2,115,672,788	7.40
（二）債務之償還	14,073,000,000	33.00	9,792,856,000	30.73	9,792,856,000	30.73	－4,280,144,000	30.41
三、收支餘絀數	—	—	**－4,399,689,379**	**13.81**	**－4,382,064,749**	**13.75**	**－4,382,064,749**	—

參、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473,000,000	9,472,000,000	9,472,000,000	—	9,472,000,000	-1,000,000	0.01
二、債務之償還	14,073,000,000	9,792,856,000	9,792,856,000	—	9,792,856,000	-4,280,144,000	30.41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892,000	57,701,909	57,701,909	3,809,909	—	7.07	—	—	—
支出部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052,000	53,254,231	53,254,231	202,231	—	0.38	—	—	—
純益（純損－）部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4,447,678	4,447,678	3,607,678	—	429.49	—	—	—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57,701,909元 = 營業收入56,647,532元 + 營業外收入1,054,377元。
2.營業總支出審定數53,254,231元 = 營業費用52,337,724元 + 所得稅費用916,507元。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3,473,350,000**	**1,160,418,317**	**1,160,418,317**	**－**	**12,312,931,683**	**91.39**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928,225,000	4,466,873	4,466,873	－	3,923,758,127	99.89	－	－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50,447,000	1,081,549,813	1,081,549,813	－	8,368,897,187	88.56	－	－	－
衛生局主管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4,678,000	74,401,631	74,401,631	－	20,276,369	21.42	－	－	－
支出部分									
合計	**7,466,619,000**	**1,147,490,516**	**1,147,490,516**	**－**	**6,319,128,484**	**84.63**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52,698,000	38,423,326	38,423,326	－	14,274,674	27.09	－	－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21,041,000	1,038,644,459	1,038,644,459	－	6,282,396,541	85.81	－	－	－
衛生局主管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2,880,000	70,422,731	70,422,731	－	22,457,269	24.18	－	－	－
餘絀部分									
合計	**6,006,731,000**	**12,927,801**	**12,927,801**	**－**	**5,993,803,199**	**99.78**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875,527,000	－33,956,453	－33,956,453	－	3,909,483,453	－	－	－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29,406,000	42,905,354	42,905,354	－	2,086,500,646	97.99	－	－	－
衛生局主管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798,000	3,978,900	3,978,900	2,180,900	－	121.30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來源部分									
合計	**13,243,954,000**	**13,983,641,771**	**13,983,641,771**	**739,687,771**	—	**5.59**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282,449,000	2,367,707,750	2,367,707,750	85,258,750	—	3.74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96,000	7,951,866	7,951,866	—	3,144,134	28.34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02,388,000	10,913,731,556	10,913,731,556	511,343,556	—	4.92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48,021,000	694,250,599	694,250,599	146,229,599	—	26.68	—	—	—
用途部分									
合計	**14,348,019,000**	**13,973,530,024**	**13,973,530,024**	—	**374,488,976**	**2.61**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280,753,000	2,087,747,465	2,087,747,465	—	193,005,535	8.46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96,000	9,596,362	9,596,362	—	1,499,638	13.52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90,068,000	11,270,977,393	11,270,977,393	—	219,090,607	1.91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66,102,000	605,208,804	605,208,804	39,106,804	—	6.91	—	—	—
餘絀部分									
合計	**－1,104,065,000**	**10,111,747**	**10,111,747**	**1,114,176,747**	—	—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696,000	279,960,285	279,960,285	278,264,285	—	16,407.09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44,496	－1,644,496	—	1,644,496	—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87,680,000	－357,245,837	－357,245,837	730,434,163	—	67.16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8,081,000	89,041,795	89,041,795	107,122,795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3,171,255,000**	**20,684,360,768**	**154,301,220**	**1,554,194,336**	**22,392,856,324**
1		**稅課收入**	**8,468,641,000**	**8,555,261,178**	**134,751,350**	**10,000,000**	**8,700,012,528**
	1	土地稅	1,764,852,000	1,926,317,795	97,729,856	—	2,024,047,651
	2	房屋稅	468,737,000	450,467,983	10,102,153	—	460,570,136
	3	使用牌照稅	1,578,445,000	1,563,116,560	22,757,408	—	1,585,873,968
	5	印花稅	114,713,000	132,105,309	4,161,933	—	136,267,242
	8	菸酒稅	215,783,000	191,487,536	—	—	191,487,536
	9	統籌分配稅	4,322,966,000	4,289,161,101	—	10,000,000	4,299,161,101
	10	特別稅課	3,145,000	2,604,894	—	—	2,604,894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568,000**	**262,887,924**	**19,399,580**	**39,744,174**	**322,031,67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4,613,000	240,882,207	19,399,580	33,992,386	294,274,17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429,258	—	—	4,429,258
	3	賠償收入	3,955,000	17,576,459	—	5,751,788	23,328,247
4		**規費收入**	**296,730,000**	**338,448,209**	**141,740**	**7,834,399**	**346,424,348**
	1	行政規費收入	212,104,000	252,413,214	138,510	—	252,551,724
	2	使用規費收入	84,626,000	86,034,995	3,230	7,834,399	93,872,624
6		**財產收入**	**671,451,000**	**1,152,766,436**	**—**	**269,906**	**1,153,036,342**
	1	財產孳息	10,716,000	12,974,870	—	135,604	13,110,474
	2	財產售價	660,000,000	1,135,172,760	—	—	1,135,172,760
	5	廢舊物資售價	735,000	4,618,806	—	134,302	4,753,108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00,200,000**	**300,000,001**	**—**	**200,000**	**300,200,001**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00	1	—	200,000	200,001
	2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4,9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906,814,000**	**9,503,401,907**	**—**	**1,433,574,791**	**10,936,976,69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906,814,000	9,503,401,907	—	1,433,574,791	10,936,976,698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1,737,000**	**161,631,960**	**—**	**54,187,606**	**215,819,566**
	1	捐獻收入	301,737,000	161,631,960	—	54,187,606	215,819,566
11		**其他收入**	**1,377,114,000**	**409,963,153**	**8,550**	**8,383,460**	**418,355,163**
	6	雜項收入	1,377,114,000	409,963,153	8,550	8,383,460	418,355,163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684,360,768	**158,931,928**	**1,551,080,767**	**22,394,373,463**	**100.00**	**－10,776,881,537**	**32.49**	**1,517,139**	**0.01**
8,555,261,178	**134,751,350**	**10,000,000**	**8,700,012,528**	**38.85**	**231,371,528**	**2.73**	**—**	**—**
1,926,317,795	97,729,856	—	2,024,047,651	9.04	259,195,651	14.69	—	—
450,467,983	10,102,153	—	460,570,136	2.06	－8,166,864	1.74	—	—
1,563,116,560	22,757,408	—	1,585,873,968	7.08	7,428,968	0.47	—	—
132,105,309	4,161,933	—	136,267,242	0.61	21,554,242	18.79	—	—
191,487,536	—	—	191,487,536	0.86	－24,295,464	11.26	—	—
4,289,161,101	—	10,000,000	4,299,161,101	19.20	－23,804,899	0.55	—	—
2,604,894	—	—	2,604,894	0.01	－540,106	17.17	—	—
262,887,924	**19,399,580**	**39,744,174**	**322,031,678**	**1.44**	**73,463,678**	**29.55**	**—**	**—**
240,882,207	19,399,580	33,992,386	294,274,173	1.31	49,661,173	20.30	—	—
4,429,258	—	—	4,429,258	0.02	4,429,258	—	—	—
17,576,459	—	5,751,788	23,328,247	0.10	19,373,247	489.84	—	—
338,448,209	**1,582,916**	**5,134,399**	**345,165,524**	**1.54**	**48,435,524**	**16.32**	**－1,258,824**	**0.36**
252,413,214	138,510	—	252,551,724	1.13	40,447,724	19.07	—	—
86,034,995	1,444,406	5,134,399	92,613,800	0.41	7,987,800	9.44	－1,258,824	1.34
1,152,766,436	**—**	**269,906**	**1,153,036,342**	**5.15**	**481,585,342**	**71.72**	**—**	**—**
12,974,870	—	135,604	13,110,474	0.06	2,394,474	22.34	—	—
1,135,172,760	—	—	1,135,172,760	5.07	475,172,760	72.00	—	—
4,618,806	—	134,302	4,753,108	0.02	4,018,108	546.68	—	—
300,000,001	**237,460**	**—**	**300,237,461**	**1.34**	**－4,599,962,539**	**93.87**	**37,460**	**0.01**
1	237,460	—	237,461	0.00	37,461	18.73	37,460	18.73
300,000,000	—	—	300,000,000	1.34	－4,600,000,000	93.88	—	—
9,503,401,907	**1,800,000**	**1,433,574,791**	**10,938,776,698**	**48.85**	**－5,968,037,302**	**35.30**	**1,800,000**	**0.02**
9,503,401,907	1,800,000	1,433,574,791	10,938,776,698	48.85	－5,968,037,302	35.30	1,800,000	0.02
161,631,960	**—**	**53,974,037**	**215,605,997**	**0.96**	**－86,131,003**	**28.55**	**－213,569**	**0.10**
161,631,960	—	53,974,037	215,605,997	0.96	－86,131,003	28.55	－213,569	0.10
409,963,153	**1,160,622**	**8,383,460**	**419,507,235**	**1.87**	**－957,606,765**	**69.54**	**1,152,072**	**0.28**
409,963,153	1,160,622	8,383,460	419,507,235	1.87	－957,606,765	69.54	1,152,072	0.28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8,571,255,000**	**19,579,179,810**	**2,305,655,897**	**4,586,853,996**	**26,471,689,703**
	(1.一般政務支出)	**3,502,291,759**	**2,182,778,081**	**473,293,014**	**528,562,397**	**3,184,633,492**
1	政權行使支出	211,288,000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2	行政支出	481,144,000	293,689,490	76,978,495	29,920,193	400,588,178
3	民政支出	2,525,794,759	1,468,974,247	371,321,472	494,906,232	2,335,201,951
4	財務支出	284,065,000	243,073,658	17,466,542	122,820	260,663,02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148,816,000**	**8,087,255,491**	**168,496,628**	**263,407,717**	**8,519,159,836**
5	教育支出	8,310,703,007	7,783,913,593	—	21,493,662	7,805,407,255
7	文化支出	838,112,993	303,341,898	168,496,628	241,914,055	713,752,581
	(3.經濟發展支出)	**5,413,666,526**	**1,436,935,612**	**703,515,965**	**2,811,264,647**	**4,951,716,224**
8	農業支出	1,746,899,606	507,077,510	278,290,771	814,468,164	1,599,836,445
9	工業支出	26,664,960	19,204,392	1,832,491	2,487,966	23,524,849
10	交通支出	2,928,480,960	717,541,446	307,285,149	1,711,061,963	2,735,888,55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11,621,000	193,112,264	116,107,554	283,246,554	592,466,372
	(4.社會福利支出)	**2,845,392,607**	**2,248,569,197**	**434,291,166**	**67,631,088**	**2,750,491,451**
12	社會保險支出	88,448,000	80,782,071	—	—	80,782,071
13	社會救助支出	304,480,000	304,480,000	—	—	304,48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693,515,557	1,366,974,084	303,260,309	4,718,106	1,674,952,499
15	國民就業支出	13,317,000	5,404,795	7,474,006	—	12,878,801
16	醫療保健支出	745,632,050	490,928,247	123,556,851	62,912,982	677,398,08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90,976,500**	**496,626,453**	**164,056,851**	**733,716,419**	**1,394,399,723**
17	社區發展支出	664,500,500	177,557,631	71,709,173	350,229,981	599,496,785
18	環境保護支出	826,476,000	319,068,822	92,347,678	383,486,438	794,902,938
	(6.退休撫卹支出)	**2,856,383,000**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56,383,000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7.警政支出)	**2,232,477,000**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21	警政支出	2,232,477,000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8.債務支出)	**630,000,000**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23	債務付息支出	630,000,000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53,250,000**	**53,250,000**	**—**	**—**	**53,250,000**
2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3,250,000	53,250,000	—	—	53,250,000
	(10.其他支出)	**398,001,608**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28	第二預備金(註)	59,845,608	—	—	—	—
29	其他支出	338,156,000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4,015萬餘元，賸餘5,984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579,179,810	**2,305,655,897**	**4,570,746,505**	**26,455,582,212**	**100.00**	**－2,115,672,788**	**7.40**	**－16,107,491**	**0.06**
2,182,778,081	**473,293,014**	**528,562,397**	**3,184,633,492**	**12.04**	**－317,658,267**	**9.07**	**—**	**—**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0.71	－23,107,657	10.94	—	—
293,689,490	76,978,495	29,920,193	400,588,178	1.51	－80,555,822	16.74	—	—
1,468,974,247	371,321,472	494,906,232	2,335,201,951	8.83	－190,592,808	7.55	—	—
243,073,658	17,466,542	122,820	260,663,020	0.99	－23,401,980	8.24	—	—
8,087,255,491	**168,496,628**	**263,407,717**	**8,519,159,836**	**32.20**	**－629,656,164**	**6.88**	**—**	**—**
7,783,913,593	—	21,493,662	7,805,407,255	29.50	－505,295,752	6.08	—	—
303,341,898	168,496,628	241,914,055	713,752,581	2.70	－124,360,412	14.84	—	—
1,436,935,612	**703,515,965**	**2,795,157,156**	**4,935,608,733**	**18.66**	**－478,057,793**	**8.83**	**－16,107,491**	**0.33**
507,077,510	278,290,771	813,650,405	1,599,018,686	6.04	－147,880,920	8.47	－817,759	0.05
19,204,392	1,832,491	2,487,966	23,524,849	0.09	－3,140,111	11.78	—	—
717,541,446	307,285,149	1,701,018,712	2,725,845,307	10.30	－202,635,653	6.92	－10,043,251	0.37
193,112,264	116,107,554	278,000,073	587,219,891	2.22	－124,401,109	17.48	－5,246,481	0.89
2,248,569,197	**434,291,166**	**67,631,088**	**2,750,491,451**	**10.40**	**－94,901,156**	**3.34**	**—**	**—**
80,782,071	—	—	80,782,071	0.31	－7,665,929	8.67	—	—
304,480,000	—	—	304,480,000	1.15	—	—	—	—
1,366,974,084	303,260,309	4,718,106	1,674,952,499	6.33	－18,563,058	1.10	—	—
5,404,795	7,474,006	—	12,878,801	0.05	－438,199	3.29	—	—
490,928,247	123,556,851	62,912,982	677,398,080	2.56	－68,233,970	9.15	—	—
496,626,453	**164,056,851**	**733,716,419**	**1,394,399,723**	**5.27**	**－96,576,777**	**6.48**	**—**	**—**
177,557,631	71,709,173	350,229,981	599,496,785	2.27	－65,003,715	9.78	—	—
319,068,822	92,347,678	383,486,438	794,902,938	3.00	－31,573,062	3.82	—	—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10.49**	**－79,904,421**	**2.80**	**—**	**—**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10.49	－79,904,421	2.80	—	—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7.50**	**－248,297,163**	**11.12**	**—**	**—**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7.50	－248,297,163	11.12	—	—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2.38**	**－168,360**	**0.03**	**—**	**—**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2.38	－168,360	0.03	—	—
53,250,000	**—**	**—**	**53,250,000**	**0.20**	**—**	**—**	**—**	**—**
53,250,000	—	—	53,250,000	0.20	—	—	—	—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0.86**	**－170,452,687**	**42.83**	**—**	**—**
—	—	—	—	—	－59,845,608	—	—	—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0.86	－110,607,079	32.71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8,571,255,000**	**19,579,179,810**	**2,305,655,897**	**4,586,853,996**	**26,471,689,703**
1		**縣議會主管**	**211,288,000**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10	縣議會	211,288,000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2		**縣政府主管**	**21,275,430,349**	**14,713,145,217**	**1,554,805,004**	**3,771,586,924**	**20,039,537,145**
	20	縣政府	21,275,430,349	14,713,145,217	1,554,805,004	3,771,586,924	20,039,537,145
3		**行政處主管**	**7,591,000**	**5,177,658**	**234,072**	**—**	**5,411,730**
	60	發包中心	7,591,000	5,177,658	234,072	—	5,411,730
4		**民政處主管**	**185,397,000**	**175,856,093**	**—**	**—**	**175,856,093**
	70	各戶政事務所	185,397,000	175,856,093	—	—	175,856,093
5		**教育處主管**	**24,699,000**	**19,995,998**	**4,315,915**	**—**	**24,311,913**
	950	體育場	24,699,000	19,995,998	4,315,915	—	24,311,913
6		**農業處主管**	**39,903,000**	**28,904,959**	**—**	**6,881,886**	**35,786,845**
	95	動物防疫所	39,903,000	28,904,959	—	6,881,886	35,786,845
7		**地政處主管**	**362,879,000**	**312,381,646**	**25,990,039**	**—**	**338,371,685**
	101	苗栗地政事務所	74,931,000	63,883,829	4,818,623	—	68,702,452
	102	竹南地政事務所	75,545,000	62,802,383	6,836,929	—	69,639,312
	103	大湖地政事務所	45,553,000	41,135,232	1,722,700	—	42,857,932
	104	通霄地政事務所	57,346,000	49,568,764	5,062,148	—	54,630,912
	105	頭份地政事務所	62,293,000	54,091,332	4,957,201	—	59,048,533
	106	銅鑼地政事務所	47,211,000	40,900,106	2,592,438	—	43,492,54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579,179,810	**2,305,655,897**	**4,570,746,505**	**26,455,582,212**	**100.00**	**－2,115,672,788**	**7.40**	**－16,107,491**	**0.06**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0.71**	**－23,107,657**	**10.94**	**—**	**—**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0.71	－23,107,657	10.94	—	—
14,713,145,217	**1,554,805,004**	**3,755,479,433**	**20,023,429,654**	**75.69**	**－1,252,000,695**	**5.88**	**－16,107,491**	**0.08**
14,713,145,217	1,554,805,004	3,755,479,433	20,023,429,654	75.69	－1,252,000,695	5.88	－16,107,491	0.08
5,177,658	**234,072**	**—**	**5,411,730**	**0.02**	**－2,179,270**	**28.71**	**—**	**—**
5,177,658	234,072	—	5,411,730	0.02	－2,179,270	28.71	—	—
175,856,093	**—**	**—**	**175,856,093**	**0.66**	**－9,540,907**	**5.15**	**—**	**—**
175,856,093	—	—	175,856,093	0.66	－9,540,907	5.15	—	—
19,995,998	**4,315,915**	**—**	**24,311,913**	**0.09**	**－387,087**	**1.57**	**—**	**—**
19,995,998	4,315,915	—	24,311,913	0.09	－387,087	1.57	—	—
28,904,959	**—**	**6,881,886**	**35,786,845**	**0.14**	**－4,116,155**	**10.32**	**—**	**—**
28,904,959	—	6,881,886	35,786,845	0.14	－4,116,155	10.32	—	—
312,381,646	**25,990,039**	**—**	**338,371,685**	**1.28**	**－24,507,315**	**6.75**	**—**	**—**
63,883,829	4,818,623	—	68,702,452	0.26	－6,228,548	8.31	—	—
62,802,383	6,836,929	—	69,639,312	0.26	－5,905,688	7.82	—	—
41,135,232	1,722,700	—	42,857,932	0.16	－2,695,068	5.92	—	—
49,568,764	5,062,148	—	54,630,912	0.21	－2,715,088	4.73	—	—
54,091,332	4,957,201	—	59,048,533	0.22	－3,244,467	5.21	—	—
40,900,106	2,592,438	—	43,492,544	0.16	－3,718,456	7.88	—	—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8		**稅務局主管**	**241,413,000**	**206,964,434**	**16,073,324**	**—**	**223,037,758**
	200	稅務局	241,413,000	206,964,434	16,073,324	—	223,037,758
9		**警察局主管**	**2,232,477,000**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300	警察局	2,232,477,000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10		**消防局主管**	**833,678,000**	**465,792,882**	**114,273,184**	**189,603,093**	**769,669,159**
	350	消防局	833,678,000	465,792,882	114,273,184	189,603,093	769,669,159
11		**衛生局主管**	**745,632,050**	**490,928,247**	**123,556,851**	**62,912,982**	**677,398,080**
	400	衛生局	567,329,050	384,613,435	116,588,702	34,403,741	535,605,878
	500	慢性病防治所	8,702,000	8,181,301	—	—	8,181,301
	550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69,601,000	98,133,511	6,968,149	28,509,241	133,610,901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92,519,000**	**267,277,921**	**67,660,452**	**128,070,176**	**463,008,549**
	600	環境保護局	492,519,000	267,277,921	67,660,452	128,070,176	463,008,549
13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813,413,993**	**283,345,900**	**164,180,713**	**241,914,055**	**689,440,668**
	960	國際文化觀光局	813,413,993	283,345,900	164,180,713	241,914,055	689,440,668
14		**統籌支撥科目**	**1,045,089,000**	**705,217,503**	**1,761,746**	**150,520,649**	**857,499,898**
	50	統籌支撥科目	1,045,089,000	705,217,503	1,761,746	150,520,649	857,499,898
16		**第二預備金（註）**	**59,845,608**	**—**	**—**	**—**	**—**
	980	第二預備金	59,845,608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15 萬餘元，賸餘 5,98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6,964,434	**16,073,324**	**—**	**223,037,758**	**0.84**	**－18,375,242**	**7.61**	**—**	**—**
206,964,434	16,073,324	—	223,037,758	0.84	－18,375,242	7.61	—	—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7.50**	**－248,297,163**	**11.12**	**—**	**—**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7.50	－248,297,163	11.12	—	—
465,792,882	**114,273,184**	**189,603,093**	**769,669,159**	**2.91**	**－64,008,841**	**7.68**	**—**	**—**
465,792,882	114,273,184	189,603,093	769,669,159	2.91	－64,008,841	7.68	—	—
490,928,247	**123,556,851**	**62,912,982**	**677,398,080**	**2.56**	**－68,233,970**	**9.15**	**—**	**—**
384,613,435	116,588,702	34,403,741	535,605,878	2.02	－31,723,172	5.59	—	—
8,181,301	—	—	8,181,301	0.03	－520,699	5.98	—	—
98,133,511	6,968,149	28,509,241	133,610,901	0.51	－35,990,099	21.22	—	—
267,277,921	**67,660,452**	**128,070,176**	**463,008,549**	**1.75**	**－29,510,451**	**5.99**	**—**	**—**
267,277,921	67,660,452	128,070,176	463,008,549	1.75	－29,510,451	5.99	—	—
283,345,900	**164,180,713**	**241,914,055**	**689,440,668**	**2.61**	**－123,973,325**	**15.24**	**—**	**—**
283,345,900	164,180,713	241,914,055	689,440,668	2.61	－123,973,325	15.24	—	—
705,217,503	**1,761,746**	**150,520,649**	**857,499,898**	**3.24**	**－187,589,102**	**17.95**	**—**	**—**
705,217,503	1,761,746	150,520,649	857,499,898	3.24	－187,589,102	17.95	—	—
—	**—**	**—**	**—**	**—**	**－59,845,608**	**—**	**—**	**—**
—	—	—	—	—	－59,845,608	—	—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4,100,332,420**	**529,534,399**	**2,475,769,101**	**—**	**1,095,028,920**
	合計	**501,476,371** **3,598,856,049**	**83,054,913** **446,479,486**	**131,563,207** **2,344,205,894**	**301,950** **－ 301,950**	**287,160,201** **807,868,719**
98-102	稅課收入	307,523,985 —	55,927,863 —	98,734,912 —	— —	152,861,210 —
88下及89-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947,392 258,280,897	27,080,079 1,076,454	28,872,250 16,099,202	13,800 － 13,800	134,008,863 241,091,441
99-102	規費收入	1,753,461 —	46,971 —	1,704,512 —	— —	1,978 —
101-102	財產收入	— 1,216,693,588	— —	— 1,215,914,678	— —	— 778,910
10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29 —	— —	3,029 —	— —	— —
97-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	— 2,104,050,464	— 443,635,632	— 1,104,293,456	— —	— 556,121,376
98-102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1,117,000	— 1,720,000	— 7,437,000	— —	— 1,960,000
102	自治稅捐收入	— 8,376	— —	— 8,376	— —	— —
100-102	其他收入	2,248,504 8,705,724	— 47,400	2,248,504 453,182	288,150 － 288,150	288,150 7,916,99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320,000	—	—	- 320,000	529,854,399	2,475,769,101	—	1,094,708,920
—	—	—	—	83,054,913	131,563,207	301,950	287,160,201
+ 320,000	—	—	- 320,000	446,799,486	2,344,205,894	- 301,950	807,548,719
—	—	—	—	55,927,863	98,734,912	—	152,861,210
—	—	—	—	—	—	—	—
—	—	—	—	27,080,079	28,872,250	13,800	134,008,863
—	—	—	—	1,076,454	16,099,202	- 13,800	241,091,441
—	—	—	—	46,971	1,704,512	—	1,978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5,914,678	—	778,910
—	—	—	—	—	3,029	—	—
—	—	—	—	—	—	—	—
—	—	—	—	—	—	—	—
+ 320,000	—	—	- 320,000	443,955,632	1,104,293,456	—	555,801,376
—	—	—	—	—	—	—	—
—	—	—	—	1,720,000	7,437,000	—	1,960,000
—	—	—	—	—	—	—	—
—	—	—	—	—	8,376	—	—
—	—	—	—	—	2,248,504	288,150	288,150
—	—	—	—	47,400	453,182	- 288,150	7,916,992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9,268,116,061**	**726,616,901**	**5,281,985,833**	**—**	**3,259,513,327**
	合計	**1,843,882,905** **7,424,233,156**	**3,792,753** **722,824,148**	**1,684,550,906** **3,597,434,927**	**466,915,286** **- 466,915,286**	**622,454,532** **2,637,058,795**
95-102	縣議會主管	4,066,313 13,898,130	— 809,965	4,066,313 5,582,644	7,505,521 - 7,505,521	7,505,521 —
92-102	縣政府主管	969,223,159 6,381,797,190	2,879,471 675,092,170	887,658,404 2,843,652,384	384,810,715 - 384,810,715	463,495,999 2,478,241,921
102	教育處主管	7,704,161 —	— —	7,704,161 —	— —	— —
102	地政處主管	28,867,926 1,344,149	— —	28,867,926 1,344,149	— —	— —
102	稅務局主管	26,310,931 —	— —	26,310,931 —	— —	— —
100-102	警察局主管	182,219,965 119,937,654	7,200 230,803	182,212,765 79,996,977	26,327,874 - 26,327,874	26,327,874 13,382,000
101-102	消防局主管	249,168,449 —	906,082 —	172,230,968 —	— —	76,031,399 —
101-102	衛生局主管	98,804,503 155,028,479	— 10,306,308	98,804,503 138,936,310	4,895,347 - 4,895,347	4,895,347 890,514
100-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046,560 127,064,388	— 3,151,760	35,046,560 111,898,672	5,544,294 - 5,544,294	5,544,294 6,469,662
98-102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72,992,963 374,418,070	— 32,173,225	172,170,400 198,636,370	24,784,838 - 24,784,838	25,607,401 118,823,637
101-102	統籌支撥科目	69,477,975 250,745,096	— 1,059,917	69,477,975 217,387,421	13,046,697 - 13,046,697	13,046,697 19,251,061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315,405,341	**—**	**—**	**- 315,405,341**	**1,042,022,242**	**5,281,985,833**	**—**	**2,944,107,986**
—	**—**	**—**	**—**	**3,792,753**	**1,684,550,906**	**466,915,286**	**622,454,532**
+ 315,405,341	**—**	**—**	**- 315,405,341**	**1,038,229,489**	**3,597,434,927**	**- 466,915,286**	**2,321,653,454**
—	—	—	—	—	4,066,313	7,505,521	7,505,521
—	—	—	—	809,965	5,582,644	- 7,505,521	—
—	—	—	—	2,879,471	887,658,404	384,810,715	463,495,999
+ 315,405,341	—	—	- 315,405,341	990,497,511	2,843,652,384	- 384,810,715	2,162,836,580
—	—	—	—	—	7,704,161	—	—
—	—	—	—	—	—	—	—
—	—	—	—	—	28,867,926	—	—
—	—	—	—	—	1,344,149	—	—
—	—	—	—	—	26,310,931	—	—
—	—	—	—	—	—	—	—
—	—	—	—	7,200	182,212,765	26,327,874	26,327,874
—	—	—	—	230,803	79,996,977	- 26,327,874	13,382,000
—	—	—	—	906,082	172,230,968	—	76,031,399
—	—	—	—	—	—	—	—
—	—	—	—	—	98,804,503	4,895,347	4,895,347
—	—	—	—	10,306,308	138,936,310	- 4,895,347	890,514
—	—	—	—	—	35,046,560	5,544,294	5,544,294
—	—	—	—	3,151,760	111,898,672	- 5,544,294	6,469,662
—	—	—	—	—	172,170,400	24,784,838	25,607,401
—	—	—	—	32,173,225	198,636,370	- 24,784,838	118,823,637
—	—	—	—	—	69,477,975	13,046,697	13,046,697
—	—	—	—	1,059,917	217,387,421	- 13,046,697	19,251,061

陸、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

科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
4			**規費收入**		—	—
	20		縣政府		—	—
		2	使用規費收入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物使用費。	—	—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0		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20		縣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應收誤入代辦經費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20		縣政府		—	—
		1	捐獻收入	減列保留電協會協助金補助款。	—	—
11			**其他收入**		—	—
	20		縣政府		—	—
		6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代辦經費賸餘款繳庫。	—	—
	400		衛生局		—	—
		6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代辦經費賸餘款繳庫。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630,708	—	—	**3,113,569**	**4,630,708**	**3,113,569**	**4,630,708**	
1,441,176	—	—	**2,700,000**	**1,441,176**	**2,700,000**	**1,441,176**	
1,441,176	—	—	2,700,000	1,441,176	2,700,000	1,441,176	
1,441,176	—	—	2,700,000	1,441,176	2,700,000	1,441,17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37,460	—	—	**200,000**	**237,460**	**200,000**	**237,460**	
237,460	—	—	200,000	237,460	200,000	237,460	
237,460	—	—	200,000	237,460	200,000	237,46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800,000	—	—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	1,8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13,569**	—	**213,569**	—	
—	—	—	213,569	—	213,569	—	
—	—	—	213,569	—	213,569	—	
1,152,072	—	—	—	**1,152,072**	—	**1,152,072**	
1,146,608	—	—	—	1,146,608	—	1,146,608	
1,146,608	—	—	—	1,146,608	—	1,146,60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5,464	—	—	—	5,464	—	5,464	
5,464	—	—	—	5,464	—	5,464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柒、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

科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20		縣政府		—	—
		85	其他公共建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87	漁業建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88	水利建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89	交通建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6,107,491**	—	**16,107,491**	—	**16,107,491**	
—	—	—	**16,107,491**	—	**16,107,491**	—	**16,107,491**	
—	—	—	16,107,491	—	16,107,491	—	16,107,491	
—	—	—	5,246,481	—	5,246,481	—	5,246,481	
—	—	—	5,237	—	5,237	—	5,237	
—	—	—	812,522	—	812,522	—	812,522	
—	—	—	10,043,251	—	10,043,251	—	10,043,251	

捌、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320,000**	—
102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320,000**	—
		20		縣政府		—	—	320,00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溢保留金額。	—	—	320,000	—

玖、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315,405,341**	—
92	**2**			**縣政府主管**		—	—	**3,810,000**	—
		20		縣政府		—	—	3,810,000	—
			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停辦，無須保留。	—	—	3,810,000	—
100	**2**			**縣政府主管**		—	—	**11,595,341**	—
		20		縣政府		—	—	11,595,341	—
			82	城鄉業務	計畫停辦，無須保留。	—	—	11,595,341	—
101	**2**			**縣政府主管**		—	—	**300,000,000**	—
		20		縣政府		—	—	300,000,000	—
			82	城鄉業務	計畫停辦，無須保留。	—	—	300,000,000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320,000**	—	
—	—	—	—	—	—	—	**320,000**	—	
—	—	—	—	—	—	—	320,000	—	
—	—	—	—	—	—	—	32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315,405,341**	—	**315,405,341**	
—	—	—	—	—	—	—	**3,810,000**	—	**3,810,000**	
—	—	—	—	—	—	—	3,810,000	—	3,810,000	
—	—	—	—	—	—	—	3,810,000	—	3,810,000	
—	—	—	—	—	—	—	**11,595,341**	—	**11,595,341**	
—	—	—	—	—	—	—	11,595,341	—	11,595,341	
—	—	—	—	—	—	—	11,595,341	—	11,595,341	
—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拾、中華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2,511,255,000**	**100.00**	**21,259,200,703**	**100.00**	**-11,252,054,297**	**34.61**
1.直接稅收入	3,980,931,857	12.24	4,796,706,627	22.56	815,774,770	20.49
2.間接稅收入	4,487,709,143	13.80	3,903,305,901	18.36	-584,403,242	13.02
3.賦稅外收入	24,042,614,000	73.95	12,559,188,175	59.08	-11,483,425,825	47.76
（二）歲出	**19,344,347,393**	**100.00**	**18,324,842,549**	**100.00**	**-1,019,504,844**	**5.27**
1.一般經常支出	18,714,347,393	96.74	17,695,010,909	96.56	-1,019,336,484	5.4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30,000,000	3.26	629,831,640	3.44	-168,360	0.03
（三）經常門賸餘	**13,166,907,607**	**—**	**2,934,358,154**	**—**	**-10,232,549,453**	**77.71**
二、資本門						
（一）歲入	**660,000,000**	**100.00**	**1,135,172,760**	**100.00**	**475,172,760**	**72.00**
減少資產收入	660,000,000	100.00	1,135,172,760	100.00	475,172,760	72.00
（二）歲出	**9,226,907,607**	**100.00**	**8,130,739,663**	**100.00**	**-1,096,167,944**	**11.88**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9,226,907,607	100.00	8,130,739,663	100.00	-1,096,167,944	11.88
（三）資本門差短	**-8,566,907,607**	**—**	**-6,995,566,903**	**—**	**1,571,340,704**	**18.34**
三、歲入歲出餘絀	**4,600,000,000**	**—**	**-4,061,208,749**	**—**	**-8,661,208,749**	**—**

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53,542,000	56,647,532	－	56,647,532	3,105,532	5.80
營業成本	－	－	－	－	－	－
營業毛利（毛損－）	**53,542,000**	**56,647,532**	**－**	**56,647,532**	**3,105,532**	**5.80**
營業費用	52,880,000	52,337,724	－	52,337,724	- 542,276	1.03
營業利益（損失－）	**662,000**	**4,309,808**	**－**	**4,309,808**	**3,647,808**	**551.03**
營業外收入	350,000	1,054,377	－	1,054,377	704,377	201.25
營業外費用	－	－	－	－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350,000**	**1,054,377**	**－**	**1,054,377**	**704,377**	**201.25**
稅前純益（純損－）	**1,012,000**	**5,364,185**	**－**	**5,364,185**	**4,352,185**	**430.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000	916,507	－	916,507	744,507	432.85
本期純益（純損－）	**840,000**	**4,447,678**	**－**	**4,447,678**	**3,607,678**	**429.49**

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57,701,909**	**53,254,231**	**4,447,678**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701,909	53,254,231	4,447,678

拾參、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103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縣政府主管	**4,447,678**	**26,340,173**	**30,787,851**	**444,768**	**400,291**	**29,942,792**	**30,787,85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47,678	26,340,173	30,787,851	444,768	400,291	29,942,792	30,787,851

拾肆、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9,619,829**	**100.00**	**119,175,809**	**100.00**	**10,444,020**	**8.76**
流動資產	90,126,409	69.53	77,501,664	65.03	12,624,745	16.29
固定資產	39,356,252	30.36	41,204,927	34.57	- 1,848,675	4.49
無形資產	136,168	0.11	468,218	0.39	- 332,050	70.92
其他資產	1,000	0.00	1,000	0.00	—	—
資產總額	**129,619,829**	**100.00**	**119,175,809**	**100.00**	**10,444,020**	**8.76**
負債	**30,367,136**	**23.43**	**23,970,503**	**20.11**	**6,396,633**	**26.69**
流動負債	29,901,336	23.07	23,514,703	19.73	6,386,633	27.16
其他負債	465,800	0.36	455,800	0.38	10,000	2.19
業主權益	**99,252,693**	**76.57**	**95,205,306**	**79.89**	**4,047,387**	**4.25**
資本	1,180,000	0.91	1,180,000	0.99	—	—
資本公積	63,995,365	49.37	63,995,365	53.70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4,077,328	26.29	30,029,941	25.20	4,047,387	13.4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29,619,829**	**100.00**	**119,175,809**	**100.00**	**10,444,020**	**8.7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85 萬元及 785 萬元。

拾伍、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3,466,615,000	1,150,130,359	—	1,150,130,359	-12,316,484,641	91.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24,157,000	1,106,085,025	—	1,106,085,025	-6,318,071,975	85.10
業務賸餘（短絀－）	**6,042,458,000**	**44,045,334**	**—**	**44,045,334**	**-5,998,412,666**	**99.27**
業務外收入	6,735,000	10,287,958	—	10,287,958	3,552,958	52.75
業務外費用	42,462,000	41,405,491	—	41,405,491	-1,056,509	2.4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5,727,000**	**-31,117,533**	**—**	**-31,117,533**	**4,609,467**	**12.90**
本期賸餘（短絀－）	**6,006,731,000**	**12,927,801**	**—**	**12,927,801**	**-5,993,803,199**	**99.78**

拾陸、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160,418,317**	**1,147,490,516**	**12,927,80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466,873	38,423,326	-33,956,453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81,549,813	1,038,644,459	42,905,354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4,401,631	70,422,731	3,978,900

拾柒、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46,884,254**	**296,374,764**	**343,259,018**	**－**	**－**	**343,259,018**
縣政府主管	**42,905,354**	**189,125,580**	**232,030,934**	**－**	**－**	**232,030,934**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905,354	189,125,580	232,030,934	－	－	232,030,934
衛生局主管	**3,978,900**	**107,249,184**	**111,228,084**	**－**	**－**	**111,228,084**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3,978,900	107,249,184	111,228,084	－	－	111,228,084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3,956,453**	**53,337,646**	**87,294,099**	**－**	**－**	**87,294,099**
縣政府主管	**33,956,453**	**53,337,646**	**87,294,099**	**－**	**－**	**87,294,099**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3,956,453	53,337,646	87,294,099	－	－	87,294,099

拾捌、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722,291,422**	**100.00**	**14,332,570,128**	**100.00**	**1,389,721,294**	**9.70**
流動資產	9,179,517,351	58.39	7,664,772,755	53.48	1,514,744,596	19.7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72,822,360	25.90	4,216,496,911	29.42	－143,674,551	3.41
固定資產	2,469,951,311	15.71	2,451,300,062	17.10	18,651,249	0.76
其他資產	400	0.00	400	0.00	－	－
資產總額	**15,722,291,422**	**100.00**	**14,332,570,128**	**100.00**	**1,389,721,294**	**9.70**
負債	**15,304,731,321**	**97.34**	**13,945,862,828**	**97.30**	**1,358,868,493**	**9.74**
流動負債	6,355,064,014	40.42	5,027,962,554	35.08	1,327,101,460	26.39
長期負債	8,895,000,000	56.58	8,895,000,000	62.06	－	－
其他負債	54,667,307	0.35	22,900,274	0.16	31,767,033	138.72
淨值	**417,560,101**	**2.66**	**386,707,300**	**2.70**	**30,852,801**	**7.98**
基金	130,019,658	0.83	130,019,658	0.91	－	－
公積	31,575,524	0.20	13,650,524	0.10	17,925,000	131.31
累積餘絀（－）	255,964,919	1.63	243,037,118	1.70	12,927,801	5.3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722,291,422**	**100.00**	**14,332,570,128**	**100.00**	**1,389,721,294**	**9.7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226 萬餘元及 1,389 萬餘元。

拾玖、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3,243,954,000	13,983,641,771	—	13,983,641,771	739,687,771	5.59
基金用途	14,348,019,000	13,973,530,024	—	13,973,530,024	- 374,488,976	2.61
本期賸餘（短絀－）	**- 1,104,065,000**	**10,111,747**	**—**	**10,111,747**	**1,114,176,747**	**—**
期初基金餘額	**3,051,935,908**	**5,158,657,423**	**—**	**5,158,657,423**	**2,106,721,515**	**69.03**
解繳公庫	**343,194,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43,194,000**	**12.59**
期末基金餘額	**1,604,676,908**	**4,868,769,170**	**—**	**4,868,769,170**	**3,264,092,262**	**203.41**

貳拾、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3,983,641,771**	**13,973,530,024**	**10,111,747**	**5,158,657,423**	**300,000,000**	**4,868,769,170**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367,707,750	2,087,747,465	279,960,285	1,539,458,026	300,000,000	1,519,418,311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694,250,599	605,208,804	89,041,795	662,351,353	—	751,393,148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951,866	9,596,362	- 1,644,496	156,798,295	—	155,153,799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913,731,556	11,270,977,393	- 357,245,837	2,800,049,749	—	2,442,803,912

貳拾壹、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452,231,618**	**100.00**	**6,809,092,693**	**100.00**	**643,138,925**	**9.45**
流動資產	7,391,020,606	99.18	6,753,474,643	99.18	637,545,963	9.4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9,338,536	0.80	53,745,574	0.79	5,592,962	10.41
其他資產	1,872,476	0.03	1,872,476	0.03	—	—
資產總額	**7,452,231,618**	**100.00**	**6,809,092,693**	**100.00**	**643,138,925**	**9.45**
負債	**2,583,462,448**	**34.67**	**1,650,435,270**	**24.24**	**933,027,178**	**56.53**
流動負債	2,460,828,032	33.02	1,538,693,406	22.60	922,134,626	59.93
其他負債	122,634,416	1.65	111,741,864	1.64	10,892,552	9.75
基金餘額	**4,868,769,170**	**65.33**	**5,158,657,423**	**75.76**	**- 289,888,253**	**5.62**
基金餘額	4,868,769,170	65.33	5,158,657,423	75.76	- 289,888,253	5.6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7,452,231,618**	**100.00**	**6,809,092,693**	**100.00**	**643,138,925**	**9.4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178萬餘元及6,896萬餘元。

2.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103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98億1,910萬餘元及無形資產1,385萬餘元等。

3.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係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及營運，自民國97年2月29日正式營運，契約期限至民國117年2月底止，共計20年，依契約應支付建設攤提費，截至民國103年底止，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39億7,567萬餘元，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外，尚有25億2,928萬餘元，須另籌財源支付；另依契約應支付營運操作維護費用，預估尚須支付6億7,779萬餘元。

貳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8,895,000,000**	**4,205,000,000**	**4,205,000,000**	—	—	**8,895,000,000**	—
營業部分	—	—	—	—	—	—	—
非營業部分	**8,895,000,000**	**4,205,000,000**	**4,205,000,000**	—	—	**8,895,000,000**	—
作業基金	**8,895,000,000**	**4,205,000,000**	**4,205,000,000**	—	—	**8,895,000,000**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2,575,000,000**	—	—	—	—	**2,575,000,000**	—
取得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大庄地區徵收範圍內第一商業區	2,575,000,000	—	—	—	—	2,575,000,000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320,000,000**	**4,205,000,000**	**4,205,000,000**	—	—	**6,320,000,000**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3,32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	—	3,320,000,000	—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	3,000,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	—	3,000,000,000	—

註：表列舉債金額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貳拾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已結束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清理起始		截至民國103年底累計清理餘絀
				年	月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422	—	422	87	7	—

註：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所餘經費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全數撥入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345億802萬餘元，支出總額345億802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絀，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206億8,434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96億7,818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10億615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43億5,168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50億3,698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6億8,529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94億7,200萬元，債務還本97億9,285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3億2,085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231億6,012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345億802萬餘元相較，差異113億4,78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178億3,619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019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227萬餘元。

（3） 暫收款22億5,042萬餘元。

（4） 轉帳 155 億 4,330 萬元。

2. 減項 64 億 8,830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 萬餘元。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6 億 8,784 萬餘元。

（3） 轉帳 58 億 4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3 億 4,78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48 億 6,11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45 億 8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96 億 4,68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1 億 1,81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9,444 萬餘元。

（2） 墊付款 1 億 2,943 萬餘元。

（3） 融資調度數 97 億 9,285 萬餘元。

（4）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1 萬餘元。

2. 減項 4 億 7,129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6,826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 億 30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6 億 4,68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3 億 9,43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4 億 5,55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0 億 6,120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45 億 802 萬餘元，實支數 345 億 80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40 億 6,12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6 億 9,38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9 億 6,767 萬餘元。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 億 1,058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3,641 萬餘元。

（3） 墊付款為負 7,360 萬餘元。

（4） 債務還本支出 97 億 9,285 萬餘元。

（5） 押金 14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7 億 849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 億 5,430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15 億 5,419 萬餘元。

3. 本年度各機關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762 萬餘元。

（二） 減項 217 億 5,50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9 億 6,009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 億 7,576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019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227 萬餘元。

（4） 暫收款 15 億 6,258 萬餘元。

（5） 短期借款為負 46 億 6,402 萬餘元。

（6） 借入款 60 億 7,130 萬元。

（7） 賒借收入 94 億 7,2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 億 9,49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0 億 6,12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	轉帳（其他）
稅課收入	8,555,261,178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887,924	—	—	—	—
規費收入	338,448,209	—	—	—	—
財產收入	1,152,766,436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001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9,503,401,907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1,631,960	—	—	—	—
其他收入	409,963,153	—	—	—	—
小計	**20,684,360,768**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2,475,769,101	10,194,840	—	—	—
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	32,271,706	—	—
暫收款	—	—	—	2,250,429,959	—
短期借款	—	—	—	—	—
借入款	—	—	—	—	6,071,300,000
賒借收入	—	—	—	—	9,472,000,000
小計	**2,475,769,101**	**10,194,840**	**32,271,706**	**2,250,429,959**	**15,543,300,000**
收入合計	**23,160,129,869**	**10,194,840**	**32,271,706**	**2,250,429,959**	**15,543,300,0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加項	縣庫實收數
小計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轉帳（其他）	小計	
—	—	—	—	—	8,555,261,178
—	18,700	—	—	18,700	262,869,224
—	—	—	—	—	338,448,209
—	—	—	—	—	1,152,766,436
—	—	—	—	—	300,000,001
—	—	—	—	—	9,503,401,907
—	—	—	—	—	161,631,960
—	—	—	—	—	409,963,153
—	**18,700**	**—**	**—**	**18,700**	**20,684,342,068**
10,194,840	—	—	—	—	2,485,963,941
—	—	—	1,136,417,219	1,136,417,219	-1,136,417,219
32,271,706	—	—	—	—	32,271,706
2,250,429,959	—	687,846,748	—	687,846,748	1,562,583,211
—	—	—	4,664,020,217	4,664,020,217	-4,664,020,217
6,071,300,000	—	—	—	—	6,071,300,000
9,472,000,000	—	—	—	—	9,472,000,000
17,836,196,505	**—**	**687,846,748**	**5,800,437,436**	**6,488,284,184**	**13,823,681,422**
17,836,196,505	**18,700**	**687,846,748**	**5,800,437,436**	**6,488,302,884**	**34,508,023,49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墊付款	融資調度數
政權行使支出	177,040,686	—	—	—
行政支出	293,689,490	100,000	—	—
民政支出	1,468,974,247	54,985,923	—	—
財務支出	243,073,658	—	—	—
教育支出	7,783,913,593	—	—	—
文化支出	303,341,898	41,539,841	—	—
農業支出	507,077,510	—	—	—
工業支出	19,204,392	—	—	—
交通支出	717,541,446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3,112,264	—	—	—
社會保險支出	80,782,071	—	—	—
社會救助支出	304,480,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1,366,974,084	—	—	—
國民就業支出	5,404,795	—	—	—
醫療保健支出	490,928,247	962,784	—	—
社區發展支出	177,557,631	—	—	—
環境保護支出	319,068,822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76,478,579	—	—	—
警政支出	1,727,150,666	—	—	—
債務付息支出	494,869,205	—	—	—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3,250,000	—	—	—
其他支出	75,266,526	—	—	—
小計	**19,579,179,810**	**97,588,548**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5,281,985,833	96,858,578	—	—
墊付款	—	—	129,436,372	—
債務還本	—	—	—	9,792,856,000
小計	**5,281,985,833**	**96,858,578**	**129,436,372**	**9,792,856,000**
支出合計	**24,861,165,643**	**194,447,126**	**129,436,372**	**9,792,856,000**
收支餘絀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縣庫實支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	177,040,686
—	100,000	—	—	—	293,789,490
—	54,985,923	—	—	—	1,523,960,170
—	—	—	—	—	243,073,658
—	—	—	—	—	7,783,913,593
—	41,539,841	—	—	—	344,881,739
1,000,000	1,000,000	—	—	—	508,077,510
—	—	—	—	—	19,204,392
417,824	417,824	—	—	—	717,959,270
—	—	—	—	—	193,112,264
—	—	—	—	—	80,782,071
—	—	—	—	—	304,480,000
—	—	—	—	—	1,366,974,084
—	—	—	—	—	5,404,795
—	962,784	—	—	—	491,891,031
—	—	—	—	—	177,557,631
—	—	—	—	—	319,068,822
—	—	—	—	—	2,776,478,579
—	—	—	—	—	1,727,150,666
—	—	—	—	—	494,869,205
—	—	—	—	—	53,250,000
—	—	—	—	—	75,266,526
1,417,824	**99,006,372**	**—**	**—**	**—**	**19,678,186,182**
—	96,858,578	268,260,675	—	268,260,675	5,110,583,736
—	129,436,372	—	203,038,800	203,038,800	- 73,602,428
—	9,792,856,000	—	—	—	9,792,856,000
—	**10,019,150,950**	**268,260,675**	**203,038,800**	**471,299,475**	**14,829,837,308**
1,417,824	**10,118,157,322**	**268,260,675**	**203,038,800**	**471,299,475**	**34,508,023,490**
—	—	—	—	—	—
—	—	—	—	—	—
—	—	—	—	—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7,693,811,23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967,672,351**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10,583,736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36,417,219		
(三)墊付款	- 73,602,428		
(四)債務還本支出	9,792,856,000		
(五)押金	1,417,824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708,495,55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4,301,22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1,554,194,336		
三、本年度各機關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8,700**	**18,700**	
四、修正數	**17,624,630**	**17,624,630**	
丙、減項			**21,755,019,98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960,098,64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75,769,101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0,194,84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2,271,706		
(四)暫收款	1,562,583,211		
(五)短期借款	- 4,664,020,217		
(六)借入款	6,071,300,000		
(七)賒借收入	9,472,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94,921,345**	**6,794,921,34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061,208,74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編製，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辦理，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0 億 2,716 萬餘元，負債 486 億 8,539 萬餘元，餘絀（短絀）406 億 5,82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變化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80 億 2,716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期末 89 億 5,885 萬餘元，減少 9 億 3,1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3 億 6,206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12 億 3,969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出售縣有土地應收款項，本年度收繳完成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4 億 4,146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5,66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各機關結存」科目 25 億 450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1 億 7,579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於各機關之代收款及代辦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486 億 8,539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期末 443 億 2,174 萬餘元，增加 43 億 6,36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借入款」科目 147 億 7,584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60 億 7,130 萬元，係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項增加所致，其中調借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等專戶金額 25 億 284 萬餘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 122 億 7,300 萬元。

2. 「暫收款」科目 22 億 5,042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15 億 6,258 萬餘元，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科目 166 億 1,580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46 億 6,402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列入短期借款之調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存放集中支付款項改列借入款科目所致。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406 億 5,823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期末短絀 353 億 6,289 萬餘元，增加短絀 52 億 9,53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執行收支結果，發生短絀 43 億 9,968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027,163,416**	**100.00**	**8,958,850,196**	**100.00**	**－931,686,780**	**10.40**
各機關結存	2,504,505,178	31.20	2,328,706,865	25.99	175,798,313	7.55
押金	8,065,602	0.10	17,336,752	0.19	－9,271,150	53.48
保管有價證券	340,651,306	4.24	287,463,145	3.21	53,188,161	18.50
預付費用	2,370,416,854	29.53	2,225,427,309	24.84	144,989,545	6.52
應收歲入款	441,461,421	5.50	498,160,076	5.56	－56,698,655	11.38
應收歲入保留款	2,362,063,055	29.43	3,601,756,049	40.20	－1,239,692,994	34.42
負債	**48,685,399,985**	**606.51**	**44,321,747,045**	**494.73**	**4,363,652,940**	**9.85**
暫收款	2,250,429,959	28.04	687,846,748	7.68	1,562,583,211	227.17
代收款	110,135,849	1.37	97,776,821	1.09	12,359,028	12.64
保管款	618,497,544	7.71	632,659,549	7.06	－14,162,005	2.24
代辦經費	3,703,093,131	46.13	3,269,455,287	36.49	433,637,844	13.26
短期借款	16,615,803,944	206.99	21,279,824,161	237.53	－4,664,020,217	21.92
應付歲出款	3,047,031,693	37.96	1,921,719,932	21.45	1,125,311,761	58.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0,651,306	4.24	287,463,145	3.21	53,188,161	18.5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223,912,791	89.99	7,440,457,634	83.05	－216,544,843	2.91
借入款	14,775,843,768	184.07	8,704,543,768	97.16	6,071,300,000	69.75
餘絀	**－40,658,236,569**	**－506.51**	**－35,362,896,849**	**－394.73**	**－5,295,339,720**	**14.97**
歲計餘絀（一）	－4,399,689,379	－54.81	－4,589,929,525	－51.23	190,240,146	4.1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一）	－36,258,547,190	－451.70	－30,772,967,324	－343.49	－5,485,579,866	17.83
負債及餘絀合計	**8,027,163,416**	**100.00**	**8,958,850,196**	**100.00**	**－931,686,780**	**10.40**

註：1.依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34,616 案（每案以 1 元計列）。

2.本年度借入款 147 億 7,584 萬 3,768 元，依原列總決算借入款明細表主要係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 50 億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 億元、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27 億 6,500 萬元、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 8 億元、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 6 億 5,001 萬元、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4 億元、苗栗縣政府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3 億 4,500 萬元、苗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 2 億 4,000 萬元、苗栗縣政府保管金專戶 2 億 2,700 萬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基金 2 億元等 23 筆。惟應加計漏未列入總決算借入款而實際已支用放入集中支付專戶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存款 13 億 2,629 萬 9,268 元，及向中央機關調借之統籌分配稅 9,994 萬 6,342 元，合計 162 億 208 萬 9,378 元。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1,517,139元、減列歲出決算數16,107,491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320,000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315,405,341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8,025,408,483元，負債總額為48,350,935,081元，餘絀總額為負40,325,526,598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504,505,178		暫收款	2,250,429,959	
押金	8,065,602		代收款	110,135,849	
保管有價證券	340,651,306		保管款	618,497,544	
預付費用	2,370,416,854		代辦經費	3,703,093,131	
應收歲入款	441,461,421		短期借款	16,615,803,944	
應收歲入保留款	2,362,063,055		應付歲出款	3,047,031,6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0,651,306	
			應付歲出保留款	7,223,912,791	
			借入款	14,775,843,768	
原列資產總額		**8,027,163,416**	**原列負債總額**		**48,685,399,98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54,93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4,464,904**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754,933**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331,512,83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630,708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6,107,491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3,113,569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15,405,34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320,000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2,952,072**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952,072		**調整後負債總額**		**48,350,935,081**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4,399,689,37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6,258,547,190	
			原列餘絀總額		**－40,658,236,56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2,709,971**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7,624,63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517,13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6,107,49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315,085,341**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32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315,405,341	
			調整後餘絀總額		**－40,325,526,598**
調整後資產總額		**8,025,408,483**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8,025,408,483**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未予揭露且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潛藏負債，計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約 605 億 5,728 萬 4,382 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部分：依據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0 至 129 年)苗栗縣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約 143 億 8,063 萬 857 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15 億 7,542 萬 3,034 元，未來應負擔約 128 億 520 萬 7,823 元。

(二)教職人員部分：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1 至 130 年)苗栗縣政府應負擔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約 527 億 4,390 萬 2,046 元，扣除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49 億 9,182 萬 5,487 元，未來應負擔約 477 億 5,207 萬 6,559 元。

苗栗縣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除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98 億 980 萬 3,944 元，以及上述潛藏負債外，另有未列入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惟已於總說明揭露之向中央機關調借統籌分配稅 9,994 萬 6,342 元，及未揭露之納入集中支付已支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存款 13 億 2,629 萬 9,268 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項，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7,1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苗栗縣政府資本為 7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7 個單位，該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 3 個及政事型基金 4 個。4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均未列入本項政府投資目錄；3 個業權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作業基金數額 1 億 3,00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三） 其他投資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本項投資金額 1 億 4,09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製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苗栗縣政府資本（基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合計	**271,716,071**	**271,716,071**	**－**
營業基金	**700,000**	**700,000**	**－**
縣政府主管	**700,000**	**700,000**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非營業特種基金	**130,019,658**	**130,019,658**	**－**
縣政府主管	**130,019,658**	**130,019,658**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019,658	130,019,658	－
其他投資	**140,996,413**	**140,996,413**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770,000	1,770,000	－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139,226,413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500億1,78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715萬餘元，均屬公用財產之公務用財產），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再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財 產 價 值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民國103年底	%	民國102年底	%	價值	%
合計	**50,017,885,612**	**100.00**	**48,132,493,589**	**100.00**	**1,885,392,023**	**3.92**
一、公用財產	**45,895,041,332**	**91.76**	**43,780,260,046**	**90.96**	**2,114,781,286**	**4.83**
(一)公務用財產	26,065,647,029	52.11	26,751,569,987	55.58	- 685,922,958	2.56
(二)公共用財產	19,828,694,303	39.64	17,028,690,059	35.38	2,800,004,244	16.44
(三)事業用財產	700,000	0.00	—	—	700,000	—
二、非公用財產	**4,122,844,280**	**8.24**	**4,352,233,543**	**9.04**	**- 229,389,263**	**5.27**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458億9,504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91.76%，較上年底決算列數437億8,026萬餘元，增加21億1,478萬餘元，約4.8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260億6,56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71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52.11

%，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267 億 5,156 萬餘元，減少 6 億 8,592 萬餘元，約 2.56%，主要係以前年度道路、橋梁及駁坎等工程土地誤列，於本年度減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98 億 2,86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9.64%，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170 億 2,869 萬餘元，增加 28 億餘元，約 16.44%，主要係苗栗縣政府辦理徵收、接受捐贈、新闢道路及興建橋梁工程，增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增列以前年度誤列公務用土地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0 萬元，上年底決算無列數，主要係補列投資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1 億 2,28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8.24%，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43 億 5,223 萬餘元，減少 2 億 2,938 萬餘元，約 5.27%，主要係土地出售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長期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8 頁）。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47,625,424,000**	**9,472,000,000**	**—**
	99 年度小計			**9,217,424,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華南銀行	99.01.04	103.01.04	1,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2)臺灣銀行	99.01.04	103.01.04	1,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3)台北富邦銀行	99.01.20	103.01.20	2,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4)臺灣銀行	99.06.21	103.06.21	1,2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5)通霄鎮農會	99.08.20	103.08.20	5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6)苑裡鎮農會	99.08.26	103.08.26	5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7)合作金庫銀行	99.10.29	103.10.29	7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8)土地銀行	99.10.29	103.10.29	7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9)苑裡鎮農會	99.11.16	103.11.16	3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0)苑裡鎮農會	99.11.16	103.11.16	2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1)玉山商業銀行	99.11.26	103.11.26	1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2)三灣鄉農會	99.12.06	103.12.06	5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3)華南銀行	99.12.06	103.12.06	967,424,000	—	—
	100 年度小計			**11,17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獅潭鄉農會	100.01.04	104.01.0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2)西湖鄉農會	100.01.10	104.01.10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3)臺灣銀行	100.01.10	104.01.10	3,7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4)卓蘭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5)苑裡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3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6)銅鑼鄉農會	100.01.24	104.01.24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7)玉山商業銀行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8)通霄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9)通霄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6.29	104.06.29	7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7.04	104.07.04	6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2)臺灣銀行	100.08.25	104.08.25	77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3)土地銀行	100.07.29	104.07.29	6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4)合作金庫銀行	100.09.28	104.09.28	6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5)銅鑼鄉農會	100.10.18	104.10.18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6)台北富邦銀行	100.10.19	104.10.19	2,700,000,000	—	—
	101 年度小計			**8,8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04	105.01.04	4,24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2)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47,575,424,000	**9,792,856,000**	—	**24,381,424,000**	**23,194,000,000**	**958,706,500**	
9,217,424,000	**2,301,356,000**	—	**9,217,424,000**	—	**268,523,639**	
1,00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22,585,267	
1,00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22,571,150	
2,000,000,000	500,000,000	—	2,000,000,000	—	49,607,509	
1,200,000,000	300,000,000	—	1,200,000,000	—	37,887,315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14,938,552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15,055,443	
700,000,000	175,000,000	—	700,000,000	—	24,781,860	
700,000,000	175,000,000	—	700,000,000	—	24,788,321	
300,000,000	75,000,000	—	300,000,000	—	10,277,878	
200,000,000	50,000,000	—	200,000,000	—	6,224,866	
100,000,000	25,000,000	—	100,000,000	—	3,576,963	
50,000,000	12,500,000	—	50,000,000	—	1,771,892	
967,424,000	238,856,000	—	967,424,000	—	34,456,623	
11,170,000,000	**3,062,500,000**	—	**8,547,500,000**	**2,622,500,000**	**359,301,026**	
100,000,000	25,000,000	—	75,000,000	25,000,000	3,110,917	
2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50,000,000	6,735,350	
3,700,000,000	1,215,000,000	—	3,065,000,000	635,000,000	125,119,744	
2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50,000,000	6,483,726	
300,000,000	75,000,000	—	225,000,000	75,000,000	9,651,373	
2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50,000,000	6,506,225	
100,000,000	25,000,000	—	75,000,000	25,000,000	3,237,925	
100,000,000	—	—	—	100,000,000	4,505,612	
100,000,000	—	—	—	100,000,000	4,355,614	
700,000,000	175,000,000	—	525,000,000	175,000,000	20,929,866	
6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150,000,000	18,463,412	
770,000,000	192,500,000	—	577,500,000	192,500,000	26,344,237	
6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150,000,000	20,520,000	
600,000,000	180,000,000	—	480,000,000	120,000,000	20,334,222	
2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50,000,000	5,609,167	
2,700,000,000	675,000,000	—	2,025,000,000	675,000,000	77,393,636	
8,750,000,000	**2,187,500,000**	—	**4,375,000,000**	**4,375,000,000**	**202,615,333**	
4,240,000,000	1,060,000,000	—	2,120,000,000	2,120,000,000	100,372,712	
300,000,000	75,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6,825,000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3)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4)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5)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6)卓蘭鎮農會	101.01.10	105.01.10	4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7)卓蘭鎮農會	101.01.10	105.01.10	2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8)大湖地區農會	101.01.12	105.01.12	2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9)大湖地區農會	101.01.12	105.01.12	2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0)頭屋鄉農會	101.01.12	105.01.12	1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1)頭屋鄉農會	101.01.12	105.01.12	1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2)獅潭鄉農會	101.01.06	105.01.06	4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3)獅潭鄉農會	101.01.12	105.01.12	2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4)全國農業金庫	101.10.19	105.10.19	2,100,000,000	—	—
	102 年度小計			**8,966,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全國農業金庫	102.01.04	106.01.04	4,375,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2)全國農業金庫	102.06.17	106.06.17	731,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6.17	106.06.17	325,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4)卓蘭鎮農會	102.06.17	106.06.17	20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5)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5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6)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10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7)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5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8)獅潭鄉農會	102.06.21	106.06.21	8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9)獅潭鄉農會	102.06.21	106.06.21	2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0)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5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1)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15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2)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150,000,000	—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3)全國農業金庫	102.10.18	106.10.18	2,685,000,000	—	—
	103 年度小計			**9,472,000,000**	**9,472,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1)三信商業銀行	103.01.06	107.01.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2)全國農業金庫	103.01.06	107.01.06	3,868,000,000	3,868,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3)西湖鄉農會	103.01.10	107.01.10	100,000,000	100,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6.17	107.06.17	1,844,000,000	1,844,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5)銅鑼鄉農會	103.09.09	107.09.09	200,000,000	200,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6)大湖地區農會	103.09.05	107.09.05	100,000,000	100,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7)頭屋鄉農會	103.09.09	107.09.09	100,000,000	100,000,000	—
103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3-8)全國農業金庫	103.10.20	107.10.20	2,260,000,000	2,260,000,000	—

（長期部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300,000,000	75,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6,930,000	
300,000,000	75,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7,087,500	
300,000,000	75,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7,092,750	
4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9,457,000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4,550,000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4,728,500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4,550,000	
100,000,000	25,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2,275,000	
100,000,000	25,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2,364,250	
40,000,000	1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945,700	
20,000,000	5,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455,000	
2,050,000,000	512,500,000	—	1,025,000,000	1,025,000,000	44,981,921	
8,966,000,000	**2,241,500,000**	**—**	**2,241,500,000**	**6,724,500,000**	**128,266,502**	
4,375,000,000	1,093,750,000	—	1,093,750,000	3,281,250,000	66,892,292	
731,000,000	182,750,000	—	182,750,000	548,250,000	9,430,590	
325,000,000	81,250,000	—	81,250,000	243,750,000	4,060,939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2,504,473	
50,000,000	12,5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7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75,000,000	1,420,000	
50,000,000	12,5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685,000	
8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60,000,000	1,096,000	
20,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5,000,000	280,000	
50,000,000	12,5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685,000	
150,000,000	37,500,000	—	37,500,000	112,500,000	2,1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	37,500,000	112,500,000	2,089,131	
2,685,000,000	671,250,000	—	671,250,000	2,013,750,000	36,323,077	
9,472,000,000	**—**	**—**	**—**	**9,472,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3,868,000,000	—	—	—	3,868,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844,000,000	—	—	—	1,844,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2,260,000,000	—	—	—	2,260,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 87 年度結束，自民國 88 年度起裁撤，奉准整理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止，所餘經費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全數撥入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本年度決算僅有業務外收入 4 百餘元，係利息收入。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業務外收入		**422**
財務收入	42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22**
本期賸餘（短絀－）		**422**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40,828,493**	**100.00**	**－ 40,828,493**	**100.00**
流動資產	－	－	4,453,493	10.91	－ 4,453,493	100.00
現金	－	－	506,139	1.24	－ 506,139	100.00
應收款項	－	－	3,947,354	9.67	－ 3,947,354	100.00
固定資產	－	－	36,375,000	89.09	－ 36,375,000	100.00
土地	－	－	36,375,000	89.09	－ 36,375,000	100.00
資產合計	**－**	**－**	**40,828,493**	**100.00**	**－ 40,828,493**	**100.00**
淨值	**－**	**－**	**40,828,493**	**100.00**	**－ 40,828,493**	**100.00**
累積餘絀（－）	－	－	40,828,493	100.00	－ 40,828,493	100.00
累積賸餘	－	－	40,828,493	100.00	－ 40,828,493	100.00
淨值合計	**－**	**－**	**40,828,493**	**100.00**	**－ 40,828,493**	**100.0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決算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1億1,8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0.06%)；應付保留數 1 億 1,892 萬餘元(99.94%)，主要係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領取等所致，苗栗縣政府進行清理或依規定辦理提存中。因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工作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78-83	**合計**	**118,988**	**－**	**－**	**－**	**－**	**67**	**118,921**	**99.9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523**	**－**	**－**	**－**	**－**	**67**	**76,456**	**99.91**
	文化用地取得	76,523	－	－	－	－	67	76,456	99.91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4**	**－**	**－**	**－**	**－**	**－**	**42,464**	**100.00**
	協助鄉鎮市	42,464	－	－	－	－	－	42,464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各主管之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僅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列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屬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8.75%。本年度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030 萬元，占年度收入比率 97.74%；營運結果，收支獲有賸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賸餘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60,300**	**－**	**60,300**	**97.74**	**11,780**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60,300	－	60,300	97.74	11,78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單位決算所列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本表所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帶動國內各項生產需求，確保經濟穩健成長，維繫民生消費，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在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計畫執行及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15 件，該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21 億 9,775 萬餘元，據該府統計資料，執行數計 12 億 3,303 萬餘元，執行率 56.10%，經按中央主管機關別，統計詳表 1。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90%之計畫計 9 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表2。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未盡嚴謹，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 件，可支用預算數計 13 億 3,138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6,499 萬餘元，執行率 49.95%，經查該府接受內政部生活圈道路系統六年(98-103 年度)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 線）(0K+000 至 3K+468 段)，截至本年度止，投入經費計 3 億 9,6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 億 5,740 萬餘元，執行率 64.9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監造單位逾期提送初步設計預算書圖；2.承商未依契約改善驗收缺失及繳交保固保證金；3.擋土牆部分混凝土數量重複計算；4.承商未依契約按月提送估驗計價資料；5.逾期提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6.未釐清承商逾期提送文件資料應負之責任；7.工程施工品質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契約扣罰違約金；2.驗收缺失費用及保固保證金將自工程款扣除；3.已於結算時扣除相關數量；4.至 6.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7.工程品質不合格部分不予計價。

表 1　苗栗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計畫件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5**	**2,197,757**	**1,233,030**	**56.10**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3	1,331,381	664,994	49.95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426,247	426,189	99.99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126,091	21,619	17.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24,809	1,425	5.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12,227	2,911	23.81
客家委員會	1	51,222	36,857	71.9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83,349	79,032	94.82
經濟部（水利署）	2	142,43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苗栗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率未達9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工程)	56,610	-	-	工程發包中。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用地)	85,820	-	-	用地徵收中。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6,667	165	0.99	因農業委員會核定時程較晚，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0,000	2,814	2.81	因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及該府依各公所執行單位實際請款進度撥付款項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8,142	1,260	15.48	因苗栗縣動物愛護園區建地無聯外道路，民國104年3月始向林務局取得路權，致工程尚無進度。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2,227	2,911	23.81	土地撥用及土地鑑界等爭議，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苗栗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率未達 9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苗栗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163,881	497,495	42.00	1.各項污水下水道工程分年編列預算，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由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先行支付。 2.部分工程已完工辦理結算中。 3.為提升執行率，嗣後審慎編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7,000	9,998	58.82	因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及該府依各公所執行單位實際請款進度撥付款項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客家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51,222	36,857	71.96	因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及該局依各公所執行單位實際請款進度撥付款項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採購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電子網資訊，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政府採購案件計決標 3,277 件，決標金額計 72 億 9,665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2,993 件（約 91.33%），決標金額計 65 億 3,332 萬餘元（約 89.54%）；另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284 件（約 8.67%），決標金額計 7 億 6,333 萬餘元（約 10.46%）。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0.22 個百分點及 3.47 個百分點，顯示有待加強政府採購案件公開辦理，減少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採購案件，以建造公平、公開及透明之採購環境，實現廉能政府之公共治理原則，統計詳表 3。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事項：1.採購作業方面：（1）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惟審標時未能發現；（2）未依投標須知規定就法院判決有罪之廠商沒入或追繳其押標金；（3）變更設計議價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將決標資訊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資訊系統。2.履約管理作業方面：（1）開工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2）承商派駐之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間有兼任其他工程工地職務；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人數間與契約規定不足；（3）設計單位設計數量錯誤，未依契約規定追究責任；（4）限制性招標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辦符合依據條款之情形；（5）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補足履約保證金；（6）估驗計價未覈實；（7）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8）施工品質不良；（9）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間有指數月份與施工月份不符及新增項目未按議價完成日之指數計算；（10）應付工程款項之審核及付款作業期程冗長拖延甚久，影響政府聲譽。3.驗收作業方面：（1）工程數量結算與竣工圖不符，間有溢付價款情事；（2）承商竣工報告未於竣工當日提送機關等缺失。據復：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函轉所屬知悉，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表3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決標情形資訊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標的類別	決標總件數	決標總金額	公開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01	**小計**	**2,904**	**6,727**	**2,594**	**89.33**	**5,906**	**87.80**	**310**	**10.67**	**821**	**12.20**
	工程	1,430	4,453	1,318	92.17	3,913	87.88	112	7.83	539	12.12
	財物	478	323	443	92.68	309	95.78	35	7.32	13	4.22
	勞務	996	1,950	833	83.63	1,683	86.28	163	16.37	267	13.72
102	**小計**	**3,196**	**8,053**	**2,926**	**91.55**	**7,490**	**93.01**	**270**	**8.45**	**562**	**6.99**
	工程	1,637	5,599	1,540	94.07	5,228	93.37	97	5.93	371	6.63
	財物	554	389	511	92.24	367	94.40	43	7.76	21	5.60
	勞務	1,005	2,064	875	87.06	1,894	91.78	130	12.94	169	8.22
103	**小計**	**3,277**	**7,296**	**2,993**	**91.33**	**6,533**	**89.54**	**284**	**8.67**	**763**	**10.46**
	工程	1,661	4,962	1,553	93.50	4,489	90.46	108	6.50	473	9.54
	財物	733	767	685	93.45	743	96.93	48	6.55	23	3.07
	勞務	883	1,566	755	85.50	1,300	82.99	128	14.50	266	17.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